



#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理论法》 真题分析



# 目录

法理	!学		1
第一	·章 法的	本体	1
	考点一:	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1
	考点二:	法律的作用及特征	2
	考点三:	法律的价值及冲突解决	4
	考点四:	法律规范(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7
	考点五:	法律渊源	.10
	考点六: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3
	考点七:	法律的效力	.13
	考点八:	法律关系	.15
	考点九:	法律责任	.18
第二	章 法的	运行	. 19
	考点一:	法的实施	.19
	考点二: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20
	考点三:	法律推理	.22
	考点四:	法律解释	.23
第三	章 法的	演进	. 27
第匹	章 法与	社会	. 29
	考点一:	法与道德	.29
	考点二:	法与人权	.29
第五	章 立法	法	.31
2018	年法理	真题	.34
宪法	<u> </u>		. 38
第一	章 宪法	的基本理论	.38
	考点 1:	宪法的分类	.38
	考点 2:	宪法的修改宪法发展的历史	38
	考点 3:	宪法的基本原则	.41
	考点 4:	宪法的作用	.42
	考点 5:	宪法的效力	.42
	考点 6:	宪法的特征	.43
	考点 7:	宪法的渊源	.44
	考点 8:	宪法典的结构	.44
	考点 9:	宪法规范	.45
第二	章 国家	的基本制度	.46
	考点 1:	国家基本经社文制度	46
	考点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	48
	考点 3: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48
	考点 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9
	考点 5:	选举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51
	考点 6:	代表的补选、罢免和辞职	52
	考点 7:	人大代表的特权	.53
	考点 8:	特别行政区制度	.53

考点 9: 村委会和居委会	55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5					
考点 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7				
第四章 国家机构	60				
考点 1: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60				
考点 2: 国务院	62				
考点 3: 中央军委	62				
考点 4: 地方国家机构	63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64				
考点 1: 宪法的解释	64				
考点 2: 宪法的实施	64				
考点 3: 宪法的修改	64				
考点 4: 宪法的宣誓	65				
考点 5: 宪法的监督和保障	65				
2018 年宪法学真题	66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69				
考点一: 依法治国	69				
考点二: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加强宪法实施	70				
考点三: 法治政府	72				
考点四: 公正司法	73				
考点五:全民守法与法治社会	76				
考点六: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77				
考点七:党的领导	77				
2018 年法治理论真题	78				
法制史	81				
中国法制史	81				
考点 1: 西周法律思想	81				
考点 2: 西周的契约制度	82				
考点 3: 成文法的公布	82				
考点 4: 中国古代法律史上的重要法典	82				
考点 5: 秦代的罪名	84				
考点 6: 汉代春秋决狱	84				
考点 7: 唐律的特点与中华法系	85				
考点 8: 唐律中的刑罚原则	86				
考点 9: 宋代的婚姻和继承	87				
考点 10: 明清的会审制度	88				
考点 11: 清末预备立宪	89				
考点 12: 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	89				
2018 年法制史真题					
司法职业道德9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92				
考点 1: 司法的特征	92				
考点 2: 司法的功能	93				



考点 3:	司法公正	93		
考点 4:	司法效率	94		
考点 5: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95		
考点 6:	司法改革	98		
第二章 审判	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00		
考点 1: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100		
考点 2:	我国主要审判制度	100		
考点 3:	法官的条件和任免	101		
考点 4:	法官的奖励和惩戒	102		
考点 5:	法官职业道德	103		
第三章 检察	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05		
考点 1:	我国检察制度的特征	105		
考点 2:	检察官职业道德	105		
考点 3:	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	106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	执业律师的权利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考点 3:	律师收费制度	110		
考点 4: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111		
考点 5:	法律援助制度的特征	111		
考点 6:	法律援助范围	112		
考点 7:	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113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考点 1:	公证业务范围	114		
考点 2:	公证程序	114		
2018 年法考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直题 115				



#### 法理学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考点一: 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 1、下列有关"国法"的理解,哪些是不正确的? (2012-1-54,多选)
- A. "国法"是国家法的另一种说法
- B. "国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创制的法律
- C. 只有"国法"才有强制性
- D. 无论自然法学派,还是实证主义法学派,都可能把"国法"看作实在法

#### 【答案】ABC

【解析】任何特定国家的法律人在其工作过程中都必须以该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作为处理法律问题的出发点和前提。所谓特定国家现行有效的法,笼统地讲,乃是指"国法"(国家的法律)。其外延包括:(1)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判例法),故 B项说法错误;(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4)其他执行国法职能的法(如教会法),故 A项说法错误。国法构成法概念的交集,不同的法学流派的主张,都是基于对国法的不同认识而提出的,故 D项说法正确。法律、道德与宗教都具有强制性,只有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故 C项说法错误。

- 2、马克思曾说:"社会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 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 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单选)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 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 【答案】D

【解析】马列关于法律本质的认识由浅入深分为正式性、阶级性和社会性(物质制约性)三重,三者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法学派别的根本区别,据此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马列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强调社会客观物质生活条件对于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影响,因此国家并非在凭空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而已。据此,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 3、关于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下列说法错误的是:(2013-1-88,任选)
- A. 实证主义法学认为,在"实际上是怎样的法"与"应该是怎样的法"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
- B. 非实证主义法学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并不必然排除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
- C. 所有的非实证主义法学都可以被看作是古典自然法学
- D. 仅根据社会实效性要素,并不能将实证主义法学派、非实证主义法学派和其他法学派(比如社会法学派)在法定义上的观点区别开来

#### 【答案】C

【解析】A 选项正确,实证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与道德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因此其研究重点在于"法律实际是什么",而非实证主义法学因承认法律和道德在概念上的必然关联,故其研究重点在于"法律(在道德上)应当是什么"的问题。非实证主义法学派中的"第三条道路"在给法律下定义时,同时侧重权威性制定、社会实效和内容的正确性三个要素,因此真正能够区分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法学的核心标准尽在于"内容的正确性"这一要素,据此 BD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非实证主义法学分为两派;古典自然法



For Dream, Γm Studying!

学派(以内容正确性为唯一定义要素)和第三条道路,因此并非所有的非实证主义法学都可以被看作是古典自然法学。

- 4、在莎士比亚喜剧《威尼斯商人》中,安东尼与夏洛克订立契约,约定由夏洛克借款给安东尼,如不能按时还款,则夏洛克将在安东尼的胸口割取一磅肉。期限届至,安东尼无力还款,夏洛克遂要求严格履行契约。安东尼的未婚妻鲍西娅针锋相对地向夏洛克提出:可以割肉,但仅限一磅,不许相差分毫,也不许流一滴血,惟其如此方符合契约。关于该故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6-1-90. 任选)
- A. 夏洛克主张有约必践,体现了强烈的权利意识和契约精神
- B. 夏洛克有约必践(即使契约是不合理的)的主张本质上可以看作是"恶法亦法"的观点
- C. 鲍西娅对契约的解释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 D. 安东尼与夏洛克的约定遵循了人权原则而违背了平等原则

#### 【答案】B

- 【解析】有约必践本身是对契约精神的高度概括,也能够对合同当事人的合同权利进行充分保障,只是 A 选项的主体是夏洛克,因此这个选项又会给很多考生带来很多麻烦和犹豫,更重要的是如果 A 选项能够成立,那么又会与明显错误的 D 选项在逻辑上矛盾,因此结合题干和 D 选项,笔者将 A 选项排除(司法部的官方答案包括 A)。 B 选项正确,契约极度残酷和不合理,但夏洛克仍然主张履行,体现了"恶法亦法"的观念。 C 选项错误,鲍西娅对契约的解释是对文义解释的严格运用。 D 选项错误,契约以割肉的方式约定违约责任,显然违反人道要求,并没有遵循人权原则。
- 5、"法学作为科学无力回答正义的标准问题,因而是不是法与是不是正义的法是两个必须分离的问题,道德上的善或正义不是法律存在并有效力的标准,法律规则不会因违反道德而丧失法的性质和效力,即使那些同道德严重对抗的法也依然是法。"关于这段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5-1-90,任选)
- A. 这段话既反映了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也反映了自然法学派的基本立场
- B. 根据社会法学派的看法,法的实施可以不考虑法律的社会实效
- C. 根据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内容正确性并非法的概念的定义要素
- D. 所有的法学学派均认为, 法律与道德、正义等在内容上没有任何联系

#### 【答案】C

【详解】A 选项错误,题干表述属于典型的实证主义立场,核心意思可概括为"恶法亦法"。实证主义学派可以分为分析法学派和法社会学派两个基本的派别,前者以权威性制定为主,社会实效为辅,后者以社会实效为主,权威性指定为辅。只有非实证主义学派才会强调内容正确性这个要素,因此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争论的核心在于法律和道德是否存在概念上(非内容上)的必然(非偶然)联系,因此无论哪个流派都不会否认法律和道德、正义在内容上可能会有重合之处。

#### 考点二: 法律的作用及特征

- 1、王某参加战友金某婚礼期间,自愿帮忙接待客人。婚礼后王某返程途中遭遇车祸,住院治疗花去费用 1万元。王某认为,参加婚礼并帮忙接待客人属帮工行为,遂将金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认为,王某行为属由道德规范的情谊行为,不在法律调整范围内。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14,单选)
- A. 在法治社会中, 法律可以调整所有社会关系
- B. 法官审案应区分法与道德问题, 但可进行价值判断
- C. 道德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理由
- D. 一般而言, 道德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 【答案】B

【解析】A 选项错误,法律的作用具有局限性,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可以通过法律来进行调整,典型如



For Dream, Γm Studying!

人与人之间的情谊关系、师生关系等,就处于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外。B 选项正确,法官处理案件的基本义务是依法裁判,将判决建立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之上,因此要将法律问题和道德问题进行适度分离,同时因为判决本身即代表了法官对某一案件的处理态度,因此价值判断在司法裁判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C 选项错误,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在具体内容上一定会有重合之处,所有有些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在要求上具有共通性,并且非正式法源当中的某些习惯或习俗,本身就是道德规范的表现形式,因此在某些情形下,特别是在正式法律渊源缺失的情形下,某些道德规范也能够作为判决的正当化依据。D 选项错误,道德规范具有强制性,主要依靠人们内心的道德确信和公众舆论来保证其不被违反,只有法律规范才具备国家强制性。

- 2、2007年,某国政府批准在实验室培育人兽混合胚胎,以用于攻克帕金森症等疑难疾病的医学研究。该决定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激烈争议。对此,下列哪些评论是正确的?(2009-1-53,多选)
- A. 目前人兽混合胚胎研究在法律上尚未有规定,这是成文法律局限性的具体体现
- B. 人兽混合胚胎研究有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 因此需要及时立法给予规范和调整
- C. 如因该研究成果发生了民事纠纷而法律对此没有规定,则法院可以依据道德、习惯或正义标准等非正式法律渊源进行审理
- D. 如该国立法机关为此制定法律,则制定出的法律必然是该国全体公民意志的体现

#### 【答案】ABC

- 【解析】A 选项正确,成文法不可避免的会存在立法漏洞与立法空白,这是法律作用局限性的具体表现之一。B 选项正确,法律的作用虽然有局限性,不能(也无需)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事无巨细的规定,但对于有可能引发严重社会问题的事项,仍然要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C 选项正确,非正式法律渊源可以在特定条件下弥补正式渊源的漏洞。D 选项错误,按照马列理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3、2011年7月5日,某公司高经理与员工在饭店喝酒聚餐后表示:别开车了,"酒驾"已入刑,咱把车推回去。随后,高经理在车内掌控方向盘,其他人推车缓行。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如机动车未发动,只操纵方向盘,由人力或其他车辆牵引,不属于酒后驾车。但交警部门指出,路上推车既会造成后方车辆行驶障碍,也会构成对推车人的安全威胁,建议酒后将车置于安全地点,或找人代驾。鉴于我国对"酒后代驾"缺乏明确规定,高经理起草了一份《酒后代驾服务规则》,包括总则、代驾人、被代驾人、权利与义务、代为驾驶服务合同、法律责任等共六章二十一条邮寄给国家立法机关。关于高经理和公司员工拒绝"酒驾"所体现的法的作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1-1-89,任选)
- A. 法的指引作用
- B. 法的评价作用
- C. 法的预测作用
- D. 法的强制作用

#### 【答案】A

- 【解析】结合上题中关于法律规范作用的判断标志: A 选项正确, 高经理在知道"酒驾"入刑后, 自觉拒绝"酒驾", 体现了法律对其行为的指引作用; B 选项错误, 评价作用针对他人的已发生行为, 且最后的结果是合法或非法, 题干中高经理并未酒驾, 且酒后推车的行为并非违法行为, 因此并未体现法律的评价作用; C 选项错误, 预测要求有一个现实的法律关系存在, 题干中高经理的酒后推车行为并未产生任何现实的法律关系, 因此并没有体现法律的预测作用; D 选项错误, 强制作用针对违反犯罪分子的已发生行为, 酒后推车并不违法, 因此并没有体现强制作用的基础。据此, A 选项入选。
- 4、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4-1-10,单选)
-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 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 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 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 【答案】D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解析】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律针对个人所产生的影响是规范作用;法律针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是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也是司法考试的常见考点之一,判断法律的规范作用,最关键的是要把握规范作用五个方面的判断标志:

- 1、指引作用的基本结构: ①针对本人; ②针对未发生之行动(将要发生的行动)
- 2、评价作用的基本结构:①针对他人;②针对已发生之行动;③以法律为判断标准,因此判断结果为"合法/违法",而不是"对/错"
- 3、教育作用的基本结构: ①针对不特定的一般人(包括本人和他人); ②针对已发生之行动(司法,执法或守法的具体事例)
- 4、预测作用的基本结构: ①相互性: 一般是处于法律关系当中的主体、相互针对对方进行预测; ②针对未发生之行动
- 5、强制作用的基本结构: ①针对违法犯罪分子: ②针对已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因此,A 选项错误,主动申请回避的行为,体现的是法律的指引作用。B 选项错误,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的是法律的评价作用。C 选项错误,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表明林某在知道法律的相关规定后来自觉接受法律的指引并合法经营,体现的是法律的指引作用,与法律保护自由的价值并无直接关联,并且该选项的表述与题干也没有关系。D 选项正确,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体现了法律对于违法犯罪分子的制裁,属于强制作用。综上,D 选项为正确答案。

- 5、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2007-1-7 单选)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 【答案】B

- 【答案】法律的可诉性是指两件事:其一为可争讼性,即当事人依据法律起诉或应诉,其二为可裁判性,即法官依据法律作出判决。据此,B选项入选(可争讼性),ACD选项均与法律的可诉性无关。
- 6、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关于法的这一特征,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55 多选)
- A. 法律具有保证自己得以实现的力量
- B. 法律具有程序性, 这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 C.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 法律主要依靠国家暴力作为外在强制的力量
- D. 自然力本质上属于法的强制力之组成部分

#### 【答案】ABC

【解析】A 选项正确,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依靠国家暴力保证自己的要求得以实现。B 选项正确,法律具有程序性,其本质就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C 选项正确,属于对国家强制性的概念解读。D 选项显然错误,自然力即大自然的力量,例如刮风、下雨、地震、海啸等,法律自然不可能"呼风唤雨",因此其强制力并非自然力。

#### 考点三: 法律的价值及冲突解决

- 1、我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 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 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条文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下列哪 一项原则?(2008-1-3,单选)
- A. 价值位阶原则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B. 个案平衡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功利原则

#### 【答案】C

【解析】法律的价值冲突解决原则是法理学当中的重要考点,想要做对这部分的题目,关键在于把握三个价值冲突解决原则的适用场合,具体是: (1) 不同位阶的价值冲突(自由>正义>秩序),适用价值位阶原则; (2) 同一位阶的价值冲突,适用个案平衡原则; (3) 比例原则(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付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到最小限度,即俗语讲的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是一个辅助原则,适用于所有的价值冲突场合(不管是同一位阶还是不同位阶,都要做到价值牺牲的最小化)。把握住这三个点,这部分的题目就很好解决。同时提醒大家,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这个知识点也很适合于论述题的考查方式,对这个知识点,一定要有足够的重视。根据题目,紧急避险与避险过当的判断显然是一个程度的权衡问题,反映的是比例原则的要求。据此,C选项正确。

- 2、李某因热水器漏电受伤,经鉴定为重伤,遂诉至法院要求厂家赔偿损失,其中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庭审时被告代理律师辩称,一年前该法院在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时并未判决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也应作相同处理。但法院援引最新颁布的司法解释,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关于此案,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2015-1-89)
- A. "经鉴定为重伤"是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
- B. 此案表明判例不是我国正式的法的渊源
- C. 被告律师运用了类比推理
- D. 法院生效的判决具有普遍约束力

#### 【答案】BC

【解析】A 选项错误,本案中的鉴定结论属于对李某伤情的客观描述,并不涉及善恶好坏的评价,因此属于事实判断。判例属于非正式法律渊源,并不具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效力,因此只具有个案效力,没有普遍约束力,因此,B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被告代理律师辩称,一年前该法院在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时并未判决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也应作相同处理,属于典型的基于个案的推理,将当前案件与过往案件进行了类推[这道题比较难的地方在于 A 选项,提醒大家注意,由于法学思维属于评价性思维,因此存粹的事实判断往往非常罕见(本题算是一例),这一点大家要有足够的重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之间的核心区别在于,价值判断的核心任务是从特定价值立场的出发对某一对象进行评价(评价的结果往往因人而异),而事实判断的核心任务是对客观事实进行全面的描述(不涉及价值立场的问题,因此描述的结果往往也具有客观性,不会因人而异)。典型如,马峰是一个理论法老师,这是一个事实判断,而马峰讲课很好,则是一个价值判断,因为这里面涉及到了评价的问题,这种评价的结果是因人而异的,我无法做到让所有人都满意。

- 3、法律格言说:"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关于该法律格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1-9,单选)
- A. 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事实上是平等的
- B. 在任何时代和社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
- C. 法律可以解决现实中的一切不平等问题
-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不禁止在立法上作出合理区别的规定

#### 【答案】D

【详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重要的公理性法律原则,指的是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象,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但对这一法律原则的理解,切记不可偏激,具体要把握以下几点:

首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中的平等指的是抽象的一般权利能力层面的平等,而不是具体的行为能力或事实 意义上平等,据此 A 选项错误。



For Dream, Γm Studying!

其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要求绝对意义上的平均主义,这里的平等既有形式意义上平等,也包含一定实质意义上的平等,为了满足实质意义上的平等的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区别对待。换句话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承认合理差别,其反对的只是不合理差别而已。因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禁止在立法上的合理区别(典型如法律中关于少数民族公民一些照顾和优惠的规定),同时这一原则也无法消除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所有现实的不平等问题,按照马列理论,真正的人和人之间的不平等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据此,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最后,法理学法律的特征中,法律的普遍性蕴含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内涵,但这句话需要加上一个时间上的限定,即"近代以来",也就是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才出现的一个法律原则,在古代社会,人和人在法律面前是不平等的,典型如中国古代法中的"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因此,B选项因为忽略了时间条件,错误。

- 4、临产孕妇黄某由于胎盘早剥被送往医院抢救,若不尽快进行剖宫产手术将危及母子生命。当时黄某处于昏迷状态,其家属不在身边,且联系不上。经医院院长批准,医生立即实施了剖宫产手术,挽救了母子生命。该医院的做法体现了法的价值冲突的哪一解决原则? (2015-1-9,单选)
- A. 价值位阶原则
- B. 自由裁量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功利主义原则

#### 【答案】A

【考点】法律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

- 【详解】根据题干设定的情形,此处的价值冲突表现为孕妇母子的生命权和医院实施急救行为应当遵守的程序要求(先通知家属,再实施急救)之间的冲突,显然生命权背后显现自由的价值,而医院的急救程序显现秩序的价值,二者并非同一位阶,应当适用价值位阶原则来解决。据此,A选项正确。
- 5、张林遗嘱中载明:我去世后,家中三间平房归我妻王珍所有,如我妻今后嫁人,则归我侄子张超所有。 张林去世后王珍再婚,张超诉至法院主张平房所有权。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自由是宪法基本权利,该遗嘱所附条件侵犯了王珍的婚姻自由,违反《婚姻法》规定,因此无效,判决张超败诉。对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4-1-13,单选)
- A. 婚姻自由作为基本权利, 其行使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 B. 本案反映了遗嘱自由与婚姻自由之间的冲突
- C. 法官运用了合宪性解释方法
- D. 张林遗嘱处分的是其财产权利而非其妻的婚姻自由权利

#### 【答案】A

【详解】A 选项错误,婚姻自由作为一项法律权利,本身就是法律规定的结果,因此其行使必然要受到法律的限制。同时需要注意,自由虽然在法律的价值位阶中居于最高的地位,但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为了实现自由在整个社会当中的最大化,个人的自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限制。

B 选项正确, 张林作为财产权人当然有权通过订立遗嘱来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 同时其妻子王珍也依法享有自主决定是否再婚的权利, 因此二者之间属于两个权利(自由)之间的冲突。

C 选项正确,法官判决张超败诉,同时参考了《婚姻法》和《宪法》当中关于婚姻自由的规定,显然运用了合宪性解释的方法,即比照《宪法》对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律之规定进行解读。当然从广义上讲,合宪性解释属于体系解释的一种类型。

D选项正确,张林订立遗嘱只能够对自己的合法财产进行处分,显然无权处分其妻子的婚姻自由权利



#### 考点四: 法律规范(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对这条规定,下列哪些理解不正确? (2005-1-56,多选)
- A. 这一条的内容是法律规则
- B.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 C. 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 D.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采取"个案平衡原则"适用这一条文

#### 【答案】ABC

【解析】A 选项错误,题目中的法条显然是民法"公序良俗"原则的直接表述。B 选项错误,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在司法裁判中的优先性不同,一般而言法律规则须优先考虑,法律原则往往发挥弥补规则漏洞的价值(即穷尽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C 选项无,公序良俗主要考虑的是秩序这一价值。D 选项正确,法律原则的适用有赖于裁判者在具体案件当中的平衡或权衡工作,这一要求可以被概括为"个案平衡"。2、《婚姻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关于该条款规定的规则(或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1-10,单)A. 任意性规则

- B. 法律原则
- C. 准用性规则
- D. 禁止性规则

#### 【答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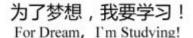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在本题中,该条文内容具体明确,指引性强,故为法律规则而不是法律原则。本题中对于婚前财产的约定形式多样,可以进行选择,是任意性规则。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所谓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所谓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所谓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本题中内容明确,不是委任性规则,而是确定性规则。司法部答案为 A。

注意:本题具有一定的争议性。特别是 C 项中,由于题干中有明确的"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内容,故构成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的要求,因此也有人认为 C 选项也应当入选。这样的说法有一定道理,但考虑到"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仅仅适用于"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的情形,并不包括规则表述中的大部分(主干)内容,因此,从单选题应当选择最优选项的角度上说,A 选项显然更为合适,也最无争议,大家要注意在练习过程中培养自己的做题悟性,毕竟不所有的异议都能够成功。

- 3、下列哪些选项属于积极义务的范畴?(2011-1-55,多)
- A. 子女赡养父母
- B. 严禁刑讯逼供
- C. 公民依法纳税
- D. 紧急避险

#### 【答案】AC

【解析】积极义务属于公民"应当"作出的行为,显然从赡养父母和依法纳税都属于"应当"作出的行动, 刑讯逼供属于"禁止"作出的行为(消极义务),紧急避险属于"可以"作出的行为(法律权利)。据此,





AC 选项入选。

- 4、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 (2007-1-3,单)
-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 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 弥补法律漏洞

#### 【答案】B

【解析】A 选项正确,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属于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法律规则可以通过法律条文表达,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表达,如判例和习惯,同样法律条文既可以表达法律规则,也可以表达规则以外的其他内容,如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等。B 选项错误,宽泛抽象的法律原则能够最大程度保证法律的弹性和适应性,法律规则才能最大限度的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要求。C 选项正确,法律概念无法单独适用,往往要依靠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才能发挥其作用。D 选项正确,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点,弥补规则漏洞。

- 5、全兆公司利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便利,在搜索引擎讯集公司网站的搜索结果页面上强行增加广告,被讯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全兆公司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1-9,单选)
- A. 诚实信用原则一般不通过"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
- B. 与法律规则相比, 法律原则能最大限度实现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和特殊性
- D.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 【答案】C

【解析】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作为法律语句的语言形式表达出来,具有语言的依赖性。离开了语言,法律就无以表达、记载、解释和发展。因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法律原则的内容宽泛抽象,能够最大程度的保障法律体系的适应性和弹性,法律规则的内容相对明确具体,能够满足法律体系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要求。法律原则因其内容宽泛抽象,因此一方面能够针对人们行为的共性,另一方面也允许人们进行自行权衡,以适应个别性的需求,因此 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法律原则是以权衡强度或分量的方式应用于个案裁判的。

- 6、《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5 条规定: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1-8,单选)
- A. 表达的是禁止性规则
- B. 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
- C. 表达的是程序性原则
-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

#### 【答案】B

【解析】法律规则的分类问题是历年司法考试的考察重点,把握好这个知识点的关键在于牢记规则分类的标准。题目中的条文"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从行为模式的角度而言,属于"应为模式",对应义务性规则中的命令性规则,从内容是否完整的角度而言,属于内容明确具体的确定性规则,从是否允许当事人自行变更的角度而言,属于当事人必须必须遵守的强行性规则。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从表述上来看,该规定的内容明确具体,属于法律规则,因此 C选项错误。同时,这个条文只是指明了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但并未指明如果不上缴会承受何种法律后果,因此属于省略法律后果的表述情形,故 D选项错误。

7、2011年,李某购买了刘某一套房屋,准备入住前从他处得知该房内两年前曾发生一起凶杀案。李某诉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法官认为,根据我国民俗习惯,多数人对发生凶杀案的房屋比较忌讳,被告故意隐瞒相关信息,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欺诈,遂判决撤销合同。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5-1-56, 多选)

- A. 不违背法律的民俗习惯可以作为裁判依据
- B. 只有在民事案件中才可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 C. 在司法判决中, 诚实信用原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加以适用
- D. 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为相关的法律规则提供正当化基础

#### 【答案】AD

【详解】A 选项正确,习惯作为非正式法律渊源显然可以作为案件裁判的依据。B 选项错误,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C 选项错误,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案件裁判,原则则是以权衡分量或者强度的方式作用于案件的。D 选项正确,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者本源的综合性、指导性的原理或准则的一种法律规范,诚实信用原则当然可以为相关的法律规则提供正当化基础。

- 8、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对此条文,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2015-1-10,单选)
- A. 运用了规范语句来表达法律规则
- B. 表达的是一个任意性规则
- C. 表达的是一个委任性规则
-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 【答案】A

【详解】A 选项正确,法律规范要通过语言来表达,表达法律规范语句往往是一种规范语句,判断规范语句的标志在于使用了"可以"、"应当"、"禁止"之类的道义助动词,根据题干表述,对于非法搜集的言词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故 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任意性规则的判断标志是允许行为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适用,显然这个规则属于与行为人意志无关的强行性规则。C 选项错误,委任性规则是指该规则自身的内容并不完备,需要通过委派或指令其他机构通过另行制定的方式加以补充的规则类型,显然该规则的内容高度完备,属于确定性规则。D 选项错误,法律规则的逻辑三要素,即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在法律条文中均可能被省略,比如题目中所涉及条文的主体条件(假定部分)和法律后果(肯定性的法律后果部分)就都没有表述出来。可以这样说,法律条文中所表述的规则逻辑结构要素以省略为常态,把握住这个原则,类似的选项便可迎刃而解。大家需要注意的是,规则逻辑要素的省略只能发生在表述中或者法律条文里,在逻辑上,是缺一不可的。

- 9、尹老汉因女儿很少前来看望,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女儿每周前来看望 1 次。法院认为,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而且,关爱老人也是中华传统美德。法院遂判决被告每月看望老人 1 次。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11,单选)
- A. 被告看望老人次数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法官自由裁量
- B.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中没有规定法律后果
- C. 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法条中规定了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 D. 法院判决主要是依据道德作出的

#### 【答案】D

【详解】法律规则是指以一定的逻辑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一种法律规范。法律规则具有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等特点,是法律规范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但需要大家注意的是,尽管相较于法律原则,法律规则在规定上更加详尽,但并不意味着法官面对法律规则时就没有自由裁量权,换句话说,法律规则只能够压缩而非消除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这是由法律规范作为一种高度





一般性的规定存在,而个案又无限复杂的客观现实所决定的。因此 A 选项正确。

法律规则在逻辑结构上由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组成,在逻辑上,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但在具体条文的表述中,出于立法用语应当简洁精炼的考量,可能会在表述中省略其中的某些要素(省略只发生在表述中)。题干中,该法条仅仅规定了成员应当关爱老年人的精神需求,经常看望老年人,但对于未做到此项要求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却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属于在表述中省略法律后果的情形。据此,B选项正确。

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的区分关键在于行为模式的不同,前者对应"应为模式",后者对应"勿为模式",尹 老汉的女儿很少看望自己的父亲,显然违反了法条中"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和"不得忽视、冷落 老年人"的要求,据此 C 选项正确。

D选项明显错误,因为法律规定与传统道德习俗分别对应正式法律渊源和非正式法律渊源这两个范畴, 法 官的判决首先应当依据正式法律渊源作出, 只是在本案中, 法官一定程度上参考了非正式法律渊源而已, 但不能说主要是依据道德作出的。

#### 考点五: 法律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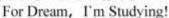
- 1、关于非正式法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 延-1-52,多选)
- A. 它具有一定的说服力
- B. 它可以弥补正式法源的漏洞
- C. 它没有正式的法律效力,司法机关不能以它作为裁判案件的理由
- D. 它具有法律意义

#### 【答案】ABD

- 【解析】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则指不具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 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非正式法律渊源的主要价值在于辅助正式法律渊源的运用或者 在特定条件下弥补正式法律渊源的漏洞。据此,ABD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非正式法律渊源同样属于可 以作为案件裁判依据,只是优先度较正式渊源低一些而已。
- 2、耀亚公司未经依法批准经营危险化学品,2003年7月14日被区工商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罚款40万元。耀亚公司以处罚违法为由诉至法院。法院查明,《安全生产法》规定对该种行为的罚款不得超过10万元。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1-57,多选)
- A.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与《安全生产法》的效力位阶相同
- B. 《安全生产法》中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属于公法
- C. 应适用《安全生产法》判断行政处罚的合法性
- D. 法院可在判决中撤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条款

#### 【答案】BC

- 【解析】A 选项错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与《安全生产法》的效力位阶不同,前者属于行政法规,后者属于法律。B 选项正确,《安全生产法》中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涉及国家公权力(行政权力)的行使,属于公法。C 选项正确,当上位法和下位法矛盾时,应当优先适用上位法,本题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矛盾,因此法律优先。D 选项错误,在我国法院没有违宪审查权,因此当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下位法违反上位法的情形,只能拒绝适用与上位法矛盾的下位法,但无权撤销。
- 3、林某与所就职的鹏翔航空公司发生劳动争议,解决争议中曾言语威胁将来乘坐鹏翔公司航班时采取报复措施。林某离职后在选乘鹏翔公司航班时被拒载,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航空公司依《合同法》负有强制缔约义务,依《民用航空法》有保障飞行安全义务。尽管相关国际条约和我国法律对此类拒载无明确规定,但依航空业惯例航空公司有权基于飞行安全事由拒载乘客。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1-56,多选)





- A. 反映了法的自由价值和秩序价值之间的冲突
- B. 若法无明文规定,则法官自由裁量不受任何限制
- C.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是正式的法的渊源
- D. 不违反法律的行业惯例可作为裁判依据

#### 【答案】ACD

【解析】林某作为消费者,显然具有自主选择出行方式的自由,而航空公司的拒载行为,主要体现了对于确保飞行安全,保障正常航空秩序的要求,因此二者的矛盾属于自由与秩序的冲突。B 选项错误,在没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下,法官同样需要受到非正式法律渊源的约束,其自由裁量权并非不受限制。C 选项正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属于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D 选项正确,行业惯例在本质上属于行业习惯,可以在不与正式渊源冲突的情形下充当案件裁判的依据。综上,ACD 选项入选。

4、在宋代话本小说《错斩崔宁》中,刘贵之妾陈二姐因轻信刘贵欲将她休弃的戏言连夜回娘家,路遇年轻后生崔宁并与之结伴同行。当夜盗贼自刘贵家盗走 15 贯钱并杀死刘贵,邻居追赶盗贼遇到陈、崔二人,因见崔宁刚好携带 15 贯钱,遂将二人作为凶手捉拿送官。官府当庭拷讯二人,陈、崔屈打成招,后被处斩。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12,单选)

- A. 话本小说《错斩崔宁》可视为一种法的非正式渊源
- B. 邻居运用设证推理方法断定崔宁为凶手
- C. "盗贼自刘贵家盗走 15 贯钱并杀死刘贵"所表述的是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
- D. 从生活事实向法律事实转化需要一个证成过程,从法治的角度看,官府的行为符合证成标准

#### 【答案】B

【解析】A 选项错误,非正式法律渊源虽不具备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仍需要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或法律上的说服力,典型如习惯、政策、判例等素材,并非任何文本都可以充当案件裁判依据,显然,话剧小说无法充当法律渊源。B 选项正确,设证推理是由果推因的逆向推理,主要的适用场合就是刑事侦查领域。C 选项错误,"盗贼自刘贵家盗走 15 贯钱并杀死刘贵"是对本案案件事实的描述,并非法律规则的使用条件(假定条件)。D 选项错误,"屈打成招"已经表明本案的判决并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不满足法律事实的证明标准。

5、1983年3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商标法》生效;2002年9月15日,国务院制定的《商标法实施条例》生效;2002年10月16日,最高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1-53)

- A. 《商标法实施条例》是部门规章
- B.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效力要低于《商标法》
- D. 《商标法实施条例》是《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母法

#### 【答案】BC

【解析】A 选项错误,《商标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属于行政法规。B 选项正确,《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属于司法解释。C 选项正确,行政法规的效力要低于法律,因此《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效力要低于《商标法》。D 选项错误,司法解释的对象是狭义的法律,并不包括对行政法规的解释,且母法和子法使用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往往用来形容宪法和宪法之外其他普通法律的关系,《商标法实施条例》不可能具备母法的资格。

- 6. 某法院在一起疑难案件的判决书中援引了法学教授叶某的学说予以说理。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5-1-57, 多选)
- A. 法学学说在当代中国属于法律原则的一种
- B. 在我国, 法学学说中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
- C. 一般而言, 只能在民事案件中援引法学学说
- D. 参考法学学说有助于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理解





#### 【答案】BD

【详解】法律原则是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因此尽管法律原则和法学学说可能在内容上有重合,但只要没有被法律所明确规定,法学学说仍然不能视为法律原则,因此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正式解释在中国特指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因此法学学说中关于法律条文的解释属于无权的非正式解释。C 选项错误,法学学说可以作为非正式渊源影响案件裁判,在这里并不区分案件类型,只不过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非正式渊源的使用条件更加严格而已(比如刑事案件中的专家意见书)。D 选项正确,法学学说作为非正式渊源可以辅佐对于法律规定的正确理解,因为非正式渊源的核心价值有二,其一为弥补正式渊源的漏洞,其二就是辅助正式渊源的理解与解释。

据三大本,非正式法律渊源也属于法律渊源,而法律渊源就是在解决法官裁判案件的依据问题,在当代中国,常见的非正式渊源主要有判例、习惯、国家政策等,但大家要注意非正式渊源的种类和范围并没有法定的范围,其本身是开放的。把握住这个点,这道题就不难做对。

- 7、律师潘某认为《母婴保健法》与《婚姻登记条例》关于婚前检查的规定存在冲突,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了进行审查的建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5-1-11,单选)
- A. 《母婴保健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婚姻登记条例》
- B. 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认定存在冲突,则有权改变或撤销《婚姻登记条例》
- C. 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需向潘某反馈审查研究情况
- D. 潘某提出审查建议的行为属于社会监督

#### 【答案】B

【详解】A 选项正确,因为《母婴保健法》属于法律(狭义),《婚姻登记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前者在效力上高于后者。B 选项错误,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之间属于监督关系,监督关系只能审查合法性,不能审查合理性,只能撤销,不能改变。C 选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 101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对于提出审查建议的潘某是应当告知审查情况。D 选项正确,只要不是国家机关为主体的监督,都属于非正式的社会监督。

- 8、原告与被告系亲兄弟,父母退休后与被告共同居住并由其赡养。父亲去世时被告独自料理后事,未通知原告参加。原告以被告侵犯其悼念权为由诉至法院。法院认为,按照我国民间习惯,原告有权对死者进行悼念,但现行法律对此没有规定,该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判决原告败诉。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12,单选)
- A. 本案中的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B. 习惯在我国是一种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 C. 法院之所以未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理由在于被告侵犯的权利并非法定权利
- D. 在本案中法官对判决进行了法律证成

#### 【答案】A

【详解】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因此,法律权利具备法律性(法定性),即应当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根据题干表述,显然悼念权并无法律依据,因此并不属于法定权利,本案中的被告也没有侵犯原告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属于宪法权利的范畴)。据此 A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悼念亡父的权利,虽未得到法律的明文许可,但却能够获得民间传统习惯的支持,而习惯又属于我国的非正式法律渊源之一,因此 B 选项正确。需要注意的是,正式法律渊源和非正式法律渊源之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效力层面,即正式法律渊源对法官的裁判行为有明文规定的法律约束力,而非正式法律渊源欠缺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因此法官在裁判案件时,只是可以参考非正式法律渊源,所以判决原告败诉的做法从法理上讲并无不妥。

D 选项涉及的知识点较难,其所涉及的是法理学当中的法律论证理论。内部证成是指在不质疑前提的情况下,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逻辑地推导出结论的活动。外部证成是对前提本身正当性的论证和补强,因此我



For Dream, Γm Studying!

们可以说,内部证成关心结论,而外部证成关心前提。在本案中,法官的法律论证工作主要围绕作为大前提的法律渊源展开,同时也运用了法律推理,因此必然涉及到了法律论证活动,因为法律论证包含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这两个部分。当然,从法官必须要为自己的判决提供理由这个角度来说,任何的判决过程同时也必然是一个法律论证过程。因此,D选项正确。

#### 考点六: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1. 关于法的渊源和法律部门,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2011-1-51,多选)
- A.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B. 行政法部门就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构成的
- C. 国际公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 D.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答案】AD

【解析】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是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行政法部门是指由所有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集合体,因此其范围比行政法规要大的多,不仅包括后者,还包括涉及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内容。C 选项错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强调国内法的标准,因此完整意义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并非其组成部分(但国际私法属于)。D 选项正确,法律部门的划分通说为主辅标准说,以调整对象为主,调整方法为辅。2、我国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该省的《食品卫生条例》,关于该地方性法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该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
- B. 该法规属于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 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
- C. 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 D. 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适用,但从效力上看具有普遍性

#### 【答案】C

(2010-1-8, 单选)

【解析】《食品卫生条例》主要涉及对于食品卫生的管控问题,显然属于政府行政管理活动,主要调整对于食品卫生的行政管理关系,因此 A 选项正确。B 选项表述了一个法律常识,必然正确。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故 C 项错误。D 选项中,该法规必然对于该省范围内的不特定主体一律适用,因此必然具备普遍性,D 项正确。

#### 考点七: 法律的效力

- 1、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按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某居民 2003 年 4 月 1 日在我国境内某储蓄机构取得 1998 年 4 月 1 日存入的 5 年期储蓄存款利息 5000 元,若该居民被征收了 1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则这种处理违背了下列哪一项法的效力原则? (2008 延-1-7,单选)
- A. 法律优位原则
- B.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C.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答案】C

【解析】从题干可知,该居民存款日为1998年4月1日,而储蓄利息的个人所得税规定于1999年11月1日施行,适用新规定显然对当事人不利,不构成有利溯及,因此违反了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C选项入选。



For Dream, Γm Studying!

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新法并非一律不得溯及既往, 当适用新法对当事人更有利时, 就具有溯及力。

- 2、甲法官处理一起伤害赔偿案件,耐心向被告乙解释计算赔偿数额的法律依据,并将最高法院公报发布的已生效同类判决提供乙参考。乙接受甲法官建议,在民事调解书上签字赔偿了原告损失。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2011——1——14,单)
- A. 法院已生效同类判决具有普遍约束力
- B. 甲法官在该案调解时适用了判例法
- C. 甲法官提供的指导性案例具有说服力
- D. 民事调解书经乙签署后即具有行政强制执行力

#### 【答案】C

- 【解析】A 选项错误,在中国,判决书属于典型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只具有个案效力(针对特定的当事人有效),不具有普遍与数理。B 选项错误,我国有判例而无判例法。C 选项正确,指导性案例属于非正式法律渊源,当然具有法律意义和说服力。D 选项错误,民事调解书经签署后即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属于司法强制执行力并非行政强制执行力。
- 3、赵某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被立案侦查,在此期间逃往 A 国并一直滞留于该国。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5-1-13,单选)
- A. 该案涉及法对人的效力和空间效力问题
- B.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原则,赵某不在中国,故不能适用中国法律
- C. 该案的处理与法的溯及力相关
- D. 如果赵某长期滞留在 A 国,应当适用时效免责

#### 【答案】A

- 【解析】A 选项正确,赵某(中国人)因犯罪逃往国外(空间概念),同时涉及法律的对人效力和空间效力问题。B 选项错误,中国法对于身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原则上也要适用。C 选项错误,法的溯及力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新法对其生效之前的案件能否适用的问题,本案并不涉及新法和旧法的关系。D 选项错误,时效免责并不适用于立案后逃避侦查起诉的情形,故无论赵某滞留 A 国多长时间,均无法适用时效免责。法律的对人效力共有四大原则,掌握这个知识点的关键在于把握住这四大原则的判断标志:(1)属人主义:国籍(2)属地主义:地域(3)保护主义:利益(4)折中主义: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采用的原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12-1-52,多选)
- A. 规定的是法的溯及力
- B. 规定的是法对人的效力
- C. 体现的是保护主义原则
- D. 体现的是属人主义原则

#### 【答案】BC

【解析】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而本题的规定与溯及力没有关系,故 A 项说法错误。法的效力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效力,本题为对人效力,故 B 项说法正确。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国家利益或本国国民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国家利益或本国国民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本题体现就是保护主义,故 C 项说法正确。属人主义指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而本题中是外国公民,不适用属人主义,故 D 项说法错误。



#### 考点八: 法律关系

- 1、张某有祖传的玉雕一尊,委托德龙拍卖公司进行拍卖,最终被一家文化公司以140万元的价格买到。 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2008 延-1-92)
- A. 这个事件中只有一种法律关系
- B. 拍卖过程中, 拍卖公司和竞拍者的关系属于隶属性的法律关系
- C. 在该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中, 法律关系的主体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
- D. 在本案中,导致拍卖成交的客观情况是法律事件

#### 【答案】C

- 【解析】A 选项错误,本案当中存在张某与德龙拍卖公司的委托关系,也存在与文化公司的买卖关系。B 选项错误,在拍卖过程中,拍卖公司和竞拍者的关系属于双方地位平等的平权型法律关系。C 选项正确,该案中文化公司和德龙公司均属于法人,张某属于自然人。D 选项错误,显然该文化公司竞拍行为属于法律行为,并非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件。
- 2、张女穿行马路时遇车祸,致两颗门牙缺失。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认定司机负全责。张女因无法与肇事司机达成赔偿协议,遂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司机虽赔偿3000元安装假牙,但假牙影响接吻,故司机还应就她的"接吻权"受到损害予以赔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7,单)
- A. 张女与司机不存在产生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 B. 张女主张的"接吻权"属于法定权利
- C. 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具有法律效力
- D. 司机赔偿 3000 元是绝对义务的承担方式

#### 【答案】C

- 【解析】A 选项错误,张女士和司机之间存在侵权赔偿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由司机的侵权行为产生。B 选项错误,法律当中并未有"接吻权"的规定,因此该权利并非法定权利。C 选项正确,交警出具的责任 认定书仅针对张女士和司机两个特定的主体有效,属于典型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个案效力。D 选项错误,绝对义务与绝对权相对应,司机的赔偿义务显然仅针对张女士这一特定主体,属于典型的相对义务。3、"在法学家们以及各个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作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据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09-1-91,任选)
- A. 契约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建立的社会关系
- B. 各个时期的法都不得不规定保险公司等新的交往形式和它们获得财产的新方式
- C.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既有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思想关系的属性,又有物质关系制约的属性
- D. 法律关系体现的是当事人的意志, 而不可能是国家的意志

#### 【答案】AC

【解析】契约关系是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社会关系,故A项正确。

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有些领域是法律所调整的,有些则不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或法律不宜对 其进行调整,因此并不是只要出现新的交往形式和新的财产获得方式,法律就将其纳入调整范围。因此, 有些时期的法律并不规定保险公司的相关内容,故选项 B 错误。

有些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依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而且要依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表示一致,因而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又由于法的本质属性是物质制约性,法律关系也必然体现出物质关系制约的属性,因此选项 C 正确。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而法律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因此法律关系也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



For Dream, Γm Studying!

故选项D错误。本题答案为A、C。是该案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 4、甲和乙系夫妻,因外出打工将女儿小琳交由甲母照顾两年,但从未支付过抚养费。后甲与乙闹离婚且均不愿抚养小琳。甲母将甲和乙告上法庭,要求支付抚养费2万元。法院认为,甲母对孙女无法定或约定的抚养义务,判决甲和乙支付甲母抚养费。关于该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1-3,单选)
- A. 判决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 B. 甲和乙对小琳的抚养义务是相对义务
- C. 判决在原被告间不形成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
- D. 小琳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

#### 【答案】B

- 【解析】按照效力对象是否特定,可以将法律文件区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效力对象不特定,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只对特定的当对象发生效力。显然,判决书只针对特定当事人有效,属于典型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相对权对应相对义务,绝对权对应绝对义务,前者的义务主体特定,后者的义务主体不特定,抚养关系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抚养义务属于相对义务。C 选项错误,判决书的作出,意味着在甲乙和甲母之间形成了抚养费的返还法律关系。D 选项错误,该案件虽因小琳的抚养问题而起,但小琳并非诉讼关系的原告,也非被告,因此小琳并不属于该法律关系主体。
- 5、李某向王某借款 200 万元,由赵某担保。后李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王某将李某和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赵某认为,若李某罪名成立,则借款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赵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并不因李某犯罪而无效,判决李某和赵某承担还款和担保责任。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6-1-59,多选)
- A. 若李某罪名成立,则出现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竞合
- B. 李某与王某间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
- C. 王某的起诉是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唯一法律事实
- D. 王某可以免除李某的部分民事责任

#### 【答案】BD

- 【解析】本题有较强的综合性,四个选项涉及四个不同的知识点,法理学日趋综合的考查趋势需要引起大家足够的重视。A 选项错误,法律责任竟合要求多个法律责任同时出现但无法同时追究,李某在本案中需要同时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因此不属于责任竞合。B 选项正确,李某和王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基于合法行为产生,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C 选项错误,一个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除了需要当事人的起诉以外,还需要法院的受理立案决定。D 选项是正确的,民事责任可以基于权利人的放弃而部分或全部免除。
- 6、张某因其妻王某私自堕胎,遂以侵犯生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损害赔偿,但未获支持。张某又请求离婚,法官调解无效后依照《婚姻法》中"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的规定判决准予离婚。对此,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2015-1-88,任选)
- A. 王某与张某婚姻关系的消灭是由法律事件引起的
- B. 张某主张的生育权属于相对权
- C. 法院未支持张某的损害赔偿诉求,违反了"有侵害则有救济"的法律原则
- D.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属于概括性立法,有利于提高法律的适应性

#### 【答案】BD

【详解】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各种情况的总称,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有关系,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显然,王某与张某婚姻关系消灭的根本原因是张某的起诉离婚行为,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相对权是与对世权相对应的一种权利类型,显然张某的生育权只能向自己老婆王某主张,否则就是耍流氓要被当场击毙。C 选项错误,"有侵害则有救济"的法律原则不能作字面解读,并非所有的侵犯都能获得国家的救济,只有满足法定条件,被法院所支持的权利保护申请才能获得



For Dream, Γm Studying!

救济。D 选项正确,概括立法的核心目的就在于提升立法的适应性,缓解法律规定的一般性与具体案件的特殊性之间的矛盾。

7、张某到某市公交公司办理公交卡退卡手续时,被告知:根据本公司公布施行的《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退卡时应将卡内 200 元余额用完,否则不能退卡,张某遂提起诉讼。法院认为,公交公司依据《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拒绝张某要求,侵犯了张某自主选择服务方式的权利,该条款应属无效,遂判决公交公司退还卡中余额。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5-1-12.单选)

- A. 张某、公交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
- B. 该案中的诉讼法律关系是主法律关系
- C. 公交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
- D. 《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属于地方规章

#### 【答案】C

【详解】A 选项错误,张某与公交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平权型(横向)法律关系。B 选项错误,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是实体权利和义务争议,因此所有的诉讼法律关系都属于第二性的从法律关系。C 选项正确,公交公司从法律关系主体的角度上来说属于法人,法人的权利能力不可分离,同时产生同时消灭。D 选项错误,《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属于该公交公司自己制定的相关规定,并不属于法律渊源意义上的地方规章,后者的制定主体是省级或地级市级别的人民政府。

8、王某恋爱期间承担了男友刘某的开销计 20 万元。后刘某提出分手,王某要求刘某返还开销费用。经过协商,刘某自愿将该费用转为借款并出具了借条,不久刘某反悔,以不存在真实有效借款关系为由拒绝还款,王某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遂判决刘某还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3,多选)

- A. "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 B. 出具借条是导致王某与刘某产生借款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之一
- C. 因王某起诉产生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
- D. 本案的裁判是以法律事件的发生为根据作出的

#### 【答案】ABC

【详解】A 选项正确,司法三段论是法官最为常见的裁判形式,在司法三段论中,法律规范对应大前提,案件事实对应小前提。"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显然不是法律规范,因此属于小前提,即案件事实的范畴。A 选项做对虽然不难,但大家尤其要注意的该知识点背后可能的命题陷阱,司法裁判的过程可以从形式和实质两个角度来进行考察:形式化的过程即司法三段论,先找到大前提法律规范,再确定小前提案件事实,最终形成一个司法判决;但大家尤其要注意的是第二个过程,即实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形式化司法三段中的三个步骤绝不是各自独立且严格区分的单个行为,而是界限模糊并且可以相互转化的。典型如法官确定案件事实的过程就绝不是从一个客观中立的视角来还原之前发生过的客观事实的过程,而是从法律规定本身出发,以一个反映其价值立场的规范性态度来对过往的事实进行裁剪以贴合当前现行法律规范的过程,最终呈现于判决书中的案件事实,是法官对过往事实进行发现和评价的混合产物,绝不是一个客观的、纯粹的事实。大家经常听到看到的所谓"法官要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进行目光的往返流转"即是对这一过程形象的描绘。因此,"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这一案件事实,并非单纯的客观事实认定,更是考量了法律规范之规定的结果。

B 选项正确,出具借条属于法律事实当中的法律行为,借贷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正是以此为条件产生的。 C 选项正确,根据法律关系之间的主从地位,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 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所有的诉讼法律关系相较于实体法律关系而言,均是第二性的,因为没有实体 权利的存在和受损,就不可能产生诉权。

D 选项错误,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前者反映当事人意志,后者与当事人意志无关。如前所述,出具借条的行为属于与当事人意志相关的法律行为,不属于法律事件。



#### 考点九: 法律责任

- 1、下列构成法律责任竞合的情形是:(2014-1-91,任选)
- A. 方某因无医师资格开设诊所被卫生局没收非法所得,并被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3年有期徒刑
- B. 王某通话时, 其手机爆炸导致右耳失聪, 可选择以侵权或违约为由追究手机制造商法律责任
- C. 林某因故意伤害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D. 戴某用 10 万元假币购买一块劳力士手表, 其行为同时触犯诈骗罪与使用假币罪

#### 【答案】BD

- 【详解】法律责任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
- 1、数个法律责任的主体为同一法律主体。不同法律主体的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别追究,不存在相互冲突的问题。
- 2、责任主体实施了一个行为。如果是数个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并且复合不同的法律责任构成 要件,则应针对各行为追究不同的法律责任,而不能按责任竞合处理。
- 3、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行为人虽然仅实施了一个行为,但该行为同时触犯了数个法律规范,符合数个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因而导致了数个法律责任的产生。
- 4、数个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当责任主体的数个法律责任既不能被其中之一吸收,也不能并存,而如果同时追究,显然有悖法律原则和精神时,就发生法律责任间的冲突,产生竞合。

根据法律责任竞合的构成要件,A选项不符合条件,因为属于典型的一个非法行医行为导致一个刑事法律责任,因此不属于法律责任竞合。B选项属于典型的法律责任竞合(三大本上数次强调),根据《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据合同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C选项错误,因为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可以同时追究,不存在责任竞合的问题。D选项满足题意要求,戴某用10万元假币购买一块劳力士手表的行为,同时满足使用假币罪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从一重罪以诈骗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故属于法律责任竞合。

- 2、《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1,多选)
- A. 规定的是责任自负原则的例外情形
- B. 是关于法律解释方法位阶的规定
- C.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
- D. 是体现司法公正原则的规定

#### 【答案】AC

【详解】责任自负原则指的是法律责任由实施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自己承担,不殃及无辜。根据题干表述"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显然是扩大了责任主体的范围,因此属于责任自负原则的例外规定。据此,A选项正确。

根据题干表述,本题考查的法律责任的归结问题,并不涉及法律解释,B 选项文不对题,因此是错误的。确定性规则是指本身内容高度完备,无需通过其他途径补足的规则类型。确定性规则是法律规则的主要类型,大部分的法律规则均属于确定性规则。《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内容完备,规定清晰,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不恰当,因为《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主要解决的是侵权责任的归属问题,并不直接涉及司法权应当如何公正行使的问题,因此应当被排除。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考点一: 法的实施

- 1、卡尔·马克思说:"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上司。"对于这句话,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2015-1-14,单选)
- A. 法官的法律世界与其他社会领域(政治、经济、文化等)没有关系
- B. 法官的裁判权不受制约
- C.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 但必须是法律的奴仆
- D. 在法律世界中(包括在立法领域),法官永远是其他一切法律主体(或机构)的上司

#### 【答案】C

- 【详解】"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上司",这句话是对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和法官依法裁判义务的极好说明,法官裁判案件,最为关键的任务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裁判,排除非法干预,因此 C 选项正确。A 选项错误,法律是一定社会环境的产物,其内容受到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文化因素的影响。B 选项错误,法官的裁判权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同时也受到行政权、立法权的制约。D 选项错误,基于立法、司法和行政相互制衡的考虑,法官显然不可能是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上司。法律谚语或者法律类的名人名言是司法考试法理学题目的常见设问方式,想要答对这种题目,紧要之处就在于避免对谚语或者名言作过分狭义或者孤立的理解,往往要结合大家的其他法律知识来对这些话作全面的理解,否则就很容落入出题人的陷阱。
- 2、张老太介绍其孙与马先生之女相识,经张老太之手曾给付女方"认大小"钱10100元,后双方分手。 张老太作为媒人,去马家商量退还"认大小"钱时发生争执。因张老太犯病,马先生将其送医,并垫付医 疗费 1251.43元。后张老太以马家未返还"认大小"钱为由,拒绝偿付医药费。马先生以不当得利为由诉 至法院。法院考虑此次纠纷起因及张老太疾病的诱因,判决张老太返还马先生医疗费 1000元。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2012-1-13,单选)
- A. 我国男女双方订婚前由男方付"认大小"钱是通行的习惯法
- B. 张老太犯病直接构成与马先生之医药费返还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 C. 法院判决时将保护当事人的自由和效益原则作为主要的判断标准
- D. 本案的争议焦点不在于事实确认而在于法律认定

#### 【答案】D

- 【解析】习惯法是指部分习惯经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后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故习惯不等于习惯法。本案中订婚的"认大小"是习惯,而非习惯法,故 A 项说法错误。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事实。构成马先生之医药费返还的法律事实是马先生的垫付医疗费的行为,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张老太犯病,故 B 项说法错误。C 项中,法律判决应该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以公平正义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的保护作为主要的判断标准,而不能以当事人的自由与效益为标准,故 C 项说法错误。D 项中,由于本案的焦点是"认大小"的钱的法律性质不是很明确,其原因是法律规定不明确,故主要是法律的认定而非事实的认定,D 项说法正确。
- 3、市民张某在城市街道上无照销售食品,在被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暴力抗法,导致一名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受伤。经媒体报道,人们议论纷纷。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08—1—4,单选)
- A. 王某指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属于执法行为,具有权威性
- B. 刘某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仅要合法,还要强调公平合理,其执法方式应让一般社会公众 能够接受
- C. 赵某认为,如果老百姓认为执法不公,就有奋起反抗的权利



For Dream, Γm Studying!

D. 陈某说, 守法是公民的义务, 如果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当, 可以采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 暴力抗法显然是不对的

#### 【答案】C

【解析】执法行为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权威性,执法活动也应当满足合法合理的要求,如若执法行为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则公民有权通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方式寻求救济。据此,ABD选项正确,C选项显然错误,不做解释。

#### 考点二: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 1、关于适用法律过程中的内部证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3-1-86,任选)
- A. 内部证成是给一个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
- B. 内部证成是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法律决定的过程
- C. 内部证成是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
- D. 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相互关联

#### 【答案】ABD

【解析】经过前面几道题目,现在我们就可以总结出关于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的做题规律了,请大家牢记下面下面五句话: 1、内部证成关心结论,外部证成关心前提; 2、内部证成实现司法的可预测性目标,外部证成实现司法的正当性目标; 3、内部证成的细致与否,不影响结论的成立,只影响结论的说服力; 4、外部证成必然包含内部证成; 5、内部证成主要指法律推理,外部证成涉及法律渊源的判断、法律解释和案件事实的形成。据此,ABD 正确,C 选项错误,外部证成关心前提!

- 2、关于法律论证中外部证成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10-1-54,多选)
- A. 外部证成是对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身之合理性的证成
- B. 外部证成是法官在审判中根据法条直接推导出判决结论的过程
- C. 外部证成与案件事实的法律认定无关
- D. 外部证成本身也是一个推理过程

#### 【答案】BC

【解析】A 选项正确,外部证成是对推理前提的证成。B 选项错误,内部证成是法官在审判中根据法条直接推导出判决结论的过程。C 选项错误,案件事实属于司法三段论的小前提,属于外部证成的证明对象。D 选项正确,外部证成中同样涉及推理问题,即外部证成必然包含内部证成。

- 3、关于法律论证中的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8-1-52,多选)
- A. 法律论证中的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之间的区别表现为,内部证成是针对案件事实问题进行的论证,外部证成是针对法律规范问题进行的论证
- B. 无论内部证成还是外部证成都不解决法律决定的前提是否正确的问题
- C. 内部证成主要使用演绎方法,外部证成主要使用归纳方法
- D. 无论内部证成还是外部证成都离不开支持性理由和推理规则

#### 【答案】ABC

【解析】A 选项错误,内部证成关心的是在固定前提下直接推导结论的推理过程,外部证成则是对内部证成所使用之前提本身的论证,案件事实和法律规范均属于前提问题,属于外部证成的范畴。B 选项错误,外部证成本就用来解决法律决定的前提是否正确的问题。C 选项错误,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均会涉及法律推理问题,但具体使用何种推理方法,两大法系不尽相同,大陆法系倾向演绎,英美法系倾向类比和归纳。D 选项正确,无论是内部证成还是外部证成,都是一个用理由去支持结论的过程,都会涉及到推理问题,因此二者都离不开支持性理由和推理规则。

4、张某与王某于2000年3月登记结婚,次年生一女小丽。2004年12月张某去世,小丽随王某生活。王



For Dream, Γm Studying!

某不允许小丽与祖父母见面,小丽祖父母向法院起诉,要求行使探望权。法官在审理中认为,我国《婚姻法》虽没有直接规定隔代亲属的探望权利,但正确行使隔代探望权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故依据《民法通则》第7条有关"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判决小丽祖父母可以行使隔代探望权。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1-53,多选)

- A. 我国《婚姻法》和《民法通则》均属同一法律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均是"基本法律"
- B.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属于命令性规则
- C. 法官对判决理由的证成是一种外部证成
- D. 法官的判决考虑到法的安定性和合目的性要求

#### 【答案】ACD

【解析】基本法律是以宪法为根据的由全国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婚姻法》和《民法通则》均由全国人大制定,故 A 项说法正确。"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属于民法公序良俗原则的直接表述,并非法律规则,故 B 项说法错误。法律证成可分为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即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属于内部证成;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前者关涉的只是从前提到结论之间的推论是否有效,而推论的有效性或真值依赖于是否符合推理规则或规律。后者关涉是对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身的合理性,即对前提的证成。判决理由主要是大小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故 C 项说法正确。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所谓合理的法律决定,就是指法律决定具有可预测性和正当性,故 D 项说法正确。

- 5、"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决定。在法治社会,所谓合理的法律决定就是指法律决定具有可预测性和正当性。"对于这一段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4-1-92,任选)
- A. 正当性是实质法治的要求
- B. 可预测性要求法律人必须将法律决定建立在既存的一般性的法律规范的基础上
- C. 在历史上, 法律人通常借助法律解释方法缓解可预测性与正当性之间的紧张关系
- D. 在法治国家, 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是理当崇尚的一个价值目标

#### 【答案】ABCD

【详解】法适用的目标在于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而合理与否主要取决于其是否满足可预测性和正当性这两个标准:

首先,法律人有忠实于法律的义务,因此法律人的法律决定首先必须建立在一国现行法规定的基础之上,唯有这样,社会公众才能够根据业已公开的法律规定来准确有效的预测法官的行动,进而根据法律规定合理的安排自己的行动、生活与计划。换句话说,可预测性对于裁判者的要求可以化约为"严格的依法裁判",尊崇法律的权威性,进而从形式上满足法治的要求。

其次,在某些案件的裁判中,法官不仅要保障自己的判决是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作出的,同时还需要考虑到社会一般公众在事实上能够接受这一裁判结果。因为合法与合理之间有可能产生矛盾,合法的不一定合理,而合理的又不一定合法。典型如许霆案一审的判决结果,虽然该判决有法律的明文规定(盗窃金融机构)作为支撑,但却难以为一般的社会公众所认同。而想要获得一般社会公众的认同,法官就不能仅仅考虑自己的判决在形式上是否满足现行法律的规定(形式合理),还必须要涉及对该判决在实质上是否正当的考量(实质合理)。因此,正当性必然涉及判决的实质内容,代表了法治在实质上要实现正义的要求。综上,形式上可预测性与实质上的正当性共同构成司法的双重目标,法律人应当在二者之间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据此,ABCD 选项全部正确。

- 6、关于法的适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5-1-15 单选)
- A. 在法治社会,获得具有可预测性的法律决定是法的适用的唯一目标
- B. 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个与规范认定无关的过程
- C. 法的适用过程是一个为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法律证成过程
- D. 法的适用过程仅仅是运用演绎推理的过程

#### 【答案】C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解析】法律的适用也被叫做司法,司法的目标是做出一个合理的判决,而该判决是否合理的标准取决于两个方面: 其一是该判决是否满足可预测性的要求; 其二是该判决是否符合正当性的要求。因此,A 选项错误。法官确定案件事实的过程就绝不是从一个客观中立的视角来还原之前发生过的客观事实的过程,而是从法律规定本身出发,以一个反映其价值立场的规范性态度来对过往的事实进行裁剪以贴合当前现行法律规范的过程,最终呈现于判决书中的案件事实,是法官对过往事实进行发现和评价的混合产物,绝不是一个客观的、纯粹的事实。大家经常听到看到的所谓"法官要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进行目光的往返流转"即是对这一过程形象的描绘。因此,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法官在得出最终判决的过程中必须说理,即为最终的判决提供理由,说理即证成。D 选项错误,法适用的过程离不开法律推理,而推理包括演绎、类比、归纳、设证等四种具体形式,因此法的适用过程并非仅仅是运用演绎推理的过程。

#### 考点三: 法律推理

- 1、某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中推理如下:《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张某殴打他人造成轻伤,所以对其判处2年有期徒刑。这位法官所用的是下列哪一种推理?(2008 延-1-2,单选)
- A. 类比法律推理
- B. 归纳法律推理
- C. 演绎法律推理
- D. 设证法律推理

#### 【答案】C

【解析】从题目不难得知,本案判决结果是法官直接使用司法三段论推理得出的结果,属于典型的演绎推理。

- 2、王某在未依法取得许可的情况下购买氰化钠并存储于车间内,被以非法买卖、存储危险物质罪提起公诉。法院认为,氰化钠对人体和环境具有极大毒害性,属于《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规定的毒害性物质,王某未经许可购买氰化钠,虽只有购买行为,但刑法条文中的"非法买卖"并不要求兼有买进和卖出的行为,王某罪名成立。关于该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6-1-89,任选)
- A. 法官对"非法买卖"进行了目的解释
- B. 查明和确认"王某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的过程是一个与法律适用无关的过程
- C. 对"非法买卖"的解释属于外部证成
- D. 内部证成关涉的是从前提到结论之间的推论是否有效

#### 【答案】CD

【解析】司法部公布的官方答案包括 A 选项,但笔者认为该选项存在争议。目的解释是指参照立法者立法意图(主观目的)或法律自身目的(客观目的)的解释方法,前者要求对立法目的和立法资料进行分析,后者往往用来解释伴随社会发展而出现的新型案件,体现对原有立法意图的补充斧正,但这些信息在题目中并没有出现,而将购买氰化钠的行为定位为买卖危险物质,属于根据条文字面意思所作出的直接解读,因此题目中法官关于"非法买卖"的解释属于最常用的"文义解释"方法。当然,采用不同的解释方法并不意味着解释结果一定不同,但从保证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角度而言,文义解释一般处于优先地位。因此,笔者将 A 选项排除。B 选项显然错误,查明和确认"王某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属于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其本身就是法律适用的一个必经步骤。内部证成是在不质疑前提的基础上根据逻辑推导法则推导结论的过程,而外部证成则是对推理前提的正当性的补强,因此法律解释(补强大前提法律规范)属于典型的外部证成,而内部证成则主要体现为法律推理过程。故 CD 选项正确。

3、徐某被何某侮辱后一直寻机报复,某日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经司法鉴定,徐某作案时 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法院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 10 年。关于





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5-1-58, 多选)

- A. "徐某作案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这句话包含对事实的法律认定
- B. 法院判决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但未体现评价作用
- C. 该案中法官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徐某被何某侮辱后一直寻机报复,某日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是该案法官推理中的大前提

#### 【答案】AC

- 【详解】A 选项正确,"徐某作案时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既有对徐某作案时认知能力的描述,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也体现了对徐某认知能力的法律意义的判断。B 选项错误,法官将徐某的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并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同时体现了法律的评价(构成故意伤害)和强制作用(有期徒刑十年)。C 选项正确,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本案的审理显然运用了司法三段论技术,是典型的演绎推理。D 选项错误,"徐某被何某侮辱后一直寻机报复,某日携带尖刀到何某住所将其刺成重伤"是对案件事实的概括,属于小前提,司法三段论的大前提只能是法律规范。
- 4、新郎经过紧张筹备准备迎娶新娘。婚礼当天迎亲车队到达时,新娘却已飞往国外,由其家人转告将另嫁他人,离婚手续随后办理。此事对新郎造成严重伤害。法院认为,新娘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侮辱了新郎人格尊严,判决新娘赔偿新郎财产损失和精神抚慰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可以成立? (2014-1-52,多选)
- A. 由于缺乏可供适用的法律规则, 法官可依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
- B. 本案法官运用了演绎推理
- C. 确认案件事实是法官进行推理的前提条件
- D. 只有依据法律原则裁判的情形,法官才需提供裁判理由

#### 【答案】ABC

【详解】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包含三个: 1、穷尽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2、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不得越过规则适用法律原则; 3、若无更强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因此,从裁判依据的角度来说,法律原则具有弥补规则漏洞和修正规则缺陷的双重价值。在本题中,由于找不到相应的规则来处理案件,原则自然可以直接充当案件裁判的依据。据此,A选项正确。

司法三段论是我国法官司法裁判的主要形式,即大前提(法律规范)+小前提(案件事实)=司法判决,本案中法官的裁判显然是依据作为法律规范之一的法律原则作出的,因此满足司法三段论的特征。而司法三段本身就是演绎推理在司法裁判领域的直接运用,因此 B 选项正确。

司法三段论共有两个前提,大前提是法律规范,小前提是案件事实,因此确定大小前提是法官进行演绎法律推理的前提条件,据此 C 选项正确,因为确定案件事实正对应构建司法三段论中小前提的工作。

法官的任何判决均需要提供相应的理由,过程先于结果,理由优于结论正是司法的重要品质,因此 D 选项错误,无论法官是依规则还是依原则裁判,均需要提供相应的理由。

#### 考点四: 法律解释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5-1-60,多选)
- A. 并非由某个个案裁判而引起
- B. 仅关注语言问题而未涉及解释结果是否公正的问题
- C. 具有法律约束力



D. 不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答案】AC

【详解】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发布的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定的规范性效力,一旦作出,下级法院必须遵守,因此司法解释并非仅仅服务于个案,而是针对所有案件的,故 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帮助下级法院公正合理的处理案件是司法解释的出发点之一,因此司法解释不可能仅关注语言问题而不涉及解释结果是否公正的问题,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司法解释属于法定解释,当然具有法律约束力。D 选项错误,司法解释同样需要备案,新修订的《立法法》规定,司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2、李某在某餐馆就餐时,被邻桌互殴的陌生人误伤。李某认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第1款中"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的规定,餐馆应负赔偿责任,据此起诉。法官结合该法第7条第2款中"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来解释第7条第1款,认为餐馆对商品和服务之外的因素导致伤害不应承担责任,遂判决李某败诉。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3—1—13,单)

- A. 李某的解释为非正式解释
- B. 李某运用的是文义解释方法
- C. 法官运用的是体系解释方法
- D. 就不同解释方法之间的优先性而言,存在固定的位阶关系

#### 【答案】D

【解析】李某认为自己作为消费者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人身受到伤害,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第1款中"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的规定享受赔偿,显然是从该条文的字面意思出发所作的解读,属于最一般的文义解释。而法官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7条第2款的规定来解释上述条款,属于联系其他条文的体系解释。不同的解释方法并没有固定的位阶关系,只是参照解释者的自由裁量空间有一个一般意义上的操作顺序。综上,D选项错误。

- 3、关于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下列哪一说法可以成立? (2009-1-9,单选)
- A. 作为一种法律思维活动,法律推理的根本目的在于发现绝对事实和真相
- B.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属于完全不同的两种思维活动,法律推理完全独立于法律解释
- C. 法官在进行法律推理时, 既要遵守和服从法律规则又要在不同利益冲突间进行价值平衡和选择
- D. 法律推理是严格的形式推理,不受人的价值观影响

#### 【答案】C

【解析】法律推理有三个特征: (1) 法律推理是以法律以及法学中的理或理由为基础的; (2) 法律推理要受现行法律的约束; (3) 法律推理是一种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因此,法律推理的根本目的在于为行为规范或人的行为是否正确或妥当提供正当理由,而不在于发现绝对事实和真相。另外,"发现绝对事实和真相"这个主张本身的要求过富,实际上无法做到,因为法律推理即使以发现事实和真相为主要目的,也无法发现"绝对"事实和真相,而只能发现"证据支持"的事实和真相,因此 A 项错误。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在很多情况下是不可分割的。在进行法律解释时,必然要运用法律推理;而在法律推理过程中,常常需要对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后才能运用于具体案件事实(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相互交织),因此 B 项错误。

在法学思维中,价值判断是必不可少的,法学无法做到绝对意义的"客观中立"或是"价值无涉",因此法律运行的全过程,即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等均一定包含人的价值判断,法学工作本质上就是一种评价工作。据此,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4、杨某与刘某存有积怨,后刘某服毒自杀。杨某因患风湿病全身疼痛,怀疑是刘某阴魂纠缠,遂先后 3 次到刘某墓地掘坟撬棺,挑出刘某头骨,并将头骨和棺材板移埋于自家责任田。事发后,检察院对杨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根据《刑法》第 302 条的规定,认定杨某的行为构成侮辱尸体罪。杨某不服,认为坟内刘某己成白骨并非尸体,随后上诉。杨某对"尸体"的解释,属于下列哪些解释? (2012-1-55, 多选)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A. 任意解释
- B. 比较解释
- C. 文义解释
- D. 法定解释

#### 【答案】AC

【解析】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或者任意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 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杨某的解释不可能具有法律效力,故 A 项说法正确,D 项说法错误。文义 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这是指按照日常的、一般的或法律的语言使用方式清晰地描 述制定法的某个条款的内容。杨某的解释就是从日常角度做的,故 C 项说法正确。比较解释是指根据外国 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本题中并没有引用外国法,故不属于比较解释,B项说法 错误。本题答案为A、C。

5、张某出差途中突发疾病死亡,被市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但张某所在单位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 只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才属于工伤,遂诉至法院。法官认为,张某为完成单位分配 任务,须经历从工作单位到达出差目的地这一过程,出差途中应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故构成工伤。 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5-1-59,多选)

- A. 解释法律时应首先运用文义解释方法
- B. 法官对条文作了扩张解释
- C. 对条文文义的扩张解释不应违背立法目的
- D. 一般而言, 只有在法律出现漏洞时才需要进行法律解释

#### 【答案】ABC

【详解】A 选项正确, 法律解释的不同方法有位阶限定, 一般而言, 文义解释方法因其自由裁量空间最小, 往往要被最先使用,而自由裁量空间最大的客观目的解释方法要放在最后。B选项正确,法官将工伤的时 间和地点解释为包括出差途中,显然扩张了《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只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死亡"才属于工伤的范围。C 选项正确, 文义解释属于对法律含义的解释活动而不是立法活动, 让然要受 到立法目的的限定。D 选项错误, 法律解释从本质上属于对法律规范含义的理解和阐明活动, 适用法律以 理解法律含义为前提, 因此法律解释的存在是必然的。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 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4-1-14.单选)
- A. 属于法定解释
- B. 对刑法条文做了扩大解释
- C.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D. 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 【答案】D

【详解】A 选项正确,法定解释也称为正式解释,在中国主要包含三个类型,即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 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显然属 于由两高做出的司法解释。

B选项正确,扩大解释指的是对某一法律规定作出超出其字面含义或通常含义的解释,显然,通常意义上 的"开设赌场"指的是开设具备一定实体场地和赌博设备的赌场,并不包含开设于虚拟空间中的赌博网站。 因此,将赌博网站纳入赌场的范畴,属于对赌场的扩大解释。

C选项正确,根据《司法解备案审查工作程序》的规定,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

D选项错误,历史解释的判断标志是涉及到了历史上的同类做法,显然赌博网站是一个伴随科学技术和社 会经济发展才出现的新鲜事物,不可能在历史上找到先例,因此不会涉及历史解释的问题。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7、甲骑车经过乙公司在小区内的某施工场地时,由于施工场地湿滑摔倒致骨折,遂诉至法院请求赔偿。由于《民法通则》对"公共场所"没有界定,审理过程中双方对施工场地是否属于《民法通则》中的"公共场所"产生争议。法官参考《刑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和多个地方性法规对"公共场所"的规定后,对"公共场所"作出解释,并据此判定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此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1-55,多选)
- A. 法官对"公共场所"的具体含义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
- B. 法官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 C. 法官运用了体系解释方法
- D. 该案表明,同一个术语在所有法律条文中的含义均应作相同解释

#### 【答案】AC

【详解】外部证成指的是对于法律决定指前提的补强和论证,法官对"公共场所"的具体含义的证成属于面向作为大前提之法律规范的解释,因此属于外部证成,A选项正确。

历史解释的判断标准是看是否涉及过往的同类做法,体系解释的判断标准是看是否联系其他法条,因此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D选项错误,同一术语是否应作相同的解释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综合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社会客观需要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而不应简单的一刀切。例如宪法当中的"人",在涉及公民权时应作"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的解释,在涉及生命权时,就应作一般意义上的自然人的解释,以囊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情况。有时,甚至同一法条的同一术语,也应有不同的含义,比如"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中的子女,前半句应作未成年子女来理解,后半句应作成年子女来理解。

- 8、关于我国司法解释,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2014-1-54,多选)
- A. 林某认为某司法解释违背相关法律,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这属于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
- B. 司法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C. 司法解释仅指最高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问题的解释
-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司法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直接撤销

#### 【答案】BCD

【详解】关于司法解释的审查有两种方式:第一个是由两央(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军委)两高(最高法和最高检)省人常(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查要求;第二个是由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二者的差别体现为效力差别,前者必须考虑,后者可以忽略。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司法解释的对象只是狭义的法律,即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C 选项错误,司法解释主体包含两个,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针对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 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

D选项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因此,法工委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只有审查和提案权,无权直接撤销欠缺合法性的司法解释。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第三章 法的演进

- 1、"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社会资源有限与人的欲求无限之间的矛盾,解决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适应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需要,国家和法这一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就出现了。"关于这段话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1-51,多选)
- A. 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相反,法律应以社会为基础
- B. 法律的起源与社会发展的进程相一致
- C.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认为, 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资源有限与人的欲求无限之间的矛盾
- D. 解决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属于法的规范作用

#### 【答案】AB

- 【解析】马克思认为,社会决定法律,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具有物质制约性,故 A 项说法正确。随着社会发展、阶级对立的出现,国家出现了,法也就出现了,因此,法的起源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历史性。故 B 项说法正确。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认为,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复杂,因此 C 项说法错误。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社会作用主要体现在对社会冲突的化解、维护阶级统治上,故 D 项并非规范作用而是社会作用,说法错误。
- 2、"近现代法治的实质和精义在于控权,即对权力在形式和实质上的合法性的强调,包括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和法律的制约。法律的制约是一种权限、程序和责任的制约。"关于这段话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1—51,多选)
- A. 法律既可以强化权力,也可以弱化权力
- B. 近现代法治只控制公权, 而不限制私权
- C. 在法治国家, 权力若不加限制, 将失去在形式和实质上的合法性
- D. 从法理学角度看,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实际上也应当是在法律范围内的制约和法律程序上的制约

#### 【答案】ACD

- 【解析】公权力的行使必须要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同时也要受到法定的限制,否则将导致权力失去制约进而侵犯公民的私人权利,权力也将丧失正当性根据。但需要提示大家的是,在法治社会当中,公权力的限制和防范固然是法治和宪政的核心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私权就无需受到法律约束,在法律至上的理念下,无论公权还是私权,都要依法行使。据此,ACD正确,B选项错误。
- 3、关于法的发展、法的传统与法的现代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4-1-93,任选)
- A. 中国的法的现代化是自发的、自下而上的、渐进变革的过程
- B. 法律意识是一国法律传统中相对比较稳定的部分
- C.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进程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一般被要求服务于政治、经济变革
- D. 清末修律标志着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上的正式启动

#### 【答案】BCD

【解析】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从一开始就带有非常明显的"西方化"色彩,其原因就在于古代中国的传统并未孕育出如西方国家一般的现代化种子,所以中国走上现代化之路,并非出于自发(起码历史事实如此,若无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或许天朝上国的美梦还将持续很久很久),而是受到西方刺激的结果,是一种自觉学习西方,自上而下推动,试图迅速赶英超美的外源型现代化类型。外源型的现代化之路由于自身根基不牢,因此学习他国的做法往往带有非常功利的色彩,体现一种工具主义思维(典型如洋务派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等提法)。一般认为,中国被动的外源型现代化之路始于清末的洋务运动,而法律现代化只是中国外源型现代化之路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因此从时间上来说相差不大,以清末修律为标志(现代化之路由技术层面先启动进而过渡到制度层面的做法,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现代化之路的功利主义初



For Dream, I'm Studying!

衷)。据此, A 选项错误, CD 选项正确。

中国的现代化之路从一开始就困难重重且多有反复,其最为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现代化之路遇到的最大困难并不在于技术层面的学习与模仿,而在于传统守旧思想的根深蒂固,因为思想(意识)相较于制度(物质)有一定的独立性,制度变更并不必然引起及时的思想变更,因此思想传统构成社会整体意识当中最为稳固的部分。据此,B选项正确。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考点一: 法与道德

- 1、公元前 399 年,在古雅典城内,来自社会各阶层的 501 人组成的法庭审理了一起特别案件。被告人是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其因在公共场所喜好与人辩论、传授哲学而被以"不敬神"和"败坏青年"的罪名判处死刑。在监禁期间,探视友人欲帮其逃亡,但被拒绝。苏格拉底说,虽然判决不公正,但逃亡是毁坏法律,不能以错还错。最后,他服从判决,喝下毒药而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3—1—52,多)
- A. 人的良知、道德感与法律之间有时可能发生抵牾
- B. 苏格拉底服从判决的决定表明,一个人可以被不公正地处罚,但不应放弃探究真理的权利
- C. 就本案的事实看, 苏格拉底承认判决是不公正的, 但并未从哲学上明确得出"恶法非法"这一结论
- D. 从本案的法官、苏格拉底和他的朋友各自的行为看,不同的人对于"正义"概念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 【答案】ABCD

【解析】道德和法律的要求时常会有抵触,人们关于法律本质的不同看法,即实证主义和非实证主义的对立既是此种抵触的典型表现,故 A 选项正确。B 选项正确。C 选项正确,苏格拉底认为虽然判决本身不公正,但仍需服从,其观念更类似于"恶法亦法"的主张。D 选项正确,不同的人对于正义的内涵当然会有不同的理解。

- 2、关于法与道德的共同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1-52,多)
- A. 法律和道德都是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
- B. 法律和道德都具有强制性, 都是人们应该遵循的规范
- C. 法律和道德都是历史的产物, 都是不断变化的
- D. 法律和道德都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产方式之上的

#### 【答案】ABCD

【解析】法律和道德同属于社会规范,均具有规范性、强制性等特点,同时法律和道德均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均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并伴随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而不断变化。据此,ABCD 选项均正确。

- 3、关于法与道德的论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9-1-55, 多选)
- A.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区别之一就在于道德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 B. 按照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观点, 法与道德在概念上没有必然联系
- C. 法和道德都是程序选择的产物,均具有建构性
- D. 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并不一定违反道德

#### 【答案】ABD

【解析】A 选项正确,道德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只具有一般意义上的强制性。B 选项正确,实证主义法学否认法与道德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C 选项错误,法律是程序选择的产物,具有建构性,道德是自发形成的,具有自发性。D 选项正确,法律和道德拥有不同的评价标准,因此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并不一定违反道德。

### 考点二: 法与人权

- 1、关于法与人权的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4-1-15,单选)
- A. 人权不能同时作为道德权利和法律权利而存在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B.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人权不是天赋的,也不是理性的产物
- C. 人权指出了立法和执法所应坚持的最低的人道主义标准和要求
- D. 人权被法律化的程度会受到一国民族传统、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 【答案】A

【详解】人权,指的是人之所以为人就应当享有的权利,因此人权的享有并不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具备人的属性即可),这一点是人权与其他权利最为重要的差别。因此,人权首先是作为一种先于法律的道德性权利存在的。但是,人权先于法律存在,并不意味着人权不可以被法律化,相反,为了更好的保护人权,人权应当被纳入法律的范畴,从而借助法律背后的国家强制力来进行有力的保障,典型如各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即是人权转化为法律权利的例子。因此,人权可以同时具备道德性与法律性这两个属性。同时,也正是由于人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独立于法律存在,因此人权可以作为评判法律善恶的标准。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保障人权,特别是在立法和执法中贯彻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标准,已经成为共识。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更是发出了保护人权的最强音:凡分权未确立和人全无保障的国家,就没有宪法!据此,A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按照马列理论,人权具备历史性,其概念和内涵受到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人权既不是上帝的恩赐,也不是理性的产物,其具体内容和范围总是伴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社会的演变而演变。据此,BD 选项正确。



#### 第五章 立法法

- 1、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立法权权限和立法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3——1——89,任选)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人大闭会期间,可以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 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B. 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 C.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D. 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举行会议七日前将草案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 【答案】ACD

- 【解析】A 选正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人大闭会期间,可以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只要不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即可。B 选项错误,一般法律由国家主席公布。C 选项正确,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D 选线正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草案应当提前7天发送给委员。
- 2、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关于不同的法律渊源之间出现冲突时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08-1-56, 多)
- A.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适用地方性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的效力没有高下之分,发生冲突时由国务院决定如何适用
- C. 公安部的部门规章与民政部的部门规章不一致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直接选择后颁布的部门规章加以适用
- D. 某市经授权制定的劳动法规与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答案】ABC

- 【解析】A 选项错误,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拥有变通权,优先适用。B 选项错误,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矛盾国务院并没有最终决定权,当国务院决定适用部门规章时,还需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最终裁决。C 选项错误,部门规章之间的矛盾由国务院裁决。D 选项正确,根据授权制定的劳动法规(其实就是经济特区的法规)与《劳动法》不一致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3、2015 年 10 月,某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一部《关于加强本州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决定》。关于该法律文件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1-27,单选)
- A. 由该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 B. 可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 C. 该自治州所属的省的省级人大常委会应对该《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D. 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答案】C

【解析】这道题有一定的迷惑性,很多考生看到自治州就以后立马将题目中的法律文件定位于民族自治法规,但大家需要注意的是,民族自治法规的制定主体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并不包含常委会(常委会不是自治机关),因此《关于加强本州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由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级市级别的地方性法规,明白这一点以后,这道题就会变得很简单了。首先,A选项错误,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在经过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进行公布。B选项错误,只有民族自治法规才有权根据民族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变通,地方性法规无权变通。C选项正确,地级市级别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经过省级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后才能生效(事前的合法性审查)。D选项错误,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矛盾时,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直接适用地方性法规即可,



For Dream, Γm Studying!

国务院如果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还应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最终裁决,因此国务院是没有最终决定权的。

- 4、某设区的市的市政府依法制定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决定》。关于该决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5-1-65, 多选)
- A.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该决定不适当,可以提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撤销
- B.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该决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可以作出合法性解释
- C. 与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 D. 与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答案】CD

【详解】A 选项错误,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之间属于监督关系,因此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认为该决定不适当,直接由市人大常委会撤销即可。B 选项错误,法院审理在审理案件时如果发现该决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直接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法律适用原则进行处理即可,但无权作出合法性解释,因为我国属于立法机关保障宪法实施的模式,法院没有违宪审查权(感兴趣的同学可以搜一下"洛阳种子案")。CD 选项正确,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之间不存在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二者效力相同,如果发生矛盾,由国务院作出裁决。

关于立法裁决,大家可以参考下面这个表格来掌握:

被裁决对象	裁决内容	裁决机关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 律、法规和规章之间	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和 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制定机关(人大制定的,由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 法规之间	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	三步走: 1、国务院提意见 2、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直接适用地方性法规 3、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 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 规章与地方政府规 章之间	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	国务院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 法规与省级人民政 府的地方政府规章 之间	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	省级人大常委会
授权立法与法律之 间	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5、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1-22,单选)
- A. 该条文中两处"法律"均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B. 宪法只能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下位法才能发挥它的约束力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只是针对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而言的
- D. 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需要完善相应的宪法审查或者监督制度

#### 【答案】D

【解析】A 选项错误,该条文中的两个法律,第一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的法律是广义的法律概念,泛指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第二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



For Dream, Γm Studying!

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中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概念,即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B 选项错误,宪法的作用发挥可以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实现,直接作用是指宪法规范直接指引人们的守法行动,间接作用是指宪法规范通过普通法律具体化进而再指引人们的行动。C 选项错误,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所有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并非只约束立法机关。D 选项是正确,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不能只是一句空话,与之相匹配的完善的违宪审查和宪法监督机制,是宪法最高法律效力落地的关键。

- 6、备案审查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关要求和《立法法》规定, 对该项制度的理解,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5-1-52,多选)
- A. 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要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
- B.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应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范围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 D. 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有助于提高备案审查的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

#### 【答案】ACD

【详解】A 选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B 选项错误,地方性法规需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地方政府规章不需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C 选项正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即享有违宪审查权),因此有权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D 选项正确,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是提高备案审查的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的必然要求。

- 7、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4-1-61, 多选)
- A.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
- B. 经授权, 行政法规可设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C.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的时候,应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 D. 地方各级人大有权撤销本级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 【答案】ABCD

【详解】A 选项错误,《立法法》第 43 条的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因此,地方各级政府无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

B 选项错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属于法律绝对保留的事项,因此只能制定法律,国务院无权以 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

C选项错误,《立法法》第25条规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因此该选项错在"应当"二字。

D选项错误,地方人大无权撤销本级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这是人大常委会才有的职权。



#### 2018 年法理真题

#### 单选题

- 1、某家具厂老板张某与其员工李某发生纠纷,二人发生口角后张某威胁不给李某发工资,李某气氛之下拿了一个杯子砸向张某但没有砸着,张某找人把李某打成重伤。李某报案后,公安局逮捕了张某,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李某也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依法进行了裁判。之前,检察院和张某签订了一项家具买卖合同。对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张某和李某之间既有调整性法律关系又有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张某和检察院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横向法律关系
- C. 张某与法院之间是纵向法律关系
- D. 张某和公安机关之间是调整法律关系

#### 【答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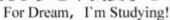
- 【解析】张某和李某之间因雇佣合同产生的是调整性法律关系,之后因张某把李某打成重伤引起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张某和检察院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横向法律关系。张某和法院之间因审判而发生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张某和公安机关因张某的犯罪行为所引发,故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综上,D选项入选。
- 2、关于法的移植与法的继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的移植的对象是外国的法律,国际法律和惯例不属于移植对象
- B. 与法律继承不同, 法律移植的主要原因在社会发展和法的发展的不平衡性
- C. 当前我国对美国诉讼法的吸收不属于法律移植
- D. 法律继承的对象, 必须局限于本民族的古代的法律

#### 【答案】B

- 【解析】法律移植体现了本国对于国外先进制度的学习,因此移植的对象既包括外国的法律,也包括对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吸收和转化,故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法律继承主要体现为传统的延续,法律移植的主要动力则在于社会和法律发展的不平衡性,落后国家为了摆脱落后的局面,往往就需要学习国外的先进制度。C 选项错误,当前我国对于美国诉讼法的吸收属于典型的法律移植。D 选项错误,法律继承是指不同历史类型的旧法和新法之间的延续承接关系,因此只要新法和旧法属于不同历史类型即可,继承的对象并不局限于本民族的古代法律,典型如罗马法复兴。
- 3、下列关于人权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人权与法律权利在内容上是一致的
- B. 人权的存在和发展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结果
- C. 人权的主体要比公民权的主体宽泛,不仅包括个体人权,还包括集体人权
- D. 为了更好的保护人权,人权应当被尽可能的法律化

#### 【答案】A

- 【解析】A 选项错误,人权是法律权利的基础,从本质上讲,人权属于一种不依赖于法律规定即可存在的 道德性权利,因此人权的内容只有在被法律确认之后才能变成法律权利,而并非所有的人权都会被法律确 认,因此人权的内容与法律权利的内容不可等同。B 选项正确,人权具有历史性,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 而不断变化,从起源上讲,人权的观念源于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萌发。C 选项正确,人权的主体是自 然人,只要是人就有人权,而公民则是一个自然人从属于某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从主体范围上讲,人权的范围要宽于公民权的范围。D 选项正确,尽管人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法律的规定,但人权被法律化后,就意味着人权的保障获得了国家强制力的支持,因此为了更好的保护人权,我们应当尽可能的将人权 法律化。
- 4、我国《合同法》第135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





- 一十一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这一规定的表述
- A. 授权性规则和委任性规则
- B. 命令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C. 授权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D. 任意性规则和委任性规则

#### 【答案】C

【解析】"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这一法条从行为模式的角度,属于以可为模式为内容的授权性规范,从内容是否完整的角度,属于需要援引、参考其他法条才能明确其具体内容的准用性规范,从是否允许当事人变更的角度,属于由当事人决定具体适用状况的任意性规范。据此,C选项入选。

- 5、近期,无人驾驶汽车在公共交通道路行驶,公众围绕其是否违法、事故后是否担责、如何加强立法进 行规制展开讨论,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若无人驾驶汽车上路行驶引发民事纠纷被诉至法院,因法无明文规定,法院不得裁判。
- B. 科技发展引发的问题只能通过法律解决。
- C. 现行交通法规对无人驾驶汽车上路行驶尚无规定,这反应了法律的局限性。
- D. 只有当科技发展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时,才能动用法律手段干预。

#### 【答案】C

【解析】A 选项错误,根据禁止拒绝裁判原则,即"法官不得以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的不清楚为理由拒绝裁判",故在民事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法官仍可以采用非正式发源或法律漏洞填补技术对案件进行处理。B 选项错误,法律的作用具有局限性,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除了可以利用法律手段来处理社会问题外,还可以依靠政策、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来进行规制,因此诸如无人驾驶汽车等伴随科技发展引发的新问题并非只能通过法律手段才能解决。C 选项正确,现行交通法规对无人驾驶汽车上路行驶尚无规定本身属于立法空白,这是法律局限性的具体表现。D 选项错误,立法本身就应当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完全可以对可能出现的社会问题进行事前预防,因此并非只有当科技发展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时,才能动用法律手段干预。

#### 多选题

- 1、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区别,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对一般情形之个案, 两个冲突规则, 一个有效, 另一个就无效
- B. 对一般情形之个案,两个竞争原则,一个有分量,另一个就无分量
- C. 对一般情形之个案, 需穷尽规则, 方可适用原则
- D. 对一般情形之个案,可以先适用原则再适用规则

#### 【答案】AC

【解析】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法律原则则以权衡强度或分量的方式适用于个案,规则竞争的结果是获胜的规则排除与其相竞争的规则,原则竞争的结果则是分量重的原则优先适用,落败的原则并非毫无分量,只是分量较轻不主导案件裁判罢了。法律规则因其内容明确具体,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法律的可预测性价值且能够有效的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因此在案件裁判中具有通常的优先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原则无法用于司法裁判,只不过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更为严格而已,具体包括: 1、穷尽规则(原则弥补规则漏洞的条件); 2、个案正义+更强理由(原则取代规则的条件)。据此,AC选项入选。2、李某驾驶摩托车与高某驾驶的出租车相撞,李某死亡。交警部门认定高某、李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在交警部门主持下,高某与死者李某之妻达成调解协议,由高某赔偿李某家属各项费用 12.2 万元,双方永无纠葛。不久,李某之妻发现自己已有身孕,并在7个月后生下女儿小鑫。李某之妻依据全国人大制定的《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将受偿主体确定为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规定,向高某索要女儿依据抚养费。高某根据国务院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将受偿主体确定为死者生前"实际扶养"的人为由,拒绝做出赔偿。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A. 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本案应当优先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 B. 双方当事人及律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辩论,属于外部证成
- C. 法官对本案案件事实的确定过程,是一个纯粹的事实判断的过程
- D. 李某之妻和高某的举动,均显现了法律的指引作用

#### 【答案】AC

【解析】A 选项错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同一位阶的法律渊源冲突解决原则,本案中《民法通则》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一个是基本法律,一个是行政法规,显然属于不同位阶。B 选项正确,双方当事人及律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的辩论,属于对法律渊源的辩论(围绕大前提展开),是典型的外部证成。C 选项错误,案件事实是法官在法律规范的立场下,通过"目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往返流转"所得到的结果,案件事实本身就带有鲜明的规范性立场和裁判者价值判断,所以注定不是一个单纯的事实判断过程。D 选项正确,指引作用主要体现为依法办事,显然李某之妻和高某的行为均是依法而为,都属于接受了法律的指引。

- 3、下列关于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条文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法律规则在逻辑上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组成,上述任何一个部分,在具体条文的 表述中,均可能被省略
- B. 法律条文既可以表达法律规则,也可以表达法律原则,还可以表达规则或原则以外的内容,而规范性 条文就是直接表达法律规则的条文
- C. 在诉讼过程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这是一个法律原则,其行为模式为应为模式
- D.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为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因此,法律规则既可以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达,也可以通过法律条文以外的形式来表达,典型如判例和习惯

#### 【答案】BC

【解析】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三要素,在表述中均可以被省略,在逻辑上缺一不可,故 A 选项正确。规范性条文指的是直接表达法律规范的条文,因此 B 选项错误。C 选向前半句正确,但要注意,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是规则的逻辑结构,换句话说这些只用来描述规则,对于原则不适用,所以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规则和条文的关系为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二者可以随意对应,规则可以通过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条文以外的其他形式,如判例和习惯来表述。条文既可以表达规则这一内容,也可以表达规则以外的其他内容,如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

#### 不定项

- 1、下列关于两大法系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普通法法系又称英美法系,英国法系,海洋法系或判例法系
- B. 民法法系内部有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两大分支,前者凸显个人本位,后者强调社会利益
- C. 大陆法系的基本法律分类是公法与私法,海洋法系的基本法律分类是普通法与衡平法
- D. 罗马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为制定法,英法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是普通法与衡平法。

#### 【答案】D

#### 【考点】两大法系的比较

【解析】在法律渊源上,大陆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只有一种表现方式,即以成文法典为代表的制定法。但英美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则较为复杂,不仅包括由普通法和衡平法组成的判例法,还包括由议会制定的成文法(制定法)。ABC 均为正确选项,D 选项入选。

- 2、下列与法律解释相关的分析中,正确的是:()
- A. 李某将其仇人坟墓掘开并将骨头扔掉,其认为白骨不属于尸体,否认其构成侮辱尸体罪。他对白骨的 解释属于无权解释、主观目的解释
- B. 法官任某在审理案件中认为刑法中"伪造货币罪"中的货币不包括生肖纪念币,该解释为有权解释、文义解释。
- C. 最高人民法院某副院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刑八修正案》中的规定的"醉驾入刑"应结合《刑法》



For Dream, Γm Studying!

总则当中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来理解,因此并非只要醉驾就一定入刑, 这属于体系解释方法的运用。

D. 李某认为组织他人卖淫罪中"他人"不仅包括女性,而且包括男性。其理由是目前组织男性卖淫的现象很普遍,危害性很大,要发挥法律的社会功能,应包含男性。其对相关条文的解释为客观目的解释

#### 【答案】CD

【解析】A 选项错误,李某的解释并未参照立法意图和立法资料,属于文义解释。B 选项错误,法官的解释属于文义解释,但并非有权解释,属于不具备规范性效力的非正式解释。C 选项正确,该副院长的解释属于分则联系总则的体系解释。D 选项正确,将他人解释为包括男性,有利于发挥法律在当前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符合法律自身的目的,属于客观目的解释。



### 宪法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考点 1: 宪法的分类

- 1. 根据宪法分类理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2-1-21 单选)
- A. 成文宪法也叫文书宪法,只有一个书面文件
- B. 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C. 1830 年法国宪法是钦定宪法
- D. 柔性宪法也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答案】B

【解析】依据宪法是否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可将宪法划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又叫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是指由一个或者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宪法典。而不成文宪法是指既有书面形式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又有非书面形式的宪法惯例构成,所以两者的区分在于是否有统一的宪法典。故 A 错误。

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1,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性法律文件,如 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 2,法院判例; 3,宪法惯例。因此 B 选项正确。

依据制定宪法的主体为标准,可以将宪法划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钦定宪法是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宪法。如 1889 年《日本明治宪法》。协定宪法是指君主与人们进行协商共同制定的宪法。法国于 1830 年制定的宪法属于这一类。故 C 选项错误。

刚性宪法是指在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而柔性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一样。故 D 项错误。

#### 考点 2: 宪法的修改宪法发展的历史

- 1. 关于宪法的历史发展,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4-1-21,单选)
- A.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是近代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 B. 1787年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 C. 1918年《苏俄宪法》和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
- D. 行政权力的扩大是中国宪法发展的趋势

#### 【答案】司法部公布答案为D

【详解】宪法一词古已有之,但古代宪法与近现代宪法在含义上差别很大,按照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提出的"凡人权无保障或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标准,人权保障和公权力受到制约属于近现代宪法的应有之意。因此,近代宪法是人类社会步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产物,具体而言,近代宪法的产生条件有三:首先,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其次,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以及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最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理论。据此,A选项正确。

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宪法(不成文宪法),1787年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据此,B选项正确。当我们在谈论的宪法一词时,如果没有附加特别的说明,一般是在近代以来这个时间条件之下使用的,近代宪法以保障公民人权和限制



For Dream, Γm Studying!

公权为首要宗旨,典型的法律文件就是 1787 年《美国宪法》和 1791 年《法国宪法》。现代宪法在主要的宪法精神上与近代宪法有所区别,其主要特点体现为在原有的保障人权和限制公权的基础之上,社会本位日益凸显,过往的带有浓厚绝对性色彩的个人权利开始受到一定的限制,社会福利制度开始建立,法律的社会化运动开始兴起。典型表现就是在宪法当中加入了关于劳工权利和公民文化权利的规定。而 1918 年《苏俄宪法》和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均不同程度上显现该特征,因此,C 选项正确。

行政权在现代国家中均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这是由现代社会治理要求的日益复杂,社会公众对于政府公共 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进而要求政府积极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现实所决定的,结合法理学和行政法的基本常 识,这一点不难看出,据此 D 选项正确。

本题选项的设定有待商権,从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一宪法第 57 题的内容及公布的官方答案来看。该试题表述如下: 当代宪法呈现出多种发展趋势,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宪法在配置国家权力方面的发展趋势?

- A. 行政权力扩大
- B. 中央权力扩大
- C. 议会主权
- D. 地方自治

本题当年的司法部官方答案为: AB,为保持作为国家统一资格性考试的司法考试的一致性和权威性,本题的 D 选项也应当属于正确选项。综上,本题应当是没有正确答案的。

- 2.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5,任选)
- A.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B.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和政府统一安排下, 开展管理经营
- C.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D.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答案】AD

【详解】我国现行宪法共有31条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宪法修正案	修正案内容
1988年	第1修正案:私营经济是补充,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管理。
	第2修正案:允许、转让土地的使用权
1993 年	第3修正案: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把我国建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
	第 4 修正案: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第 5 修正案: "国营经济" 改为"国有经济"
	第 6 修正案: 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第7修正案: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第8修正案: 把原宪法第16条中的"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
	第9修正案:废除"集体经济组织受国家计划指导"
	第 10 修正案: 把原宪法 42 条第 3 款中的"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
	第 11 修正案: 县级人大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1999 年	第12修正案: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



For Dream, Γm Studying!

第13修正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 14 修正案: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制度和按劳分配、多种 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 15 修正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 营体制。 第16修正案: 非公有制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 利和利益,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17修正案: "反革命活动" 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 18 修正案: 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 明的协调发展。 第19修正案: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 20 修正案: 征收或征用土地并给与补偿 第21修正案: 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鼓励、 支持、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22修正案: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征收征用公民私有财产并给予补偿。 第23修正案: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24修正案: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004年 第25修正案:全国人大中增加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人大代表 第26修正案: 把原宪法67条中的"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第27修正案: 把原宪法68条的"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第28修正案: 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第29修正案: 把原宪法89条中的"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第30修正案: 乡级人大任期从3年改为5年 第31修正案:增加国歌

据此,AD选项分别是对第7和第2宪法修正案的原文引用,正确。B选项错误,国有经济只强调国家所有,具体经营问题由企业自行安排(以区别于过往的国营经济)。C选项错误,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而城市集体经济组织显然不在此列,属于文字细节题,大家要注意看清楚选项。

- 3. 关于我国宪法修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4-1-22))
- A. 我国修宪实践中既有对宪法的部分修改,也有对宪法的全面修改
- B. 经十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启动宪法修改程序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法定的修宪主体
- D. 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宪法修改方式

#### 【答案】A

【考点】宪法的修改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详解】根据修改宪法的幅度,修宪可以分为全面修改和部分修改,就我国的修宪实践来看,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分别就是对前一部宪法的全面修改,而1979年和1980年两次修宪,则是对1978年宪法的部分修改,我国现行1982年宪法到目前为止,也经历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部分修改。据此A选项正确。

在我国,修宪的启动程序相较于普通法律而言更加严格,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据此 BC 选项错误。

需要注意的我国宪法的修改虽采用宪法修正案的形式,但这只是实践当中的惯常做法,在性质上可被视为宪法惯例,在宪法典当中并未明确规定,因此 D 选项错误。

宪法的修改是一个重点内容,大家要特别注意掌握其在我国法律中规定的提案主体、通过条件、公布方式等方面特殊性,尤其要与普通法律的修改程序比对着记忆。当然,修宪的程序和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在以英国为代表的柔性宪法国家,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二者的差别只在刚性宪法国家中有所显现。

- 4. 关于我国《宪法》的修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1-60,多选)
- A. 1954年《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
- B. 1982 年《宪法》是对 1954 年《宪法》的全面修改
- C. 我国现行宪法共进行了 4 次修改,通过了 31 条宪法修正案
- D.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 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的内容

#### 【答案】CD

【解析】1954年《宪法》对我国宪法修改制度从两个方面做了规定: (1) 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规定了宪法修改的通过程序,明确规定了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 2/3 的多数通过。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是由 1982 年《宪法》规定的。因此, A 项错误。

自 1954 年《宪法》制定以来,我国宪法共经过了 3 次全面修改,其中第三次全面修改是对 1978 年《宪法》的修改,通过了 1982 年《宪法》,即现行宪法。因此,B 项错误。

我国现行宪法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进行了 4 次修改,共通过了 31 条《宪法修正案》。 根据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4 条规定,《宪法》第 33 条增加 1 款作为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 3 款相应地改为第 4 款。因此, C、D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C、D。

#### 考点 3: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我国宪法规定的权力制约原则? (2011 年卷一 多选第 59 题)
- A.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B.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C.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两院"监督
- D. 法院对法律合宪性审查

#### 【答案】ABC

【解析】权力制约原则的核心是公权力的行使要受到限制,以避免公权力滥用侵犯公民的私权。权力制约的方式有二,其一是用公民的私人权利去制约公权力,比如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享有的批评权、建议权等,其二是通过在国家机关当中进行权力划分,使得不同的公权力主体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关系。选项 A 即私权制约公权的表现,BC 分别体现公权制约公权的理念。D 选项是错误的,我国的违宪审查权由立法机关行使,法院没有该权利。



#### 考点 4: 宪法的作用

- 1、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也是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关于实施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4-1-20,单选)
- A. 在具体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将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共同发挥其规范社会成员思想和行为的作用
- B. 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社会关系调控手段,限制并约束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民规、民约的调节功能
- C. 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和服从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
- D. 构建"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监督体系,科学配置权力,合理界定权限,形成既相互制约与监督,又顺畅有效运行的权力格局

#### 【答案】B

【详解】依法治国不仅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也是我国宪法中的一项根本治国方略(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重要内容)。在具体要求上,二者几无二致,具体内容参见 2014 年卷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一题的详细解答。需要再次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依法治国虽强调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最高权威,但并不意味着单纯的只依照法律来治理国家,法律只是国家治理的手段之一,绝非唯一的手段。因此,作为一项浩瀚繁杂系统工程的依法治国方略,一方面需要发挥法律的作用,另一方面也需要将法律的调控功能与其他社会规范的社会调控功能相结合,不断创新和完善社会管理方式。因此,法律与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民规、民约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不是压制与被压制的对抗关系,而是互相配合互为补充的互动关系,据此 B 选项错误,ACD 选项正确。

- 2、关于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2010-1-19 单选)
- A. 宪法确立了法律体系的基本目标
- B. 宪法确立了立法的统一基础
- C. 宪法规定了完善的立法体制与具体规划
- D. 宪法规定了解决法律体系内部冲突的基本机制

#### 【答案】(

【解析】作为根本大法,宪法在立法当中的作用具有宏观性和根本性,只可能就一些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等全局性的内容作出规定,而不可能事无巨细的规定完善的立法体制与具体规划(否则《立法法》将丧失其价值)。据此,C选项错误。

#### 考点 5: 宪法的效力

- 1、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4,任选)
- A. 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 B. 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 C.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 D.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 【答案】ACD

【详解】宪法修正案作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当然具有和宪法其他条文同等的效力,因此 A 选项正确。宪法的效力原则既包含属地主义又包含属人主义,因此定居国外的本国公民和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法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因此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宪法作为一国的根本大法,其整体效力当然及于该国的所有管辖领域,因此 D 选项也正确。



- 2、宪法效力是指宪法作为法律规范所具有的约束力与强制性。关于我国宪法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侨居国外的华侨受中国宪法保护
- B. 宪法的效力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领域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首先源于宪法的正当性
- D. 宪法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没有约束力

#### 【答案】D

【解析】A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B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的效力及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所有领域。制宪的主体是人民,因此宪法具有最高意义的正当性,这也决定了宪法的最高法律效 力。D 选项是错误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都要以宪法为最高活动准则,因此法院的审判 活动同样要受到宪法的约束(虽然中国《宪法》并未司法化)。

- 3、关于我国宪法对领土的效力,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2-1-89 不定项)
- A. 领土包括一个国家的陆地、河流、湖泊、内海、领海以及它们的底床、底土和上空(领空)
- B. 领土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行使主权的对象
- C. 《宪法》在国土所有领域的适用上无任何差异
- D. 《宪法》的空间效力及于国土全部领域,是由主权的唯一性和不可分割性决定的

#### 【答案】ABD

【解析】作为根本大法,宪法的效力覆盖一国的全国领土范围(陆地、河流、湖泊、内海、领海以及它们的底床、底土和领空),这是国家主权的必然内涵。但那需要提示大家注意的是,宪法效力及于全国并不意味着《宪法》在国土的所有领域适用上毫无差异,典型如中国《宪法》中的某些条款就只在大陆地区适用,港澳台地区则并不适用。据此,ABD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 考点 6: 宪法的特征

- 1、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条文中两处"法律"均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B. 宪法只能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下位法才能发挥它的约束力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只是针对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而言的
- D. 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需要完善相应的宪法审查或者监督制度

#### 【答案】D

【解析】A 选项错误,该条文中的两个法律,第一句"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的法律是广义的法律概念,泛指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第二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中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概念,即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B 选项错误,宪法的作用发挥可以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实现,直接作用是指宪法规范直接指引人们的守法行动,间接作用是指宪法规范通过普通法律具体化进而再指引人们的行动。C 选项错误,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所有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并非只约束立法机关。D 选项是正确,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不能只是一句空话,与之相匹配的完善的违宪审查和宪法监督机制,是宪法最高法律效力落地的关键。



#### 考点 7: 宪法的渊源

- 1、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我国宪法的渊源? (2007-1-59, 多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宪法判例

#### 【答案】ABC

【解析】我国宪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由于中国宪法并未司法化,因此没有 形成宪法判例。据此,AB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 2. 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宪法文本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1-21,单选)
- A. 《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 B. 《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制定、修改制度
- C. 作为《宪法》的《附则》,《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D. 《宪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两者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 【答案】D

【解析】A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宪法和国际条约的关系。B 项中,我国《宪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因此,我国《宪法》有修改制度的规定,但是,并没有制定《宪法》的规定,故 B 项说法错误。C 项中,《宪法》文本中没有《附则》,故 C 项说法错误。D 项中,我国宪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具体内容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来规定,故 D 项说法正确。

- 3、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关于宪法渊源,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2015-1-21, 单选)
- A. 一国宪法究竟采取哪些表现形式,取决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等多种因素
- B. 宪法惯例实质上是一种宪法和法律条文无明确规定、但被普遍遵循的政治行为规范
- C. 宪法性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
- D. 有些成文宪法国家的法院基于对宪法的解释而形成的判例也构成该国的宪法渊源

#### 【答案】C

【详解】A 选项正确,宪法的表现形式受到包括历史、文化、民族、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个国家究竟采用成文宪法的形式还是不成文宪法的形式,往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典型如英国和美国这两个国家的比较。B 选项正确,宪法惯例是指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存在着的,并为国家机关、政党及公众所普遍遵守的,具有宪法效力的习惯或传统。宪法惯例并非法律,因此并没有具体的法律形式,但它涉及国家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性的宪法问题,最后宪法惯例并不借由国家强制力保障,而主要依靠政治家的自觉和公共舆论来保证实施。C 选项错误,宪法性法律是指调整宪法关系的普通法律,因此无论在成文宪法国家还是不成文宪法国家(没有宪法典),宪法性法律都是普遍存在。D 选项正确,宪法判例也是宪法的重要渊源,典型如具有宪法专门机关的德国和法国。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区分是做对这个题的关键,所谓成为宪法国家是指具有统一宪法典,而不成文宪 法国家是指没有统一的宪法典,其宪法主要体现为宪法性法律的国家。大家要特别注意,宪法学当中的成 文与不成文和法理学当中的成文与不成文是有差别的,前者指成不成法典,后者指的是成不成法条。

#### 考点 8: 宪法典的结构

1、综观世界各国成文宪法,结构上一般包括序言、正文和附则三大部分。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6-1-21, 单选)

- A. 世界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大致相当
- B. 我国宪法附则的效力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两大特点
- C. 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在序言之中
- D. 新中国前三部宪法的正文中均将国家机构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

#### 【答案】D

【解析】宪法典的结构即宪法的篇章体例,一般而言,现代国家宪法的结构包括序言,正文和附则三个部分组成,具体到我国的情况来说,我国宪法只有两个部分组成,即序言和正文,并没有附则。据此,B选项错误。世界各国的宪法长短不一,有的国家不足百字(美国),有的国家则多达数千(巴布新几内亚),我国宪法相对居中,共计1792字。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正文当中(总纲)。D 选项正确,新中国的前三部宪法,即1954年,1975年和1978年三部宪法均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置于国家机构之后,1982年宪法首次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到了国家机构之前,体现了私权在公权之上的理念。

- 2、宪法结构指宪法内容的组织和排列形式。关于我国宪法结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1-1-22, 单选)
- A. 宪法序言规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
- B. 现行宪法正文的排列顺序是: 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C. 宪法附则没有法律效力
- D. 宪法没有附则

#### 【答案】C

【解析】《宪法》序言部分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A 选项正确。B 选项正确,我国现行宪法的正文顺序为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我国宪法虽然没有附则,但宪法附则作为某些国家宪法的组成部分,当然具备与正文一样的法律效力。因此,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 考点 9: 宪法规范

- 1、关于宪法规范,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3-1-22单选)
- A.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B. 在我国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
- C. 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宪法主体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最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 D. 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相互结合为一体,是我国宪法规范的鲜明特色

#### 【答案】B

【解析】我国的宪法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当中并不包括宪法判例,因此 B 选项错误,ACD 选项均未正确选项。



###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 考点 1: 国家基本经社文制度

- 1、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基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在社会领域所建构的制度体系。关于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1-62, 多选)
- A. 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
- B. 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核心内容
- C. 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是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重要内容
- D. 加强社会法的实施是发展与完善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重要途径

#### 【答案】BCD

【解析】A 选项错误,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所有其他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基础和前提。B 选项正确,按照三大本的论述(教材将社会制度定位于中义的社会制度),社会制度是指除政治、经济、文化、生态之外所有制度的总和,但狭义的社会制度仅仅是指社会保障制度,该制度构成社会制度的核心。C 选项正确,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属于劳动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属于社会制度的范畴。D 选项正确,社会制度的完善有赖于社会法部门的进一步完善。

- 2、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1-23,单选)
- A.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组成
- B.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都属于集体所有
- D.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 【答案】B

【解析】国家财产即全民所制财产主要由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等其他自然资源组成,国有企业是国家开放利用上述自然资源的基本组织形式(当然国有企业的财产也属于国家所有),因此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按照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绝对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归集体所有,但是按照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例外,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在 1993 年宪法修正案中,国营经济被国有经济取代,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 3、关于国家文化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6-1-62,多选)
- A.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文化制度包含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
- B. 国家鼓励自学成才, 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 C. 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之一
- D. 公民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 【答案】BD

【详解】A 选项错误,宪法中的文化制度并不包含爱国统一战线(政治性内容)的内容,这二者之间并无关联。B 选项正确,宪法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发展教育事业必然要调动社会力量。C 选项错误,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的核心差别在于阶级本质,并不在于是否系统的规定文化制度,事实上,历史上第一次系统规定文化制度的做法就源于资本主义的《魏玛宪法》(1919)。D 选项正确,宪法规定国家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五讲四美)。

4、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下



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5-1-22)

- A. 国家基本社会制度包括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内容
- B. 社会人才培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之一
- C. 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
- D.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水平相适应

#### 【答案】B

【详解】社会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基本社会生活保障及社会秩序维护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广义的社会制度包括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劳动保障,社会人才培养,计划生育,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等方面的内容,狭义的社会制度单指社会保障制度。因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当中的平等原则并非形式上的平等,更不是均等,在特定条件下,为了实现真正的平等,可以制造合理差别,因此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并不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恰恰是平等原则的应有之义。D 选项错误,我国 2004 年修宪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因此社保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政治、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建设发展没有什么法定的直接关系。

- 5、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1-1-24,单选)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D.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答案】D

【解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体现了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全国人大及地方各级人大形成了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系统,但需要注意的是,全国人大虽然是最高权力机关,但地方人大并不需要对其负责(地方人大对地方人民负责),只需要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据此,D选项错误,入选。

- 6、根据《宪法》,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1-62 多选)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重要的国家机关
- C.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 【答案】ACD

【解析】中国人民政治性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国家政治生活当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价值,但需要注意的是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其活动往往与国家权力机关的活动密切相关。在全国人大开会时,一般要吸收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列席,听取政府的工作报告或参与对某项问题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在必要的时候,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委员会也可以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有关事项;政协委员可以陪同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一级人大代表一起视察工作。因此,B选项错误,ACD选项均为正确选项。

- 7、关于宪法与文化制度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2-1-23 单选)
- A. 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是基本文化制度
- B. 《魏玛宪法》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规定了文化制度
- C. 宪法规定的公民文化教育权利是文化制度的重要内容
- D. 保护知识产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文化权利

#### 【答案】D

【解析】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所规定的的制度均未基本制度,据此,A选项正确。B选项正确,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在历史上首次系统规定了文化制度。C选项正确,宪法中的文化制度包括国家基本的



For Dream, Γm Studying!

文化政策及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等内容。D选项错误,知识产权属于财产性的权利,并非文化权利,且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权利主要保障公民的科学研究和文学艺术创作自由,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 考点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

- 1、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国家结构形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1-24,单)
- A. 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看,我国有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两种地方制度
- B. 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批
- C. 经济特区是我国一种新的地方制度
- D. 行政区划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是行政区划制度内容的组成部分

#### 【答案】D

【解析】A 选项错误,我国共有三种地方制度,即普通地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B 选项错误,直辖市政府无权审批一般地级市部分行政区划的界线变更。C 选项错误,经济特区属于普通地方,只是在经济方面享受国家特殊政策,并不构成一种新的地方制度。D 选项正确,行政区划制度必然包含行政区划的纠纷及争议解决。

- 2、关于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2-1-90 不定项)
- A. 我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 B. 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 C.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国际法主体

####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错误,为了解决祖国统一问题,我国建立了特别行政区,在特区内实行不同于中国大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ABD 选项均正确。

#### 考点 3: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 1、关于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下列说法不成立的是:(2012-1-91 不定项)
- A. 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 B. 属于国家内政
- C. 任何国家不得干涉
- D. 只能由《宪法》授权机关进行

#### 【答案】D

【解析】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属于我国的内政,任何国家不得干预,这是主权平等的必然要求。但行政区域的划分并不只能由《宪法》授权机关进行,也可以由法律授权。因此,D选项错误。

- 2、根据《宪法》规定,关于行政建置和行政区划,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6)
- A.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C. 国务院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D. 省、直辖市、地级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答案】AC

【详解】全人大常委无权决定行政区划问题,只有省级人民政府才能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所以 BD 选项是错误的。AC 均为正确选项。

3、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5-1-23)

- A. 甲县欲更名,须报该县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 B.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 C. 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须报两镇所属的县级政府审批
- D. 丁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丁市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 【答案】D

【详解】中国的行政区划共分为四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辖区和县级市;乡、镇、民族乡。具体的决定机关及权限见下表:

事项	机构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 (2)特别行政区的成立	全国人大决议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界限的变更 (2)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及隶属关系的变更 (3)自治州、自治县行政界线的变更 (4)普通县、市行政区域界限的重大变更	国务院审批
(1)根据国务院授权,决定普通县、市行政区域界限的局部变更 (2)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及区域界线的变更	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 据此, D选项入选。

关于行政区划的设立及变更的主管机关,大家只需要记住下面这个顺口溜即可,没有必要全部都去背。这个顺口溜是:省政府,乡市县(乡的全面变更,普通汉人市县,也就是自治州和自治县以外市县的部分变更);全国人大管省建(省级单位的建置问题);其余全归国务院。

#### 考点 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0-1-63 多选)
- A. 民族自治地方有权自主管理地方财政
- B. 自治州人大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C. 自治县政府有权自主安排本县经济建设事业
- D. 自治区政府有权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

#### 【答案】ABCD

【解析】由于民族自治地方享有的相较于汉族普通地方的"特权"较多,因此这个知识点非常适合"反向记忆",也就说通过背诵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限制,来反推其所享有的"特权"。这些特殊限制可以概括为:

- 1. 宪民基专不得变; 2. 变通批准 60 天; 3. 减税批准省政府; 4. 边贸口岸国务院; 5. 公安批准国务院; 6. 自治县不交流。题目中 ABCD 四个选项无一落入上述限制的范围,因此全部属于"特权",均可入选。
- 2、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5-1-24 单选)
- A. 自治权由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行使
- B.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政府规章对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变通
- C. 自治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变通
- D. 自治县制定的单行条例须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答案】官方答案为D选项,但本题有争议,笔者认为没有正确答案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详解】A 选项错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只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只有自治机关才有自治权,因此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没有自治权。C 选项错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变通权,但变通权的行使是有范围的:

- 1、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出变通规定。
- 2、不得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作出变通规定。
- 3、不得对法律、行政法规中专门对就民族自治地方的所作出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B 选项的表述不够准确。自治机关可以变通不适合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决定、决议、命令和指示,但前提是要经过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这是这个选项不准确的原因一。该选项不够准确的第二个原因是从《立法法》的规定来看的话,地方政府规章的与部门规章的效力不存在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二者矛盾时,由国务院裁决,因此 B 选项的表述并不存在变通关系。

D 选项的表述不够准确,按照《立法法》的规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要经过省级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后才能生效,并报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因此选项说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说法,不够准确。综上,本题没有正确答案。

- 3、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4-1-63 多选)
- A. 民族自治地方法院的审判工作, 受最高法院和上级法院监督
- B. 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实行首长负责制
- C. 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 D. 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决定本地区人口政策,不实行计划生育

#### 【答案】AB

【详解】A 选项正确,法院的上级和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法院也不例外,理应受到最高法院和上级法院的监督。并且要提醒大家的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都是自治机关,自治机关只有人大和政府,并不包含法检。

B选项正确,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实行首长负责制。同时,在民族自治地方的领导职务中,有民族身份限制的还包括当地人大常委会的主任或副主任职务。

C 选项错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统一实行事前批准制,自治区一级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全国人大无权审批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D选项错误,计划生育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国策和基本法律原则,全国统一适用,只是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殊状况和需要,可以由自治机关申请变通(是否批准,仍由上级国家机关决定),因此"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决定本地区人口政策,不实行计划生育"的说法是错误的。

- 4、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不正确的是? (2011年卷一不定项第87题)
- A. 民族区域自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 B.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既是地方国家机关,又是自治机关
- C. 上级国家机关应该在收到自治机关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有关决议、决定执行的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答复
- D.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外国进行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

#### 【答案】BD

【解析】A 选项正确,民族区域自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B 选项错误,只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才是自治机关,享有自治权,其余机关例如法院和检察院均不属于自治机关。C 选项正确,自治机关认为上级机关的决定或命令不符合民族自治地方特殊情况的,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请变通或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应该在收到自治机关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有关决议、决定执行的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给予答复。D 选项错误,只有民族自治区和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可以进行一定范围内的国际交流,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没有对外交流权。



#### 考点 5: 选举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 1、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些方式提名推荐? (2003-1-44, 8选)
- A. 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 【答案】ABD

- 【解析】代表候选人的产生方式有二:(1)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
- (2)选民或人大代表 10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据此,ABD选项入选,C选项错误,10名以上代表才能联名推荐候选人。
- 2、选民王某,35岁,外出打工期间本村进行乡人民代表的选举。王因路途遥远和工作繁忙不能回村参加选举,于是打电话嘱咐14岁的儿子帮他投本村李叔1票。根据上述情形,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5-1-61,多选)
- A. 王某仅以电话通知受托人的方式,尚不能发生有效的委托投票授权
- B. 王某必须同时以电话通知受托人和村民委员会,才能发生有效的委托投票授权
- C. 王某以电话委托他人投票,必须征得选举委员会的同意
- D. 王某不能电话委托儿子投票, 因为儿子还没有选举权

#### 【答案】AD

- 【解析】委托投票需要以书面形式进行,因此王某的电话委托无效。据此,A 选项正确,B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在委托投票中,受托人必须是选民,王某儿子因属未成年人,因此不得接受委托。
- 3、根据《选举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关于选举的主持机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1-24)
- A. 乡镇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任命
- B. 县级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 C. 省人大在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时,由省人大常委会主持
- D.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向选民说明情况

#### 【答案】A

- 【解析】我国关于人大代表的选举共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基本方式,其中县级和乡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地级市以上级别的人大代表实行间接选举(即县级人大选市级人大代表,市级人大选省级人大代表,省级人大选全国人大代表)。两种选举的主持机关不一,直接选举设置选举委员会,但统归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间接选举由应选代表的同级人大常委会宏观主持,具体选举工作由实施选举的下一级人大主席团负责。据此,A选项正确,BC选项选项错误。D选项也是错误的,选举委员会作为直接选举的主持机关,其组成人员不得同时是代表候选人(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否则就有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之嫌。
- 4、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关于选举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1-62,多选)
- A. 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中央财政统一开支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之后由主席团主持选举
- C.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
- D. 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 【答案】BD

# 中业网校®

#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详解】A 选项错误,为保障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县级以上就有国库),因此由中央财政统一开支的说法是错误的。

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对应的地方人大,因此香港特区的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第一次会议,然后再由第一次会议产生主席团并接手后续的具体选举工作,因此 B 选项正确。

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的罢免案,人大开会时由人大主席团或十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闭会时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或五分之一以上常委会委员提出,据此,C 选项错误。

代表候选人的产生办法有两个: 首先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 其次是选民或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因此 D 选项正确。

- 5、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关于选举机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1-1-25)
- A. 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 C.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 D. 选举委员会对依法提出的有关选民名单的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

#### 【答案】B

【解析】全国人大代表属于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由同级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具体程序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之后由主席团主持选举),据此 A 选项正确。县级以下的人大代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统归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据此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正确,选举委员会对依法提出的有关选民名单的申诉意见,应在 3 日内作出决定,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选举日 5 日以前到人民法院起诉。

#### 考点 6: 代表的补选、罢免和辞职

- 1、甲市乙县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本县的市人大代表时,乙县多名人大代表接受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贿赂。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5-1-63)
- A. 乙县选民有权罢免受贿的该县人大代表
- B. 乙县受贿的人大代表应向其所在选区的选民提出辞职
- C. 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行贿行为属于破坏选举的行为, 应承担法律责任
- D. 在选举过程中,如乙县人大主席团发现有贿选行为应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 【答案】ACD

【考点】选举制度间接选举直接选举

【详解】A 选项正确,人大代表受贿属于严重的失职行为,选民当然有权罢免,乙县选民 50 人以上联名即可向乙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罢免案。B 选项错误,乙县受贿的人大代表应向其所在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C 选项正确,在选举中行贿属于严重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当然要承担法律责任。D 选项正确,由题干可知该贿选事件发生在乙县人大选举市人大代表的过程中,属于间接选举,因此该选举的主持机关是乙县人大主席团(如果是间接选举则是选举委员会)。关于代表的不选、罢免和辞职的知识点,总结如下:

代表补选	1、任期内出缺由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补选
	2、间接选举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个别上一级人大代表
	3、补选可以差额补选,也可以等额补选。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补选办法具体由省级
	人大常委规定
代表的罢免	直接选举
	1、罢免案的提出:对县级人大代表,选民50人以上;对乡级人大代表,选民30
	人以上; 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罢免案



For Dream, Γm Studying!

	2、罢免案的通过: 需经原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通过
	间接选举
	1、罢免案的提出:人大主席团或十分之一以上代表,闭会期间的常委会主任会议或
	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委会委员,可以对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提出罢免案
	2、罢免案的通过:原选举单位的过半数代表或该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罢免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和公告
代表的辞职	1、县级人大代表向县级人大常委会辞职; 乡级人大代表向乡人大辞职
	2、间接选举的,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辞职。接受辞职的,需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 备案并公告。
	3、代表的辞职通过均需过半数

- 2、《选举法》以专章规定了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的措施。关于代表的罢免,下列哪些选项符合《选举法》的规定? (2008 延-1-64, 多)
- A. 罢免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 B. 罢免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将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C. 罢免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举单位过半数的代表通过
- D. 罢免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委会成员 2/3 多数通过

#### 【答案】AC

【解析】A 选项正确,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的罢免需要经过原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通过。B 选项错误,只有在罢免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时,才需要将该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C 选项正确,罢免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需要经过原选举单位或者人大常委会的过半数通过。D 选项错误,在人大必会期间,常委会委员过半数即可通过对该级人大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

#### 考点 7: 人大代表的特权

- 1、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1-64,多选)
- A. 享有绝对的言论自由
- B. 有权参加决定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 C. 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一律不受逮捕或者行政拘留
- D.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答案】BD

【考点】人大代表的权利

【解析】A 选项错误,人大代表在人大及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享有免责权,因此其言论自由并不绝对,而是有时间和场合的限制。B 选项正确,国务院的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在人大开会期间,由全国人大根据总体的提名进行决定,全国人大代表当然可以参加决定。C 选项错误,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和刑事审判,如果现行犯被拘留,只需报告即可。D 选项正确,全国人大常规会议一年一次,但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临时召集开会。

#### 考点 8: 特别行政区制度

1、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2004-1-56, 多) A.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依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



宁任金

C.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D.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 【答案】ABCD

【解析】ABCD 均未法条的直接列举,建议大家仔细掌握选项当中的相关法条。

- 2、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特别行政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4-1-23)
- A.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其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
- C. 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不得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
- D. 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

#### 【答案】A

#### 【考点】特别行政区制度

【详解】选项 A 涉及特区与中央政府的权力分配,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4 条的规定:澳门保持财政独立;澳门财政收入全部由澳门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门征税。据此,A 选项正确。

选项 B 错误,因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77 条的规定,澳门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而不是三分之二。

选项 C 错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67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因此,非中国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有当选为立法会议员的可能,只是在总体数额上做了一些限定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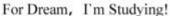
选项D错误,虽然廉政公署独立工作,不受其他政府部门的干预,但其要对行政长官而非立法会负责。

- 3、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关于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1-25)
- A. 全国性法律一般情况下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C.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D. 《澳门基本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反映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意志

#### 【答案】B

【解析】A 选项错误,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全国性法律主要由基本法的附件三单独列明,这就意味着全国性的法律在特区以适用为例外,以不适用为原则。B 选项正确,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澳门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选任。终审法院院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终审法院院长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C 选项错误,澳门立法会制定的法案只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即可。D 选项错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主体为全国人大,因此其反应的是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意志。

- 4、根据我国《宪法》和港、澳基本法规定,关于港、澳基本法的修改,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1—1—26,单)
- A. 在不同港、澳基本法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前提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有权修改港、澳基本法
- B. 港、澳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港、澳特别行政区
- C. 港、澳特别行政区对基本法的修改议案,由港、澳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大会议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





会议提出

D. 港、澳基本法的任何修改,不得同我国对港、澳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 【答案】A

【解析】A 选项错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修改权由全国人大行驶,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基本法,只能够解释基本法。BCD 选项均为正确选项。

- 5、关于特别行政区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2010-1-65,多)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职须年满 45 周岁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由其法院和检察院组成
- C.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各级法院都有权解释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D. 国务院有权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部分地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答案】ABD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须年满 40 周岁,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香港地区没有检察院的设置,其公诉权由律政司行驶。C 选项正确,特别法院均有权对特区基本法中的自治条款进行解释。D 选项错误,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部分地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考点 9: 村委会和居委会

- 1、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1-26,单)
- A.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
- B.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 C. 村民委员会选举由乡镇政府主持
- D.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的, 其职务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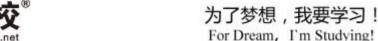
#### 【答案】D

- 【解析】A 选项错误,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村民委员会成员没有任期限制。B 选项错误,罢免村委会成员,经登记参加选举的过半数村民参加投票并经投票村民的过半数通过。C 选项错误,村委会属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乡政府不得干涉村委会的选举工作,村委会选举由村民组织选举委员会组织。D 选项正确,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2、某村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制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侵害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引发了村民的强烈不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2015-1-64)
- A. 村民会议有权撤销该方案
- B. 由该村所在地的乡镇级政府责令改正
- C. 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
- D. 村民代表可以就此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成员的要求

#### 【答案】ABCD

#### 【考点】村委会组织法

- 【详解】A 选项正确,村民会议和村委会属于领导关系,因此村民会议有权改变或撤销村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B 选项正确,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核心在于理解自治二字,这意味着大多数的事项都是自治组织自己搞定的,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下,政府才能干预,概括为:出了问题政府可以责令改正,设立需要批准,制定规则需要备案。C 选项正确,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第36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D 选项正确,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可以联名提出对于村委会成员的罢免案。
- 3、某乡政府为有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实际作出了下列规定,其中哪一规定是合法的? (2016-1-26,单选)





- A. 村委会的年度工作报告由乡政府审议
- B. 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报乡政府备案
- C.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 由乡政府作出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 D. 村委会组成人员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由乡政府任命新的成员暂时代理至本届村委会任期届满【答案】B

【解析】村委会属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因此其职权上有相当的自主性,基层政府无法随意干预,其工作报告也不由乡政府审议通过,而是需要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因此 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无需乡政府批准,但需要向乡政府备案。村委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具体工作由选举委员会主持,因此如果遇到对选民名单有争议的情形,应当向选举委员会申诉反映情况,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村民委员会出缺的,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而不是由乡政府任命新的成员。综上,本题答案为 B 选项。

- 4、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基层群众自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4-1-25,单选)
- A.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乡镇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政府批准
- B. 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 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 报乡镇政府批准
- C.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批准
- D.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 【答案】A

【考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详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据此,A选项正确。

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属于涉及全体村民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无需报乡镇政府批准。据此,B 选项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5 条的规定: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据此,居民公约只需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即可,无需批准。据此,C选项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6 条的规定: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据此,D 选项错误。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考点 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 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关于该条文所表现的宪法规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5-1-61, 多选)
- A. 在性质上属于组织性规范
- B. 通过《民法通则》中有关姓名权的规定得到了间接实施
- C. 法院在涉及公民名誉权的案件中可以直接据此作出判决
- D. 与法律中的有关规定相结合构成一个有关人格尊严的规范体系

#### 【答案】BD

- 【详解】根据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的说法,凡分权未确立和人权无保障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因此,宪法的核心内容涉及到两个,其一是公权力的分配,其二是公民人权的保障,前者由组织规范规定,后者则由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来规定。因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宪法和其他的普通法律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因此《宪法》可以通过包括《民法通则》在内的下位法得到间接实施。C 选项错误,当代中国宪法没有可诉性,因此法官不能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直接引用宪法裁判案件。D 选项正确,宪法中关于公民人格尊严的纲领性规定与法律中的有关规定相结合构成一个有关人格尊严的规范体系。
- 2.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2012-1-63,多)
- A. 生命权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 B.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权
- C. 《宪法》第4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 D.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 【答案】AC

- 【解析】A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当中并未精确规定公民的生命权。C 选项错误,休息权的主体是劳动者而非公民。BD 选项均为正确选项,劳动权和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3. 公民基本权利也称宪法权利。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1-62,多)
- A. 人权是基本权利的来源,基本权利是人权宪法化的具体表现
- B. 基本权利的主体主要是公民, 在我国法人也可以作为基本权利的主体
- C. 我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 和利益
- D. 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是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要特点

#### 【答案】ACD

- 【解析】宪法基本权利的主体是公民,法人不是基本权利的主体。ACD 选项均为正确选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关于平等权,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5-1-25,单选)
- A. 我国宪法中存在一个关于平等权规定的完整规范系统
- B. 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应该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 C. 在选举权领域,性别和年龄属于宪法所列举的禁止差别理由
- D.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对其特殊情况可予以特殊保护

#### 【答案】C

- 【详解】本题 C 选项错误,选举权的形式要求年满十八周岁,且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因此,达到法定年龄是享有选举权的前提,并非宪法所列列举的禁止差别的理由。ABD 选项均为正确选项。
- 5. 王某为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3 岁,尚未就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王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4-1-24,单选)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A. 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 不得被征集服现役
- C.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有休息的权利

#### 【答案】C

【考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详解】A 选项错误,依法纳税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王某虽然未就业,只是免征其个人所得税,但其他类别的税收(典型如消费税)并不免除。

B选项错误。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均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王某今年23岁,显然满足条件,只是由于其之前在高校就读,可以缓征,在毕业后只要满足服现役条件,仍然可以征集。

C 选项正确, 根绝选举权普遍原则, 公民只要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均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

D 选项错误,宪法当中的休息权是一项非常特殊的身份性权利,仅针对劳动者,王某未就业,显然不属于劳动者,自然不享有休息权(但不能理解为不能休息)。

6. 张某对当地镇政府干部王某的工作提出激烈批评,引起群众热议,被公安机关以诽谤他人为由行政拘留 5日。张某的精神因此受到严重打击,事后相继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依法撤销了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张某申请国家赔偿。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 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1-63,多选)

- A. 王某因工作受到批评, 人格尊严受到侵犯
- B. 张某的人身自由受到侵犯
- C. 张某的监督权受到侵犯
- D. 张某有权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

#### 【答案】BCD

【解析】公民有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进行批评建议,因此张某对王某进行激烈批评合法合规,并不侵犯王某的人格尊严,故A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B选项正确,王某因合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五日,其人身自由受到侵犯。D选项正确,张某精神受到严重打击,因此在申请国家赔偿时,有权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

- 7.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关于公民财产权限制的界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2016-1-92,任选)
- A. 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或征用构成对公民财产权的外部限制
- B. 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或征用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 C. 只要满足合目的性原则即可对公民的财产权进行限制
- D. 对公民财产权的限制应具有宪法上的正当性

#### 【答案】ABD

#### 【考点】公民财产权

【解析】A 选项正确,对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征收和征用,并非是公民对自身财产进行利用的限制,而是一种外部限制。B 选项正确,对公民财产的征收和征用属于法律保留事项,必须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C 选项错误,合目的性原则是对公民财产权进行限制的条件之一,征收征用公民财产,除了要有正当的目的之外,还必须严格依法进行,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D 选项正确,对任何公民基本权的限制均需要具备宪法上的正当性。

8. 某县政府以较低补偿标准进行征地拆迁。张某因不同意该补偿标准,拒不拆迁自己的房屋。为此,县政府责令张某的儿子所在中学不为其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并通知财政局解除张某的女婿李某(财政局工勤人员)与该局的劳动合同。张某最终被迫签署了拆迁协议。关于当事人被侵犯的权利,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张某的住宅不受侵犯权



- B. 张某的财产权
- C. 李某的劳动权
- D. 张某儿子的受教育权

【答案】BCD

【考点】公民基本权利

【解析】本题只有 A 选项是错误的,因为本案当中虽然涉及到了张某住宅的拆迁问题,但宪法中的公民住宅权只排除非法侵入和非法搜查这两类行为,因此张某最终被迫签署了拆迁协议只构成对张某财产权的侵犯,不涉及住宅权的问题。BCD 选项全部正确。



####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考点 1: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 1.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1-26,单选)
- A. 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 具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作决定的效力
- B.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命
- C. 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任期相同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答案】D

【解析】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辅助性的工作机构,是从代表中选举产生的、按照专业分工的工作机关。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进行经常性工作。它受全国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的领导,故 D 说法正确。由于专门委员会只有提案权和审议权,并没有决定权,虽然它也作出决议,但这种决议必须经过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才具有国家权力机关所作的决定的效力,故 A 项说法错误。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各委员会的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由大会表决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故 B 项说法错误。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即 5年。而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是临时性机构,并没有任期的规定,故 C 项说法错误。

- 2. 关于全国人大职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0-1-64,多选)
- A. 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
- B. 选举国务院总理、副总理
- C.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D.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与建置

#### 【答案】ACD

【解析】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据此 AC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国务院总理和副总理由全国人大决定产生。D 选项正确,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和特别行政区的设立问题。

- 3.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国家机关组织和职权,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3——1——90,任)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构
- D. 地方各级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检察院负责

#### 【答案】BD

【解析】全国人大具有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具有解释宪法的职权,故 A 项说法错误。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全国和部分省市进入紧急状态,而国务院可以决定省级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故 B 项说法正确。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行政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而不是派出机构,同时,不包含直辖市,故 C 项说法错误。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从属制,既要对同级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又要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故 D 项说法正确。

4.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规定,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1—61,多)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A.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法律案
- B.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3次委员长会议审议后再交付常委会表决
- C. 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草案公布,征求意见
- D.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 【答案】AD

【解析】《立法法》第 26 条规定: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因此, A 项正确。

《立法法》第29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因此,B项错误。

《立法法》第37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因此法律草案的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据此C选项错误。

《立法法》第 35 条规定: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D选项正确。

- 5. 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在必要的时候,下列哪一机构有权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秘密举行? (2010—1—20,单)
- A. 10 个以上代表团联名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 C. 全国人大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主席团

#### 【答案】C

【解析】全国人大开会以公开为原则,但经过全国人大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决定,可以秘密开会。 据此,C选项入选。

- 6. 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质询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1-93,任选)
- A. 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可书面提出对国务院的质询案
- B. 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各部的质询案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 常委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可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委员长会议可书面提出对国务院的质询案

#### 【答案】ABC

【解析】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一个代表团或三十名以上代表有权提出对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的质询案,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名以上委员有权提出对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的质询案,需要注意的是,质询案只有个人提案,因此委员长会议无权提出质询案。据此,AB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7. 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5-1-91 不定项)

- A.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B.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 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 D. 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 【答案】AC

【详解】A 选项正确,全国人大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B 选项错误,上级人大和下级人大属于监督关系。C 选项正确,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其他所有的国家机关都由其产生受其监督,全国人大只向全国人民负责,只接受人民的监督。D 选项错误,乡级人大没有常委会。



#### 考点 2: 国务院

- 1. 预算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监督。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预算,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2015-1-93 不定项)
- A.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 B. 经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 C. 国务院有权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答案】ABC

- 【详解】预算制度是在钱上对政府公权力的一种限制方法,通过将政府的各类支出纳入预算范围进行审批,可以有效的限制政府胡乱支出,浪费纳税人的血汗。预算制度适用于所有级别的政府,因此中央和地方均有配套的预算制度。据此,AB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预算的全年整体方案只能够由人大来批准,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拥有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预算部分调整的审批权。
- 2.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为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4 年通过了《审计法》,并于 2006 年进行了修正。关于审计监督制度,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2016-1-65)
- A.《审计法》的制定与执行是在实施宪法的相关规定
- B.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 C.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 D. 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 【答案】ACD

#### 【考点】审计机关

- 【解析】宪法当中对于我国的审计制度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因此《审计法》的制定与实施是对宪法的贯彻落实,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根据《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故 CD 选项正确。
- 3.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国务院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1-61,多)
- A.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 B.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 C.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D. 国务院依法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答案】BCD

【解析】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含央行行长)、各委员会主任(不含国资委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据此 A 选项错误。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故 B 选项正确。政府上下级为领导关系,因此对于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作为最高行政机关均可以改变或撤销。D 选项正确,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考点 3: 中央军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2015-1-26))
- A. 实行主席负责制
- B. 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

中业网校<sup>®</sup>

C. 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D. 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答案】D

【详解】D 选项错误,中央军委副主席由全国人大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产生,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也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任免。ABC 选项均正确。同时提醒大家,在国家机关的体系中,一般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都是首长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的任期每届五年,同时没有法律规定上的连选连任的限制(由宪法惯例约束)。

#### 考点 4: 地方国家机构

- 1.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2009-1-94, 任选)
- A. 县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 B.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县人大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C. 县人民政府在必要时,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派出机关
- D. 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受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 【答案】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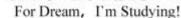
【解析】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A项正确。

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上一级政府批准,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B选项错误。 县和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可以设立区公所,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自治州、县、 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 2. 甲市政府对某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依据和标准迟迟未予公布,社会各界意见较大。关于这一问题的 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1-66))
- A. 市政府应当主动公开该收费项目的依据和标准
- B. 市政府可向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就该类事项作专项工作报告
- C.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依法向常委会书面提出针对市政府不公开信息的质询案
- D. 市人大举行会议时, 市人大代表可依法书面提出针对市政府不公开信息的质询案

#### 【答案】ABCD

【解析】A 选项正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计公民和法人的切身利益,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范围。B 选项正确,根据《监督法》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因此专项工作报告可以由政府主动向常委会提出。地方人大开会期间,1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同级政府的质询案,人大必会期间,常委会委员 5 人以上(县级为3 人以上)有权提出对政府的质询案,因此 CD 选项正确。





####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 考点 1: 宪法的解释

- 1、宪法解释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种手段和措施。关于宪法解释,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5-1-94,任选)
- A. 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做法源于美国,也以美国为典型代表
- B. 德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必须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含义进行说明
- C. 我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对宪法的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
- D. 我国国务院在制定行政法规时,必然涉及对宪法含义的理解,但无权解释宪法

【答案】官方答案为 ACD, 但关于 C 选项, 存在争议

【考点】宪法的解释体制

【详解】A 选项正确,关于宪法的解释体制有三: 立法机关解释(源于英国,我国也是);司法机关解释(美国模式,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确立);专门机关解释模式(以德国的宪法法院和法国的宪法委员会为代表)。B 选项错误,必须结合具体案件解释宪法的做法属于附带性的解释(所谓附带,即附带于具体案件的审判),因此此种解释模式属于司法机关的解释体制,是美国模式,而不是德国的专门机关解释模式。换句话说,德国的宪法法院可以直接就宪法的规定(像我国的最高法和最高检一样)发布规范性的宪法解释。C 选项有争议,关于宪法解释的效力问题,通常有三种理解: 1、认为宪法解释与宪法具有同等的效力;2、认为宪法解释与普通法律的效力相同;3、认为宪法解释具有特殊的效力,即宪法解释机关对于宪法规范所做出的解释,既不具有与宪法同等的法律效力,也不具有等同于普通法律的效力,其效力应处于低于宪法而高于普通法律的层次。显然本题的出题人认可了第一种意见,但这种说法存在理论上的困难,如果宪法解释和宪法一样都具有最高效力,而制宪权的主体只能是全国人民,修宪权又只能是全国人大,那么这就变相的给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修宪乃至重新制宪的权力,并且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可以通过解释宪法进而否定全国人大所制定的基本法律的效力,这显然与我国当前的立法体制相矛盾,因此笔者更加认同第二中意见,即宪法解释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普通法律效力相同。D 选项正确,宪法解释权只能够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虽然要满足合宪性要求,但无权解释宪法。

#### 考点 2: 宪法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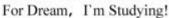
- 1、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规定始于下列哪一部宪法? (2009-1-17, 单选)
- A. 1958 年法国宪法
- B. 1787 年美国宪法
- C. 1799 年法国宪法
- D. 1908 年苏俄宪法

#### 【答案】D

【解析】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于1799年法国宪法设立的护法元老院,

#### 考点 3: 宪法的修改

- 1、关于我国宪法的修改,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0-1-23,单)
- A. 《宪法》没有专章规定修改程序
- B. 《宪法》规定的修宪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立法法》规定, 宪法修正案由国家主席令公布





D.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宪法修改以投票方式表决

#### 【答案】C

【解析】A 选项正确,我国宪法虽然规定了宪法的修改程序,但并未专章规定。B 选项正确,全国人大享有宪法的修改权。C 选项错误,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全国人大公告形式公布。D 选项正确,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53条第2款的规定,宪法的修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

- 2、宪法修改是指有权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变更宪法内容的行为。关于宪法的修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2016-1-93 不定项)
- A. 凡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时,必须进行宪法修改
- B. 我国宪法的修改可由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C. 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D. 我国 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

#### 【答案】BC

#### 【考点】宪法的修改

【解析】A 选项错误,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应当具备极强的稳定性,宪法修改只有在宪法规范明显不适应现实生活变化,与社会现实产生无法调和的严重矛盾时方可进行,否则并不必然需要启动修宪程序,而是可以通过灵活的法律解释来保证宪法规范的适应性。B 选项正确,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提出宪法修正的法律议案。C 选项正确,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全国人大公告的形式公布施行,而一般法律案只需要国家主席公布即可。D 选项错误,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只能够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并不包括法规。

#### 考点 4: 宪法的宣誓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宪法宣誓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1-61, 多选)
- A. 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树立宪法的权威
- B. 宣誓场所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 C. 宣誓主体限于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 D. 最高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进行宣誓的仪式由最高法院组织

#### 【答案】ABD

#### 【考点】宪法宣誓

【解析】宪法宣誓制度是全面贯彻落实依宪治国,强化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的重要举措,因此 A 选项正确。B 选项正确,宪法宣誓的场所应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国徽。C 选项错误,宪法宣誓的主体包括各级人大及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包括一府两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D 选项正确,两高除正职外的组成人员,均由两高自行组织宣誓。

#### 考点 5: 宪法的监督和保障

- 1、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我国宪法监督方式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6-1-94)
- A. 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属于事后审查
- B. 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属于事先审查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国务院的书面审查要求对某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属于附带性审查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有在相关主体提出对某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要求或建议时才启动审查程序

#### 【答案】AB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解析】事前审查是指对未生效的法律文件进行批准审查,事后审查是指对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因此,A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附带性审查是指司法机关在审理普通案件时附带性的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在我国司法机关没有违宪审查权,因此C选项错误。D选项错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违宪审查程序可以根据申请启动,也可以主动启动。

#### 2018 年宪法学真题

#### 单选题

- 1、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国歌法》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宪法》和《国歌法》,关于国歌,下列哪项不正确?
- A. 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 B. 宪法宣誓仪式上应奏唱国歌
- C. 国歌应加入中小学教育
- D. 国歌是历部宪法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 【答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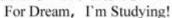
- 【解析】将《义勇军进行曲》正式确定为国歌,是 2004 年修宪的结果,在此之前我国一直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因此,D选项错误。ABC 均为正确选项。
- 2、有关一般议案、质询案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个代表团或者是三十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和质询案
- B. 本级法院、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 C. 县级以上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 D. 5 名以上乡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和质询案

#### 【答案】C

- 【解析】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只能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和质询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案和质询案的是 10 个以上的常委会成员。故 A 错误。法院、检察院提议案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务会,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能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议案,故 B 错误。地方向本级人大提议案的组织包括本级政府、本级人大常委会、本级人大专门委员会、本级人大主席团,地方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议案的组织包括本级政府、本级人大专门委员会、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故 C 正确。5 名以上乡级人大代表可以向乡人大提出议案,但提质询案需要 10 名以上乡级人大代表提出,故 D 错误。
- 3、下列关于宪法的分类,正确的选项是?
- A. 世界上第一部宪法是 1787 年的《美国宪法》, 欧洲的第一部宪法是 1791 的《法国宪法》
- B. 中国是典型的刚性宪法国家,宪法的修改程序严于普通法律,宪法修正案要求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普通法律只需要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 C. 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典就是通常意义上的宪法,而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往往体现为实质意义上的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等形式
- D. 1889年的《明治宪法》和1830年的《法国宪法》是两部典型的钦定宪法

#### 【答案】C

【解析】A 选项错误,宪法有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区分,不成文宪法要注意,也是宪法,只不过不具备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因此世界上第一部宪法是 1215 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世界宪法之母)。所以 A 选项错在遗漏了成文二字。B 选项错误,普通法律的通过不是二分之一以上,而是过半数。这个可不一样,因为涉及到本数的问题,前者包含本数,后者不包含本数。D 选项错误,因为 1830 年的《法国宪法》属于协定宪法(还有另外一部典型的协定宪法,即《自由大宪章》)





- 4、下列关于18年宪法修正案说法错误的是?
- A. 18 年宪法修正案是对 1982 年宪法的全面修改, 共计 21 条修正案
- B. 18 修正案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
- C. 18 修正案增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D. 体现了宪法与时俱进全面发展。

#### 【答案】A

【解析】A 选项明显错误,2018 年宪法修正案体现了对1982 年宪法的部分修改,全面修改意味着在事实上产生了一部新的宪法。BCD 均为正确选项。

- 5、关于村庄治理,下列有关说法错误的是?
- A.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 B. 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委员会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 C.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D. 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答案】B

【解析】A 选项正确,村民代表由村民推选产生,当然要对推选户或村民小组负责,并受其监督。B 选项显然错误,村务监督机构主要就是监督村委会的具体工作的,自然不可能对村委会负责,而是要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C 选项正确,村委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具体工作由选举委员会负责。D 选项正确,村民会议和村委会之间属于"领导"关系,对村委会的决定既可以改变,也可以撤销。

#### 多选题

- 1、下列哪些情况,代表要终止代表资格?
- A. 被行政拘留的
- B. 未经批准一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
- C. 被判处管制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D. 丧失行为能力的

#### 【答案】CD

【解析】根据《代表法》第 49 条的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 辞职被接受的; (三)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故 C、D 正确。

- 2、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关于宪法作用和相关制度的说法,下列 选项正确的是?
- A. 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宪法作用发挥
- B. 宪法修改是宪法作用发挥得重要前提
- C. 宪法为避免法律体系内部冲突提供了具体机制
- D. 宪法能够为司法活动提供明确而直接的依据

#### 【答案】AB

【解析】A 选项正确,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增强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对于宪法作用的发挥有明显的促进作用。B 选项正确,保持宪法文本的与时俱进,避免宪法与现实的脱节,是宪法实施的的基本前提。C 选项错误,作为根本大法,宪法能够为为避免法律体系内部冲突提供了基本框架,而该基本框架的具体落实,往往需要普通法律来具体发挥作用,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宪法的作用具有根本性和宏观性。D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并未司法化,因此宪法规定本身不能直接作为法官案件裁判的依据。

3、2018年2月7日,国务院第198次常务会议通过《快递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总理签署,于2018年3月2日公布,该条例应当在下列哪些载体上刊载?

#### A. 国务院公报

中业网校<sup>®</sup>

- B.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 C. 全国范围的报纸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 【答案】ABC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在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据此 ABC 选项正确。

#### 不定项题

- 1、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答案】D

【解析】《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故选项 A、B、C 正确。

根据《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不得转让,可以转让的是土地使用权,据此,选项 D 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D。

- 2、关于《宪法》对人身自由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B. 在诉讼过程中, 为了搜集证据, 法院可以对公民的电话进行监听
- C.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
- D. 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 【答案】ACD

【解析】宪法当中规定的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包括人格尊严权,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的权利(狭义人身自由权),住宅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保护权等内容,需要注意的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宪法保护,除因国家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外,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据此,B 选项错误,其余选项均正确。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考点一: 依法治国

- 1.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解决法治建设不适应、不符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问题。下列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是?
- A. 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立法部门化倾向
- B. 改进行政执法体制,消除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
- C. 大力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
- D. 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

#### 【答案】ABCD

- 【详解】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包括: 1、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2、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3、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4、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故 ABCD 均正确。
- 2、相传,清朝大学士张英的族人与邻人争宅基,两家因之成讼。族人驰书求助,张英却回诗一首:"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族人大惭,遂后移宅基三尺。邻人见状亦将宅基后移三尺,两家重归于好。根据上述故事,关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2016-1-2,单选)
- A. 在法治国家, 道德通过内在信念影响外部行为, 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依赖于道德
- B. 以德治国应大力弘扬"和为贵、忍为高"的传统美德,不应借诉讼对利益斤斤计较
- C. 道德能够令人知廉耻、懂礼让、有底线,良好的道德氛围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
- D. 通过立法将"礼让为先"、"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等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有助于发挥道德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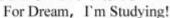
### 【答案】C

- 【解析】法律和道德同属于社会规范,二者在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上,有相当程度的重合,这就提示我们需要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充分的发挥道德在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的积极价值。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的有效实施就总是依赖于道德的,人们可能基于良好的道德意识而遵守法律,也可能是因为纯粹的对法律制裁的敬畏而不敢违法,法律归根到底是依赖于国家暴力来保障实施的。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错误,中国传统道德虽然讲究以和为贵,但"和"的代价并不是在合法权益受损时保持缄默,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诉讼在化解权益纠纷方面的作用还将不断提升。D选项错误,法律和道德再具体要求上总有重合之处,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毫无界限,近代以来,立法者只倾向于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要求。据此,C选项入选。
- 3、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5-1-50,多选)
- A. 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 B.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 C. 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
- D.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

# 【答案】ABCD

【详解】全面推行依法治国战略的基本原则包括:

-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 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 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因此, ABCD 选项均正确。

- 4、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2016-1-1,单选)
- A. 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B.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 C.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
- D. 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 【答案】C

【详解】法治事业是全民的事业,人民既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体,也是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实现法治现代化的动力源泉。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人民通过广泛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进而推进法治国家的建设。因此,ABD选项正确。C选项是错误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人大来集中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人大代表人民集中行使立法权,由人大产生的一府两院代表人民集中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因此人民并不直接行使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权力。

- 5、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目标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5-1-1,单选)
- A.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 B.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C. 总目标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 D. 通过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保障

### 【答案】D

【详解】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体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据此,AB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因为法律的作用是有法律自身无法突破的局限性的,这集中体现在法律并不能够调整所有类型的社会关系并且有些社会关系也并不适合用法律规范来调整和规制(典型如人们的友情关系,恋爱关系等等),所以D选项错误。

# 考点二: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加强宪法实施

- 1、我国于 2015 年公布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随即作出修改。 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6-1-51, 多选)
- A. 在我国,政策与法律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社会目标
- B. 立法在实践中总是滞后的,只能"亡羊补牢"而无法适度超越和引领社会发展
- C. 越强调法治, 越要提高立法质量, 通过立法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问题
- D. 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助于缓解人口老龄化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压力

##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正确,法律和政策虽然在程序性、稳定性等方面存在差别,但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制定的,都共同服务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和"中国梦"的实现。B 选项错误,立法可以适度的超前,在一定范围内引领社会的发展。C 选项正确,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强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调法治,就要努力提升立法工作的质量。D选项正确,开放二胎有利于缓解我国社会的老龄化压力。

- 2、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体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 (2016-1-3,单选)
- A. 改进法律起草机制, 重要的法律草案由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
- B. 完善立法协调沟通机制,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
- C. 完善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 D.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 【答案】A

- 【解析】科学立法要求健全以人大为主导的立法体制,加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法律工作委员会的立法作用,因此对于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事项的法律草案,可以由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因此,重要的法律案的起草工作是由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如法工委)来组织完成的,故 A 选项错误。BCD 选项均正确。
- 3、十二届全国人大作出了制定二十余部新法律、修改四十余部法律的立法规划,将为经济、政治等各领域一系列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关于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下列哪些观点是正确的?(2015-1-53,多选)
- A. 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能够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法治保障
- B. 推进反腐败立法, 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有效机制
- C. 为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应当加快社会组织立法
- D.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大幅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 会对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答案】ABC

- 【详解】加强在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是为了为其后的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因此立法规划中的法律制定计划所起到的作用必然是积极的作用,从这个角度出发,ABC 选项正确,D 选项谈的是消极作用,错误。
- 4、备案审查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有关要求和《立法法》规定,对该项制度的理解,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5-1-52,多选)
- A. 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要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
- B.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应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范围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 D. 提升备案审查能力, 有助于提高备案审查的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

## 【答案】ACD

【详解】A 选项正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B 选项错误,地方性法规需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地方政府规章不需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C 选项正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即享有违宪审查权),因此有权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D 选项正确,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是提高备案审查的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的必然要求。

这道题比较麻烦,因为其同时涉及到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更为重要的是,这二者在内容上有相互冲突的地方。比如,在当前中国的备案审查体系中,有些法律文件是无需备案的,如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无权撤销同违反宪法的规章或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但还是像之前一再提醒大家的那样,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政治题,因此在做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题目上重点在于体现自己的政治正确性,不能太较真儿,不能太依赖自己的法律人思维,要重视政治常识和感觉,政治家可以不考虑法律,但法律人必须考虑政治就是这个意思。当然反过来说,由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部门法在结合出题时要受到中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制约,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想要提升自己的技术含量(法学色彩),就只剩下跟法理学的基本原理结合起来一块考查这一条路可走,法理学才是法治理论的根基所在。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5、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求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
- A.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中,立法部门就处罚幅度听取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 B. 在《种子法》修改中,全国人大农委调研组赴基层调研,征求果农、种子企业的意见
- C. 甲市人大常委会在某社区建立了立法联系点,推进立法精细化
- D. 乙市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表决通过后直接由其公布施行

### 【答案】D

【详解】科学立法的核心要求是在立法过程中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合理吸收专家学者的专业性意见。民主立法强调立法过程中的公正公开,充分提取社会公众的意见,虚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因此,ABC 选项正确,A 选项是科学立法的要求,BC 选项则体现了民主立法的价值。D 选项是错误的,因为市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经过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施行,乙市人大常委会虽有权制定以城乡管理、城乡建设、历史文化、环境保护为内容的地方性法规,但对该法规并没有表决通过并直接公布实施的权力。

### 考点三: 法治政府

- 1、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行政部门不得任意扩权、与民争利,避免造成"有利争着管、无利都不管"的现象。下列哪些做法有助于避免此现象的发生? (2016-1-56,多选)
- A. 某省政府统筹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能, 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 B. 某市要求行政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
- C. 某区依法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人员
- D. 某县注重提高行政效能,缩短行政审批流程,减少行政审批环节

### 【答案】ABCD

- 【解析】A 选项正确,省政府统筹全省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职能,有利于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符合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要求。B 选项正确,将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有利于中介服务机构摆脱行政权力的干扰,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C 选项正确,坚决惩处渎职失职人员,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必然要求。D 选项正确,减少行政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体现了高效便民原则的相关内涵。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D。
- 2、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 (2016-1-4,单选)
- A. 甲省推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将风险评估作为省政府决策的法定程序
- B. 乙市聘请当地知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
- C. 丙区因发改局长立下"军令状"保证某重大项目不出问题,遂直接批准项目上马
- D. 丁县教育局网上征求对学区调整、学校撤并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意见

### 【答案】C

- 【解析】健全依法决策程序的核心要求有三: 1. 完善决策程序,推进政府决策的公开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做到重大决策于法有据。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2、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和法律专家、律师的法律咨询职能; 3、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对政府官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据此,C 选项入选,重大项目的决策必须要有法可依并接受合法性审查,因此该局长立军令状将项目直接批准上马的做法,是错误的。
- 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做法符合该要求的是?(2015-1-86)
- A. 为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某省对列入不良记录逾期不改的药品生产企业,取消所有产品的网上

#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采购资格

- B. 某市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讨论
- C. 某省交管部门开展校车整治行动时,坚持以人为本,允许家长租用私自改装的社会运营车辆接送学生
- D. 某市推进综合执法,为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要求无条件在所有领域实现跨部门综合执法 【答案】AB

【详解】A 选项正确,该省政府将列入不良记录逾期不改的药品生产企业取消其所有产品的网上采购资格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法,保障人民群众医药安全的正面做法(法治理论的政治题,不要太较真儿,认真,你就输了)。B 选项正确,法治政府要求健全依法决策程序,要切实做到: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CD 选项错误,违反常识,不做解释。

- 4、建设法治政府必然要求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关于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哪一观点是正确的? (2015-1-4,单选)
- A. 明晰各级政府事权配置的着力点,强化市县政府宏观管理的职责
- B. 明确地方事权,必要时可以适当牺牲其他地区利益
- C. 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是促进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厘清权责、提高效率的有效制度
- D.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行政机关摆脱具体行政事务,加强宏观管理

### 【答案】C

【详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法治工作基本格局中的重要环节,要求各级政府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因此,C 选项正确。A 选项错误,明晰各级政府事权配置的着力点要求: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因此就强化宏观管理职责来说,市县政府的级别不够。B 选项错误,明确地方事权,要求避免地方权力互相干扰倾轧,树立行政管理的大格局观念,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全面协调地方利益分配,为了一方利益而牺牲其他地区利益的做法,显然是不可取的。D 选项错误,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帮助行政机关摆脱具体行政事务,加强宏观管理职能,而是要促进各级政府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培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保障各项行政事务都能够合法合规进行。

# 考点四:公正司法

- 1、某检察院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将原有的多个内设处(室)统一整合,消除内部职能行政化、碎片化的弊端。关于上述改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16-1-87,任选)
- A. 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保证司法公正,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
- B. 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应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监督
- C. 将检察官等同于一般公务员的管理体制不利于提高检察官的专业素质和办案质量
- D. 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为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体系创造了条件

### 【答案】ACD

【解析】A 选项正确,检察院完善内部行政管理体制,有利于充分保障检察院的职能发挥,有利于保证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B 选项错误,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只是意味着排除对司法活动的不当干预,并不意味着司法机关的活动不受监督。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因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要求,与一般行政序列的公务员不能等同,而是要有充分的保证其工作独立性的管理体制和职务保障,因此 CD 选项正确。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2、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的创举,被西方国家誉为法治的"东方经验"。关于人民调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6-1-55 多选)
- A. 人民调解员不属于法治工作队伍, 但仍然在法治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
- B. 法院应当重视已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的执行, 防止调解过的纠纷再次涌入法院
- C. 人民调解制度能够缓解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国家司法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
- D. 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的主要优势是不拘泥于法律规定,不依赖专业法律知识

### 【答案】BC

【解析】A 选项错误,法治工作队伍并不只是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群体,还包括所有从事法律类工作的人员,人民调解员是基层法律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B 选项正确,调解过的纠纷只有能够真正有效执行,才能真正发挥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的核心价值。C 选项正确,调解作为一种诉讼体制之外的纠纷化解方式,有利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格局的构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司法资源不足的压力。D 选项错误,人民调解虽然方式灵活多变,但同样需要依法进行,人民调解员作为法治工作队伍的一员,也需要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

- 3、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这一要求? (2016-1-53 多选)
- A. 最高法院、公安部规定在押刑事被告人、上诉人应穿着正装或便装出庭受审
- B. 某省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将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援助范围
- C. 某中级法院加大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力度,确保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 D. 某基层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对开庭审理时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 【答案】ABCD

【解析】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要求在司法工作中做到: 1、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 2、加强判决执行工作,解决执行难; 3、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强化申诉中律师的作用。上述做法在不同程度上均体现了这些要求,据此 ABCD 均为正确选项。

- 4、某法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在增加陪审员数量的基础上建立"陪审员库",随机抽选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6-1-5,单选)
- A. 应避免陪审员选任的过度"精英化"
- B. 若少数陪审员成为常驻法院的"专审员",将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
- C.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让人民群众通过参与司法养成守法习惯
- D. 陪审员的大众思维和朴素观念能够弥补法官职业思维的局限性

## 【答案】C

【解析】人民陪审员制度通过将普通民众纳入审判工作进程,一方面体现了司法民主的要求,一方面也能够利用民众的日常思维来补充专业司法人员职业思维的局限,保障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提升司法公信力。需要注意的是,群众直接参与司法过程固然对特定的群体(陪审员群体)能够起到法制教育的作用,但一般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的培养还是要通过广泛的普法宣传来实现的,因此完善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让人民群众通过参与司法养成守法习惯。据此,C选项入选。

- 5、2015年4月,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立案登记制,下列理解正确的是:(2015-1-87,任选)
- A. 有利于做到有案必立,保障当事人诉权
- B. 有利于促进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的完善
- C. 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只进行初步的实质审查, 当场登记立案
- D. 适用于民事起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不适用于行政起诉

### 【答案】AB

【详解】立案审查改为立案登记,核心目的在于便于人民群众充分行使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 A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立案登记要求简化立案程序,因此并不涉及立案条件的实质审查,只要求满足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起诉的形式条件即可。D 选项错误,立案登记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解决立案难的问题,尤其适用于行政诉讼。

- 6、2015年1月,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先后在深圳、沈阳正式设立,负责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关于设立巡回法庭的意义,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2015-1-54,多选)
- A. 有利于保证公正司法和提高司法公信力
- B. 有助于消除审判权运行的行政化问题
- C. 有助于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 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原则
- D. 有利于就地化解纠纷,减轻最高法院本部办案压力

### 【答案】ABCD

【考点】司法改革公正司法

- 【详解】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司法机关公证处理案件,避免行政权力的干预,便于当事人行使诉权,及时化解纠纷,因此本题 ABCD 选项均正确。
- 7、推进严格司法,应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流程,建立责任制,确保实现司法公正。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5-1-6,单选)
- A. 最高法院加强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 B. 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可以促进法庭审理程序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 C. 在司法活动中,要严格遵循依法收集、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
- D. 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是指司法人员仅在任职期间对所办理的一切错案承担责任

### 【答案】D

- 【详解】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是贯彻严格司法,权责统一的重要措施,终身负责中的终身意味着司法人员对于在职期间办理的错案,无论是否退休离职,都要负责到底,而不仅仅是只在任职期间对错案负责,退休后即可一走了之。因此,D选项错误。ABD选项均为正确选项。
- 8、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是保证公正司法的重要举措。 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5-1-5,单选)
- A. 任何党政机关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均属于干预司法的行为
- B. 任何司法机关不接受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可以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 C. 任何领导干部在职务活动中均不得了解案件信息, 以免干扰独立办案
- D. 对非法干预司法机关办案,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答案】C

【详解】保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是宪法确立的重要原则,也是实现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保障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ABD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禁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并不意味着任何领导干部都职务活动中均不得了解案件信息,起码法院、检察院的领导了解案件信息就是其发挥领导职能的必然要求(当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具体案件处理情况,需要记录),建立这一制度的核心目的在于避免领导干部以权代法的做法和排除领导干部对于司法活动的非正常干预,因此C选项入选。

#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考点五:全民守法与法治社会

- 1、某村通过修订村规民约改变"男尊女卑"、"男娶女嫁"的老习惯、老传统,创造出"女娶男"的婚礼形式,以解决上门女婿的村民待遇问题。关于村规民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6-1-56,多选)
- A. 是完善村民自治、建设基层法治社会的有力抓手
- B. 是乡村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媒介,有助于在村民中培育规则意识
- C. 具有"移风易俗"功能,既传承老传统,也创造新风尚
- D. 可直接作为法院裁判上门女婿的村民待遇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

#### 【答案】ABC

【解析】法治社会要求协调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充分发挥道德、习惯等社会规范在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有益补充作用,村规民约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体现,能够在村民当中培育规则意识,弘扬新的道德风尚,是建设基层法治社会的重要工作。因此,ABC 选项均正确,D 选项是错误的,村规民约显然只能够在司法裁判中作为非正式法律渊源发挥作用,因此在已经存在正式法律渊源的基础上,无法直接作为法官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

- 2、法治社会建设要求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杜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下列哪一做法无助于消除此现象? (2016-1-7, 单选)
- A. 甲市将信访纳入法治轨道,承诺对合理合法的诉求依法及时处理
- B. 乙区通过举办"群众吐槽会"建立群众利益沟通机制
- C. 丙县通过地方戏等形式普及"即使有理也要守法"观念
- D. 丁市律协要求律师不得代理群体性纠纷案件

### 【答案】D

【解析】这道题比较简单,法治社会要求高效及时的化解纠纷和社会矛盾,避免矛盾激化,因此 D 选项中 丁市律协要求律师不得代理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做法无异于掩耳盗铃,违反了上述理念的要求。

- 3、中国古代有"厌讼"传统,老百姓万不得已才打官司。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司法领域却出现了诉讼案件激增的现象。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6-1-6,单选)
- A. 相比古代而言, 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对保障人们的权利具有更重要的作用
- B. 从理论上讲, 当诉讼成本高于诉讼可能带来的收益时, 更易形成"厌讼"的传统
- C. 案件激增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
- D. 在法治社会,诉讼是解决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

### 【答案】D

【解析】在法治社会当中,诉讼是最为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诉讼可以解决所有的纠纷,也不意味着所有的纠纷都必须借助诉讼来化解。法律的作用有局限性,为了更好地满足纠纷处理的需求,在诉讼之外还需要发展调解、仲裁等其他纠纷解决手段,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格局。因此,D选项错误。4.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使人民群众内心拥护法律,需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某市的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2015-1-7,单选)

- A. 通过《法在身边》电视节目、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以案释法,进行普法教育
- B. 印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表,把普法工作全部委托给人民团体
- C. 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警示教育报告会等方式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
- D. 在暑期组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模拟法庭巡演",向青少年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 【答案】B

【详解】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普法教育 宣传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重要举措,普法的方式和渠道是多样化的,普法宣传的主体也不一而足,但国



For Dream, Γm Studying!

家机关,特别是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宣传因其专业性和直接性,在当前我国的普法宣传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因此,B选项"印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表,把普法工作全部委托给人民团体"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国家机关不能推卸自己的普法责任。ACD选项均为正确选项。

# 考点六: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 1、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旨在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下列哪些举措体现了这一要求? (2015-1-53,多选)
- A. 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
- B. 实行招录人才的便捷机制,在特定地区,政法专业毕业生可直接担任法官
- C. 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检察官由省级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检察院任职
- D. 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员优先选拔至领导岗位

### 【答案】ACD

【详解】《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因此,ACD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任何地区的法官选任都要经过基层法院的锻炼,并且要在基层法院经过系统培训过渡到法官岗位。

# 考点七: 党的领导

- 1、近年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和职务便利收受巨额贿赂,根据党内法规和法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5-1-8,单选)
- A. 这表明党员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时要牢记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 B. 依照党内法规惩治腐败,有利于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办事
- C. 要注重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进行有效衔接和协调,以作为对党员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依据
- D. 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对违反者必须严肃处理

### 【答案】C

【详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离不开党的领导,这就意味着党纪在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过程



For Dream, Γm Studying!

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但一定要注意党纪作用的边界问题。在一个法治国家中,党的纪律虽然重要,但其本身并不直接体现国家意志,也并不具备国家层面的强制力,党纪的遵守主要依靠党内部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全体党员的内心自觉来保障,因此对于党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制裁时,其根据只能是法律规范,而不可能是党的纪律,否则将导致党国不分的恶果。据此,C选项错误,ABD选项正确。

很多同学对于党规纪律严于国法的说法心存疑虑,但这样的说法并无问题,因为共产党的先锋队定位,决定了党员的行为准则相较于一般的社会公众就要更加严格。当然,从效力上来讲,由于法治国家中强调法律的最高权威地位,党纪虽严于国法,但并不高于国法,我们可以这样说,违犯党纪并不一定违反国法(典型如党员干部的通奸行为并不会受到法律制裁,但一定会受到党内处分),但违反国法一定违反党纪(全体党员有模范带头守法的义务)。

# 2018 年法治理论真题

#### 单选题

- 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深人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下列哪一种做法不符合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原则的做法?
- A.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 B.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 C. 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
- D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 对重要条款应当单独表决

### 【答案】D

【解析】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而非应当单独表决,据此 D 选项错误。ABC 均为正确选项

- 2、关于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要逐步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 B. 要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单审理事实认定,而且还参与法律适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 C.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 变立案审查制度变为立案等级制度
- D.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

### 【答案】B

【解析】保证司法公正,坚持司法为民,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问题。故 B 选项错误。

- 3、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必须建立重大责任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 B.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
- C.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 D. 为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行政机关可以法外设定权力

### 【答案】D

【解析】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故 D 选型错误

4、马锡五在审理"抢亲案"时发现,女方与男方两情相悦,定有婚约,女方父亲为了更多的彩礼将女儿许配另一人,男方父亲带领婚礼抢亲,马锡五判婚姻有效,男方父亲判徒刑半年,女方父亲判劳役半年,判决一出,群众无不交口称赞。关于马锡五审判,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 群众们不能理解的判决, 很难具有公信力
- B. 司法裁判要坚持走群众路线
- C. 马锡五知民情知民意
- D. 只要群众满意,不必恪守法律

### 【答案】D

【解析】马锡五审判方式最大的特点即在于坚持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贯彻落实群众路线,在保证法律效果的同时,争取人民群众对于判决的真心认可,体现了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据此 AB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司法与民意应当有机统一,严格依法裁判是司法的最根本要求,突破法律的界限的判决不仅面临严峻的合法性危机,也从根本上背离了民心所向(根据民主程序制定出来的法律,本身就是民意的结晶)。

### 多选题

- 1、权责统一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有哪一或哪些?
- A. 权责统一,要求行政机关拥有的职权应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也不应当有 无权力的责任
- B. 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授权要充分,否则行政机关难以应对日趋复杂的新形势、新任务
- C. 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授权要严格,立法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也要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 D. 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为了保证行政权力的行使始终在法律的轨道上进行,必须加强对行政 权力行使的监督

### 答案: ABCD

解析:权责要统一,是指行政机关拥有的职权应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拥有多大的权力就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也不应当有无权力的责任,并且在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时,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落实权责统一原则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实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据此 ABCD 全部入选。

- 2、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关于完善立法体制,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完善立法体制,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
- B. 完善立法体制, 需要加强法律解释工作, 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 C. 完善立法体制,需要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 D. 完善立法体制,需要加强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 机制

### 【答案】ABCD

【解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首先要加强当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是立法涉及到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综上所述,ABCD均正确。

## 不定项:

- 1、关于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 B. 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 C.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 D. 党内法规应严于和高于国家法律

### 【答案】D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解析】党纪可以严于国法,但不能高于国法,在法治国家当中,宪法和法律至上,据此 D 选项错误。

#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法制史

## 中国法制史

### 考点 1: 西周法律思想

- 1、《左传》云:"礼,所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系对周礼的一种评价。关于周礼,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1-16 单选)
- A. 周礼是早期先民祭祀风俗自然流传到西周的产物
- B. 周礼仅属于宗教、伦理道德性质的规范
- C. "礼不下庶人"强调"礼"有等级差别
- D. 西周时期"礼"与"刑"是相互对立的两个范畴

### 【答案】C

### 【考点】周礼

- 【详解】A 选项错误,礼起源于祭祀,但周礼却并非是祭祀风俗自然流传到西周的产物,而是经过了西周统治者的重新编排加工(国家层面的认可),所谓的周公制礼即是对这一过程的概括。B 选项错误,周礼一旦经过统治者的认可,就不仅仅属于宗教、伦理道德规范的范畴,而是具备了一定的法律效力。C 选项正确,周礼强调等级秩序,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正是对这种等级秩序的直接说明。D 选项错误,西周时期的法制思想为以德配天,明德慎罚,在强调礼的教化作用的同时,也强调发挥刑,也就是法的补充作用,即"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入刑"指人的行为超出礼,那么就会落入刑的处罚范围。礼刑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
- 2、关于西周法制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1-16)
- A. 周初统治者为修补以往神权政治学说的缺陷,提出了"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政治法律主张
- B. 《汉书·陈宠传》称西周时期的礼刑关系为"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
- C. 西周的借贷契约称为"书约", 法律规定重要的借贷行为都须订立书面契约
- D. 西周时期在宗法制度下已形成子女平均继承制

##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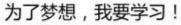
【解析】"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代表了西周初统治者的基本政治观。西周统治者把道德教化与刑罚处罚相结合,形成了西周时期各种具体法律制度以礼刑结合为结构的宏观法制特色。汉代中期以后,"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被儒家发挥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基本方略,从而为以"礼律结合"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故 A 错误,不当选。

西周时期,礼与刑的经典表述是出礼入刑。礼正面积极规范人们的言行,而刑则对一切违背礼的行为进行处罚。故 B 正确,当选

西周的借贷契约称为"傅别"。C不正确,不当选

西周时期,在宗法制下已经形成了嫡长子继承制,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故 D 不正确,不当选。

- 3、中国古代关于德与刑的关系理论,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4-1-56)
- A. 西周时期确立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以此为指导,道德教化与刑罚处罚结合,形成了当时 "礼"、"刑"结合的宏观法制特色
- B. 秦朝推行法家主张,但并不排斥礼,也强调"德主刑辅,礼刑并用"
- C. 唐律"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实现了礼与律的有机统一,成为了中华法系的代表





For Dream, Γm Studying!

D. 宋朝以后, 理学强调礼和律对治理国家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二者"不可偏废"

### 【答案】ACD

【解析】西周统治者总结商朝灭亡的原因,认为一心敬奉"鬼神"(应作上天或上帝之意理解)的商朝统治者之所以灭亡,其原因主要在于"失德",因此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立法思想。这一思想在汉代被儒家进一步发挥成为"德主刑辅,礼刑并用"。唐代时,法律的儒家化达致项峰,《唐律疏议》礼法完美融合,终成中华法系的代表杰作。宋朝朱熹重新界定了礼刑二者之间的关系,提高了刑的地位,认为礼刑二者不可偏废,这一思想可被概括为"明刑函教",并直接为明朝朱元璋采用,为重典治世提供了思想基础。据此 ACD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秦代奉行"以法为教,以更为师"的法家思想,重法轻礼,礼法失衡。

### 考点 2: 西周的契约制度

- 1、西周商品经济发展促进了民事契约关系的发展。《周礼》载:"听买卖以质剂"。汉代学者郑玄解读西周买卖契约形式:"大市谓人民、牛马之属,用长券:小市为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15)
- A. 长券为"质",短券为"剂"
- B. "质"由买卖双方自制,"剂"由官府制作
- C. 契约达成后,交"质人"专门管理
- D. 买卖契约也可采用"傅别"形式

### 【答案】A

【解析】西周的契约制度共有两类,一是买卖契约,称为质剂,其中质是指买卖奴隶、牛马所使用的较长的契约,剂是指买卖兵器、珠宝等小件物品所使用的较短的契约。质剂由官府制作,由专人管理(质人)。据此,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质剂均由官府制作,买卖双方无权自制。签订以后的契约,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半,自行保管,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买卖契约使用质剂,傅别属于借贷契约。

## 考点 3: 成文法的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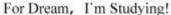
- 1、春秋时期,针对以往传统法律体制的不合理性,出现了诸如晋国赵鞅"铸刑鼎",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等变革活动。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1-16)
- A. 晋国赵鞅"铸刑鼎"为中国历史上首次公布成文法
- B. 奴隶主贵族对公布法律并不反对,认为利于其统治
- C. 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壁垒
- D. 孔子作为春秋时期思想家,肯定赵鞅"铸刑鼎"的举措

### 【答案】C

【解析】A 选项错误,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晋国铸刑鼎是第二次。B 选项错误,公布成文法是在打破奴隶主贵族对于法律的垄断地位,显然会受到旧贵族的反对。C 选项正确,公布成文法结束了过往秘密立法和秘密司法的局面,有利于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D 选项错误,孔子是西周旧礼制的狂热拥趸,反对法律变革,反对过分依赖法律治理国家,曾评论晋国"铸刑鼎"道:"晋其亡乎,失其度也。""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贱无序,何以为国?

## 考点 4: 中国古代法律史上的重要法典

1、"名例律"作为中国古代律典的"总则"篇,经历了发展、变化的过程。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2013-1-18)

- A. 《法经》六篇中有"具法"篇,置于末尾,为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法律原则的规定
- B. 《晋律》共 20 篇, 在刑名律后增加了法例律, 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
- C. 《北齐律》共 12 篇,将刑名与法例律合并为名例律一篇,充实了刑法总则,并对其进行逐条逐句的疏 议
- D. 《大清律例》的结构、体例、篇目与《大明律》基本相同,名例律置首,后为吏律、户律、礼律、兵律、 刑律、工律

### 【答案】C

【解析】《法经》共6篇:《盗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贼法》。其中《盗法》、《贼法》是 关于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规定,为法典之首。《网》、《捕》两篇多为诉讼法范围。《杂 法》是关于"盗贼"以外的其他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具法》相当于总则部分,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 重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故A正确,不当选。

《晋律》对汉魏法律继续改革,精简法律条文,形成 20 篇 602 条的格局,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故 B 正确,不当选。

《北齐律》共 12 篇,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充实了刑法总则,精炼了刑法分则,成为当时最有水准的法典。但并没有对其进行逐条逐句的疏议,《永徵律疏》是我国历史上首次颁布的由官方正式附于律典正文行用的法律注解。故 C 错误,当选。

《大清律例》以《大明律》为蓝本,共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部分。故 D 正确,不当选。

- 2、关于中国古代法律历史地位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2-1-18)
- A. 《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
- B. 《北魏律》在中国法典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
- C. 《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仅含刑事内容的法典
- D. 《大明会典》以《元典章》为渊源,为《大清会典》所承继

### 【答室】A

【解析】《法经》是战国时期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基本具备了现代刑罚体系的雏形,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成文法典。因此 A 正确。

在中国古代法律史上起承先启后的是《北齐律》。其在篇章结构上,将魏晋以来创立和沿用的《刑名》和《法例》两篇合为《名例》一篇,这些创新都被后世的法典所承继。因此 B 错误,不当选。

《宋刑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是一部具有统括性和综合性的法典。不仅包括刑事规范,还有民商事规范,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仅含刑事内容的法典是《大清新刑律》。因此 C 错误,不当选。

《大明会典》是仿照《唐六典》编纂的关于官制官规的法律汇编。而非以《元典章》为蓝本。因此 D 错误,不当选。

- 3、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至洪武二十年(公元 1387 年)间,手订四编《大诰》,共 236条。关于明《大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7)
- A. 《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大诰》一般都加重了刑罚
- B. 《大诰》的内容也列入科举考试中
- C. "重典治吏"是《大诰》的特点之一
- D. 朱元璋死后《大诰》被明文废除

# 【答案】ABC

【详解】明大诰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朵奇葩,由朱元璋倾力打造,集中的反映了其重典治世和重典治吏的思想,法外创刑,刑罚严酷。为了增强明大诰的普及程度,朱元璋还将其引入科举考试之中,并且规定在判刑时,如果家中备有明大诰,可以减轻处罚,终于使明大诰成为中国法制史上一部空前普及的法典,人手一册,销量仅次于《圣经》和《毛泽东语录》。但在朱元璋死后,明大诰由于严重落后时代,在实践中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被弃而不用,在事实上丧失效力,但由于朱元璋的空前威望,其子孙未敢明文废止。据此,AB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 考点 5: 秦代的罪名

- 1、秦汉时期的刑罚主要包括笞刑、徒刑、流放刑、肉刑、死刑、羞辱刑等,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徒刑? (2012-1-56 多选)
- A. 候
- B. 隶臣妾
- C. 弃市
- D. 鬼薪白粲

### 【答案】ABD

- 【考点】秦汉时期的刑罚
- 【解析】秦朝的刑罚主要包括笞刑、徒刑、流放刑、肉刑、死刑、羞辱刑等。秦时的徒刑使用较为广泛,主要包括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候。死刑主要有: 戮、腰斩、弃世、车裂、枭首、族刑、具五刑等。而汉代刑罚较之秦无太大变化,主要是汉初刑制改革,文帝、景帝废除肉刑。因此本题中答案选ABD,而 C 项属于死刑,不当选。
- 2、秦律明确规定了司法官渎职犯罪的内容。关于秦朝司法官渎职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4-1-16)
- A. 故意使罪犯未受到惩罚,属于"纵囚"
- B. 对已经发生的犯罪,由于过失未能揭发、检举,属于"见知不举"
- C. 对犯罪行为由于过失而轻判者,属于"失刑"
- D. 对犯罪行为故意重判者,属于"不直"

#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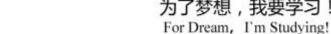
- 【考点】秦代的官员渎职犯罪
- 【详解】秦代的官员渎职犯罪共有以下两个类型:
- (1) 见知不举: 官吏发现犯罪而不举报处理
- (2) 不直、失刑、纵囚: 不直是故意量刑不当,致使轻罪重判或重罪轻判;失刑是指过失量刑不当;纵囚是指放纵囚徒,应当有罪而判处无罪

因此"见知不举"单指官员发现犯罪而不查处的行为,并不强调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据此 B 选项错误。 ACD 选项均为正确选项。

### 考点 6: 汉代春秋决狱

- 1、《折狱龟鉴》载一案例: 张泳尚书镇蜀日,因出过委巷,闻人哭,惧而不哀,遂使讯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穷治。吏往熟视,略不见其要害。而妻教吏搜顶发,当有验。乃往视之,果有大钉陷其脑中。吏喜,辄矜妻能,悉以告泳。泳使呼出,厚加赏方,问所知之由,并令鞫其事,盖尝害夫,亦用此谋。发棺视尸,其钉尚在,遂与哭妇俱刑于市。关于本案,张泳运用了下列哪一断案方法?(2012-1-17单选)
- A. 《春秋》决狱
- B. "听讼"、"断狱"
- C. "据状断之"
- D. 九卿会审

# 【答案】C



【考点】《春秋》决狱、"听讼"、"断狱"、"据状断之"、九卿会审

http://www.zhongye.net

【解析】汉代的《春秋》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其特点是依据儒家经典《春秋》等著作提 倡的精神审判案件,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实行的是"论心定罪"的原则,如犯罪人主观动机符合儒家 忠孝精神,即使其行为构成社会危害,也可以减免刑事处罚。相反,如果主观动机违背儒家倡导的精神, 即使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也要认定犯罪给予严惩。

"听讼""断狱"是西周时期的诉讼制度。审理民事案件为"听讼",审理刑事案件为"断狱"。

"据状断之"的刑事证据规则确立于唐代。意思是对于刑事案件,只要证据确实充分,即使没有犯罪人口 供,也可以根据证据结案。

九卿会审是明代的会审制度之一,是由六部尚书及通政使司的通政使,督察院左都御史,大理寺卿9人会 审皇帝交付的案件或已判决但囚犯仍翻供不服之案。

本题中张泳断哭妇案以及官吏妻子杀前夫案的主要依据是她们杀人的物证,反映出了在司法实践中重视收 集证物的特点,符合"据状断之"的断案方法,因此 C 项当选。

- 2、董仲舒解说"春秋决狱":"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 者其论轻。"关于该解说之要旨和倡导,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3-1-57)
- A. 断案必须根据事实, 要追究犯罪人的动机, 动机邪恶者即使犯罪未遂也不免刑责
- B. 在着重考察动机的同时, 还要依据事实, 分别首犯、从犯和既遂、未遂
- C. 如犯罪人主观动机符合儒家"忠"、"孝"精神,即使行为构成社会危害,也不给予刑事处罚
- D. 以《春秋》经义决狱为司法原则,对当时传统司法审判有积极意义,但某种程度上为司法擅断提供了依

### 【答案】ABD

【解析】董仲舒的要旨是:必须根据案情事实,追究行为人的动机,动机邪恶者即使犯罪未遂也不免刑责, 主观上无恶意者可以从轻处理。这里强调审断时应重视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同时还要依据事实,分别首犯、 从犯和既遂、未遂。故 AB 正确。而 C 的说法是错误的,主观上无恶意可以从轻处理,但并非不给于刑事 处罚。

这种论心定罪原则对传统的司法和审判是一种积极的补充。但是,如果仅以主观动机的"善恶",判断有 罪无罪或罪行轻重,也往往造成司法官吏主观臆断,为司法擅断提供了依据。故D项正确,当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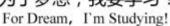
### 考点 7: 唐律的特点与中华法系

- 1、《唐律疏议•贼盗》载"祖父母为人杀私和"疏:"若杀祖父母、父母应偿死者,虽会赦,仍移乡避仇。 以其与子孙为仇,故令移配。"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2013-1-56)
- A. 杀害同乡人的祖父母、父母依律应处死刑者, 若遇赦虽能免罪, 但须移居外乡
- B. 该条文规定的移乡避仇制体现了情法并列、相互避让的精神
- C. 该条文将法律与社会生活相结合统一考虑,表现出唐律较为高超的立法技术
- D. 该条文侧面反映了唐律"礼律合一"的特点,为法律确立了解决亲情与法律相冲突的特殊模式

## 【答案】ABCD

【解析】题干中说明杀害同乡人的祖父母、父母依照律法应当处死刑者,若遇赦虽能免罪,但需要移居外 乡,为防止相互的子孙报仇,维护社会的稳定,所以移居他乡,这样就把封建的伦理道德与政权法律统治 力量紧密糅合在一起,法的强制力加强了礼的束缚作用,礼的约束力增强了法的威慑力,真正实现了礼与 律的统一,体现了唐律在立法技术上的高超水平。故 ABCD 都正确。

- 2、元代人在《唐律疏议序》中说: "乘之(指唐律)则过,除之则不及,过与不及,其失均矣。"表达了 对唐律的敬畏之心。下列关于唐律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2016-1-17)
- A. 促使法律统治"一准乎礼", 实现了礼律统一





- B. 科条简要、宽简适中、立法技术高超,结构严谨
- C. 是我国传统法典的楷模与中华法系形成的标志
- D. 对古代亚洲及欧洲诸国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其立法渊源

### 【答案】D

【解析】唐高宗永徽年间颁行《永徽律》,进一步完善了《贞观律》的相关内容,并令长孙无忌等人对《永 徽律》进行逐条解释,撰《律疏》30卷与《永徽律》12篇合编在一起,是为《永徽律疏》,又称为《唐律 疏议》。这部法典标志着中国古代立法的最高水准,也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同时也是中国迄今为止 保存下来的最早、最完整、最具社会影响力的法典,也是中国传统法典的楷模和中华法系形成的标志,不 仅影响了其后朝代的立法,还影响了朝鲜(《高丽律》)、日本(《大宝律令》)、越南(《刑书》)等国家和地 区。因此,《唐律疏议》虽然代表了中华法系的最高立法成就,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东亚地区,并未 影响到欧洲诸国。综上, D 选项入选。

## 考点 8: 唐律中的刑罚原则

1、唐永徽年间,甲由祖父乙抚养成人。甲好赌欠债,多次索要乙一祖传玉坠未果,起意杀乙。某日,甲 趁乙熟睡,以木棒狠击乙头部,以为致死(后被救活),遂夺玉坠逃走。唐律规定,谋杀尊亲处斩,但无 致伤如何处理的规定。对甲应当实行下列哪一处罚? (2015-1-17)

- A. 按"诸断罪而无正条, 其应入罪者, 则举轻以明重", 应处斩刑
- B. 按"诸断罪而无正条, 其应出罪者, 则举重以明轻", 应处绞刑
- C. 致伤未死, 应处流三千里
- D. 属于"十恶"犯罪中的"不孝"行为,应处极刑

### 【答案】A

【详解】:《唐律疏议·名例》规定"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 以明重。"即对律文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凡应减轻处罚的,则列举重罪处罚规定,比照以解决轻案; 凡应加重处罚的罪案,则列举轻罪处罚规定,比照以解决重案。如疏议举律文说,谋杀尊亲处斩;但无已 伤己杀重罪的条文,在处理已杀己伤尊亲的案件时,通过类推就可以知道更应处以斩刑。又举例说,夜半 闯入人家,主人出于防卫,登时杀死闯入者,不论罪。律文没有致伤的条文,但比照规定,杀死已不论罪, 致伤更不论罪。唐代类推原则的完善反映了当时立法技术的发达。据此, A 正确, B 选项错误。根据《唐 律》规定,谋杀殴打尊亲属的行为属于十恶不赦当中的恶逆,对于十恶不赦所列罪名,因其危害统治阶级 根本利益,故应当判决死刑且不得赦免。因此,CD选项均错误。

《唐律疏议》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杰作,因此属于法制史的重点内容。这道题直接考查到了中国法制史上的 "十恶"罪名,大家需要注意"十恶"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北齐律》首次规定"重罪十条",置于律首, 作为严厉打击对象,隋代《开皇律》在此基础之上发展"十恶"制度,唐袭隋制,将"十恶"列入名例律 之中。"重罪十条"与"十恶"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北齐律	隋唐
反逆: 造反	谋反: 谋危社稷, 谋害皇帝和危害国家安全
大逆: 毁坏皇帝宗庙、山陵与宫殿	谋大逆: 毁坏皇帝宗庙、山陵与宫殿
叛: 叛变	谋叛: 叛变、投敌
降: 投降敌人	
恶逆: 殴打谋杀尊亲属	恶逆: 殴打谋杀尊亲属
不道: 凶残杀人	不道: 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肢解人的行为
不敬: 盗用皇室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	大不敬: 盗用皇室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
不孝: 不孝顺父母, 不按礼制服丧	不孝: 控告尊亲属、私立门户、私分财产和不按礼制服



For Dream, Γm Studying!

	丧
	不睦: 谋杀或者贩卖五服以内亲属, 殴打或控告丈夫大
	功以上尊长等行为
不义: 杀本地长官及授课老师	不义: 杀本管上司、受业师及夫丧违礼的行为
内乱: 亲属间乱伦	内乱: 奸小功以上亲属等乱伦行为
凡属十恶之罪,不适用八议的规定,且为常赦所不原	

- 2、《唐律·名例律》规定:"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 关于唐代类推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4-1-17)
- A. 类推是适用法律的一般形式,有明文规定也可"比附援引"
- B. 被类推定罪的行为, 处罚应重于同类案件
- C. 被类推定罪的行为, 处罚应轻于同类案件
- D. 唐代类推原则反映了当时立法技术的发达

### 【答案】D

### 【考点】唐代的类推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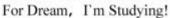
【详解】"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翻译成白话文的意思是:法官裁判案件时,如果遇到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凡应当减轻处罚的,就比照重罪的刑罚减轻处罚,凡应当加重处罚的,就比照轻罪的刑罚加重处罚。据此,BC选项正确。由于类推原则适用的前提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因此在法律有明文规定时应当直接援引法律的规定进行定罪处罚,此时就无所谓"比附援引"(即适用类推处理)了。因此,A选项搞错了类推原则的适用前提,错误。类推原则可被视为是当时刑法中的"兜底性条款",这无疑反映了当时立法技术的高超。因此,D选项正确。

## 考点 9: 宋代的婚姻和继承

- 1、宋承唐律,仍实行唐制"七出""三不去"的离婚制度,但在离婚或改嫁方面也有变通。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变通规定? (2012-1-16)
- A. "夫外出三年不归, 六年不通问"的, 准妻改嫁或离婚
- B. "妻擅走者徒三年,因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减一等"
- C. 夫亡,妻"若改适(嫁),其见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费用"
- D. 凡"夫亡而妻在", 立继从妻

### 【答案】D

- 【解析】宋代家庭婚姻关系中,妇女的地位有所上升。虽然承袭了"七出""三不去"等离婚制度,但同时发展出许多对妇女有利的离婚方式。例如,《宋刑统》规定: 夫外出三年不归,六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 但是"妻擅走者徙三年,因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减一等。"可见宋代妻子有了一定的要求离婚或改嫁的权利。AB选项正确,不当选,在宋代,如果夫亡,妻不守志者,"若改嫁,其见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费用"。夫亡而妻子不愿意守寡的,可以改嫁,但她的财产不得转移。C正确,不当选。D是宋代发展出来的绝户财产的继承办法,不是关于离婚或改嫁的变通规定,因此D当选。
- 2、南宋时,霍某病故,留下遗产值银 9000 两。霍某妻子早亡,夫妻二人无子,只有一女霍甲,已嫁他乡。为了延续霍某姓氏,霍某之叔霍乙立本族霍丙为霍某继子。下列关于霍某遗产分配的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1-18)
- A. 霍甲 9000 两
- B. 霍甲 6000 两, 霍丙 3000 两
- C. 霍甲、霍乙、霍丙各 3000 两
- D. 霍甲、霍丙各 3000 两, 余 3000 两收归官府





### 【答案】D

【解析】宋承唐律,规定:"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并听婚假。"违犯成婚年龄的,不准婚假。宋律禁止五服以内亲属结婚,但对姑舅两姨兄弟姐妹结婚并不禁止。在离婚方面,仍实行唐制"七出"与"三不去"制度,但也有少许变通。例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三年不归,六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但是"妻擅走者徙三年,因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减一等。"如果夫亡,妻不守志者,"若改嫁,其见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费用"。严格维护家族财产不得转移的固有传统。

宋代法律在继承关系上,有较大的灵活性。除沿袭以往遗产兄弟均分制外,允许在室女,享受部分继承财产权;同时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

南宋在一些地域又规定与适用户绝财产继承的办法。户绝指家无男子承继。绝户遗产继承:无男子继承,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夫妻俱亡,立继从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只有在室女的,在室女继承 3/4,继子继承 1/4。只有出嫁女的,出嫁女继承 1/3,继子继承 1/3,另外 1/3 收为官府所有。

从本题题干可知,霍丙为"命继"之继子,霍甲为出嫁女,因此霍某的遗产应由出嫁女、继子和官府均分,即各取得3000两。据此,D选项正确。

## 考点 10: 明清的会审制度

- 1、清乾隆年间,甲在京城天安门附近打伤乙被判笞刑,甲不服判决,要求复审。关于案件的复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2-1-57)
- A. 应由九卿、詹事、科道及军机大臣、内阁大学士等重要官员会同审理
- B. 应在霜降后 10 日举行
- C. 应由大理寺官员会同各道御史及刑部承办司会同审理
- D. 应在小满后 10 日至立秋前 1 日举行

# 【答案】CD

## 【解析】

- (一) 明代的会审制度
- 1、九卿会审。这是由六部尚书及通政使司的通政使,督察院左都御史,大理寺卿9人会审皇帝交付的案件或已判决但囚犯仍翻供不服之案。
- 2、朝审。每年霜降之后,三法司会同公候、伯爵,在吏部尚书或户部尚书主持下会审重案囚犯,清代秋审、朝审皆源源于此。
- 3、大审。明宪宗命司礼监在堂居中而坐,尚书各官列居左右,从此九卿抑于内官之下。会同三法司在大理寺共审囚徒。
- (二)清代会审制度的发展
- 1、秋审。最重要的死刑复核制度,因在每年秋天举行而得名。审理对象是全国上报的斩、绞监候案件,每年秋八月在天安门金水桥西由九卿、詹事、科道以及军机大臣、内阁大学士等重要官员会同审理。秋审被看成是国家大典。
- 2、朝审。其是对刑部判决的重案及京师附近斩、绞监候案件进行的复审,其审判组织方式与秋审大体相同,于每年霜降后十日举行。

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复审程序后,分四种情况处理:

其一情实, 指罪情属实、罪名恰当者, 奏请执行死刑。

其二缓决,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大者,可减为流三千里,或发烟瘴极边充军,或再押监候。

其三可矜,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可免于死刑,一般为徒、流刑罚。

其四留养承嗣,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有亲老丁单情形,合乎申请留养条件者,按留养奏请皇帝裁决。



For Dream, Γm Studying!

3、热审。是对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进行重审的制度,于每年小满后十日至立秋前一日,由大理寺官员会同各道御史及刑部承办司共同进行,快速决放在监笞杖刑案犯。

从审判案件的不同类型来看, 秋审的对象是全国上报的斩、绞监候案件, 朝审的对象是刑部判决的重案及京师附近的斩、绞监候案件, 热审的对象是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本题中甲是因为对所判笞刑不服要求复审, 是热审的案件类型。热审的时间是每年小满后 10 日至立秋前 1 日举行。因此 D 正确而 B 错误。热审的审理人事大理寺官员、各道御史、刑部承办司,因此 C 正确 A 错误。

- 2、根据清朝的会审制度,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程序之后,分四种情况予以处理: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嗣。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4-1-18)
- A. 情实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绞监候或斩监候
- B. 缓决指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能确定者,可继续调查,待危害性确定后进行判决
- C. 可矜指案情属实, 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 免于死刑, 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 D. 留养承嗣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 但被害人有亲老丁单情形, 奏请皇帝裁决

### 【答案】C

- 【详解】清代的死刑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的复审程序后,分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 (1) 情实: 指案情属实,定罪量刑恰当,奏请执行死刑(非斩监侯和绞监候);
- (2) 缓决: 指案情虽属实,定罪量刑也无瑕疵,但危害性不大,没有必要立即执行死刑,可减为流刑,或充军,或再押监候办(非危害性不能确定,需继续调查,待危害性确定后进行判决)
- (3) 可矜: 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 (4) 留养承嗣: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罪犯(非被害人)有亲老丁单情形,,奏请皇帝裁决。据此,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 考点 11: 清末预备立宪

- 1、武昌起义爆发后,清王朝于1911年11月3日公布了《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关于该宪法性文件,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4-1-19)
- A. 缩小了皇帝的权力
- B. 扩大了人民的权利
- C. 扩大了议会的权力
- D. 扩大了总理的权力

### 【答案】B

【详解】《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的出台背景很关键,其诞生于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独立,清政府的统治土崩瓦解之时。"十九信条"本是清政府希望的试图在乱局中挽救自身风雨飘摇的统治的救命稻草,可这一仅用三天时间就仓促出台的宪法性文件却充分暴露出清政府的不可救药和取死有道,在十九信条中,清政府只是在形式上缩小了皇帝的权力,相对扩大了议会和总理的权力,但仍然强调皇权至上。更为重要的是,对人民的权利只字未提,是一部愚蠢透顶、虚伪至极的宪法文件。这一文件的不仅没有成为清政府的救命稻草,反而成为了一根压垮其腐败统治的最后一根稻草,理想之丰满与现实之骨感的强烈反差时至今日仍让人唏嘘不已。所以人民群众是不好糊弄,更是糊弄不得啊。据此,B选项错误,ACD正确。

# 考点 12: 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

1、清末修律时,修订法律大臣俞廉三在"奏进民律前三编草案折"中表示:"此次编辑之旨,约分四端: (一)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二)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三)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四)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关于清末修订民律的基本思路,下列哪一表述是最合适的?(2013-1-17)

#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A. 西学为体、中学为用
- B.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 C. 坚持德治、排斥法治
- D. 抛弃传统、尽采西说

### 【答案】B

【解析】在立法指导思想上,清末修律自始至终始终贯穿着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形式,固守中国法制传统的方针。因此,借用西方近现代法律制度的形式,坚守中国固有的专制制度内容,成为清末变法修律的基本宗旨。在内容上,清末修订的法律表现出皇权专制主义传统与西方资本主义法学最新成果的混合:一方面,坚行君主专制体制及传统伦理纲常"不可率行改变";另一方面,又标榜"吸引世界大同各国之良规、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大量引用西方法律理论、原则和法律术语,使得保守的传统法律内容与先进的近现代法律形式同时显现在这些新的法律法规中。故选 B。

- 2、鸦片战争后,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对原有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与变革。关于清末 法律制度的变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5-1-18)
- A. 《大清现行刑律》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手段,如凌迟
- B. 《大清新刑律》打破了旧律维护专制制度和封建伦理的传统
- C. 改刑部为法部, 职权未变
- D. 改四级四审制为四级两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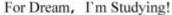
### 【答案】A

详解】A 选项正确,《大清现行刑律》(1910年5月15日正式颁行),主要内容及变化为:改律名为"刑律";取消六律总目;对纯属民事性质的条款不再科刑;废除了一些残酷的刑罚手段(如凌迟);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如妨害国交罪等)。B 选项错误,《大清新行了》(1911年1月25日公布但未施行),是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但仍保持着维护专制制度和封建伦理的传统。CD 选项错误,清末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包括:1、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原为审判机关);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2、实行四级三审制,确立一系列近代意义上的诉讼制度,制定了刑事案件公诉制度、证据、保释制度;审判制度实行公开、回避等制度;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改良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

- 3、1903年,清廷发布上谕:"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急应加意讲求,著派载振、袁世凯、伍廷芳, 先定商律,作为则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1-19)
- A. 《钦定大清商律》为清朝第一部商律,由《商人通例》、《公司律》和《破产律》构成
- B. 清廷制定商律,表明随着中国近代工商业发展,其传统工商政策从"重农抑商"转为"重商抑农"
- C. 商事立法分为两阶段, 先由新设立商部负责, 后主要商事法典改由修订法律馆主持起草
- D. 《大清律例》、《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与《大清商律草案》同属清末修律成果

# 【答案】C

【解析】清末的商事立法主要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由商部负责,最重要的立法成果 1904 年颁行的《钦定大清商律》(包括《商人通例》9条和《公司律》131条),后续又颁布了相关的单行法规,如《破产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等。第二个阶段由修订法律馆主持起草(1907-1911),主要的立法成果是一些商事法典草案,如《大清商律草案》、《交易行律草案》等。据此,A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清末制定商律,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西方列强的通商要求和应付当时实力渐强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压力,并不意味着传统工商政策的颠覆性改变。D选项显然错误,《大清律例》编订于乾隆年间,不属于清末的修律成果。





# 2018 年法制史真题

- 1、《唐律》开篇言明"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如唐太宗所说"失礼之禁,著在刑书",根据上述说法,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唐律》"礼律合一"的统治方法体现了对西周"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法律思想的承袭
- B. 《唐律》具有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其"礼律合一"的思想和方法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 C. 《唐律》注重"礼律合一"的理论基础,是汉代中期儒家提出的"以德配天,明德慎刑"的策略思想
- D. 《唐律》与春秋战国时期法家思想同受西周法律思想影响,都主张和实行礼刑合一

#### 【答案】B

【解析】西周时期的法制思想为"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汉代在此基础上发展为"德主刑辅,礼刑并用"。据此,AC选项均错误。D选项明显错误,战国时期的法家思想重视刑罚的价值,主张重刑主义,与《唐律》和西周的法律思想迥异。

- 2、下列关于唐律中公罪和私罪说法正确的是?
- A. 缘公事致罪就是公罪。
- B. "公罪"处刑从重
- C. "私罪"处刑从轻
- D. 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是私罪

#### 【答案】D

【解析】唐律规定官吏"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为"公罪";"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或"虽缘公事,意涉阿曲"的为"私罪"。"公罪"处刑从轻,"私罪"处刑从重。故答案为D。

- 3、关于宋代的法律制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全称为《宋建隆详定刑统》
- B. 张三借李四纹银十两,约定三个月后归还十两五钱,此种借贷宋朝称为"出举"
- C. 南宋宋慈所著之《洗冤集录》是中国也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
- D. 宋朝法律承认绝户之在室女与继子的继承权,具体比例为在室女继承三分之一,继子继承三分之一, 另三分之一收为官有

### 【答案】D

【解析】宋代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继承权,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继承权。绝户遗产继承:无男子继承,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夫妻俱亡,立继从尊长亲属,称为命继。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只有在室女的,在室女继承 3/4,继子继承 1/4。只有出嫁女的,出嫁女继承 1/3,继子继承 1/3,另外 1/3 收为官府所有。

- 4、关于先秦时期的法制内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西周时期奉行"德主刑辅"的治国思想,要求统治者应具有"敬天、敬祖、保民"的道德品行
- B. 西周时期, 男女离婚的法定理由称为"七出", 即若具法定七种理由之一, 男女即可离婚
- C. 西周时期,张三和李四就买卖一头黄牛所签订之契约称为"质剂",因此产生的纠纷法官审理称为"听讼"
- D. 《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具有六篇制的法典结构,其中《具法》相当于现代刑法的总则部分,置于法典最后

## 【答案】D

【解析】A 选项错在德主刑辅,这是汉代的法制理念,西周是以德配天。B 选项错在离婚,要注意西周到宋代以前,只有婚姻法律关系的解除,没有离婚,因为解除是单向的,只有男休女,没有女休男。而离婚是双向的,既有男休女,也有女休男。C 选项错误,因为质剂有别,质是涉及奴隶、牛马等大件活物商品的买卖合同,而剂是涉及兵器、珍宝等小件物品的买卖合同,因此买卖黄牛应当是质!

#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司法职业道德

#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考点 1: 司法的特征

- 1、关于司法、司法制度的特征和内容,下列哪一表述不能成立? (2012 年卷一第 45 题)
-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包括司法规范体系、司法组织体系、司法制度体系、司法人员管理体系
- B、法院已成为现代社会最主要的纠纷解决主体,表明司法的被动性特点已逐渐被普遍性特点所替代
- C、解决纠纷是司法的主要功能,它构成司法制度产生的基础、决定运作的主要内容和直接任务,也是其他功能发挥的先决条件
- D、"分权学说"作为西方国家一项宪法原则,进入实践层面后,司法的概念逐步呈现技术性、程序性特征 【答案】B

### 【解析】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错误。司法的被动性,即"不告不理",包括两层含义: 1、原告不起诉,法院就不得启动审判程序; 2、法院的裁判范围不得超出原告的诉求。

选项 C 正确。司法的直接功能是解决纠纷,同时也具有调整社会关系、解释补充法律、促成公共政策等间接功能。解决纠纷是司法制度的普遍特征

选项 D 正确。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活动具有技术性、专业性、程序性特征。

- 2、关于司法和司法制度,下列哪一表述不成立? (2011年卷一第45题)
- A、司法历来以解决社会冲突为己任,与社会冲突相伴相随。从古至今,司法一直为一种独立的解纷形态 和制度
- B、司法和司法权曾是反对专制、对抗王权的一道屏障,负责监督政府、保护人民,同时也能有效地保护 法官
- C、晋刘颂上疏惠帝,论及司法制度时说:"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人奉,故令主者守之;理有穷,故使大臣释滞;事有时立,故人主权断"
- D、美国法学家亨利·米斯认为,"在法官做出判断的瞬间被别的观点或者被任何形式的外部权势或压力所控制和影响,法官就不复存在……法官必须摆脱不受任何的控制和影响,否则便不再是法官了"

### 【答案】A

【解析】选项 A 说法错误。司法独立是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产物。在封建社会,封建君主独揽立法、 行政与司法大权,司法制度也是不独立的。

选项 B 说法正确。法官作为司法权的行使者,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选项 C 说法正确。刘颂认为,对具体案件的裁判,司法官吏必须依律办事,严格执法。他明确区分了君与臣在司法公正方面各自的职责:"主者守文"、"大臣释滞"、"人主权断"。

选项D说法正确。法官的中立性和独立性是其能够公正、客观裁判的基础

- 3、司法与行政都是国家权力的表现形式,但司法具有一系列区别于行政的特点。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司 法区别于行政的特点?(2014年卷一第83题)
- A、甲法院审理一起民事案件,未按照上级法院的指示作出裁判
- B、乙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发现被告人另有罪行并建议检察院补充起诉,在检察院补充起诉后对所有罪行一并作出判决
- C、丙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对其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For Dream, Γm Studying!

D、丁法院审理一起行政案件,经过多次开庭审理,在原告、被告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充分举证、质证、辩论的基础上作出判决

### 【答案】ABD

【解析】司法具有独立性。司法机关只服从法律,不受上级机关的干涉。选项 A 正确。司法具有被动性。司法遵循"不告不理",司法程序的启动离不开权利人的诉求。选项 B 正确。司法具有交涉性。诉讼过程需要多方当事人的共同参与:举证、质证、辩论。选项 D 正确。选项 C 不属于司法与行政的区别,司法与行政都要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 考点 2: 司法的功能

- 1、我国司法承担着实现公平正义的使命,据此,下列哪些说法能够成立? (2013 年卷一第 83 题)
-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我国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
- B、司法通过解决纠纷这一主要功能,维持社会秩序和正义
- C、没有司法效率, 谈不上司法公正, 公平正义也将难以实现, 因此应当选择"公正优先, 兼顾效率"的价值目标
- D、在符合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司法兼顾法理和情理更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

### 【答案】ABCD

【解析】司法制度是社会公正的保障,A选项正确。

司法是解决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B选项正确。

C 选项正确。公正与效率既相辅相成,又不可避免地存在内在的紧张关系。在司法价值取向上,应当坚持 "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D 选项正确。法律能够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情理也有助于法律社会效果的实现。司法中法理与情理的 有机统一,能够使纠纷的解决更趋于实质公正

# 考点 3: 司法公正

- 1、司法活动的公开性是体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方面,要求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和步骤都应以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得见的方式进行。据此,按照有关文件和规定精神,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年卷一第 45 题)
- A、除依法不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外,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均应在互联网公布
- B、检察院应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检察窗口等方式向社会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
- C、监狱狱务因特殊需要不属于司法公开的范围
- D、律师作为诉讼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其制作的代理词、辩护词等法律文书应向社会公开

### 【答案】A

【解析】选项 A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四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二)未成年人犯罪的;(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四)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选项 B 错误。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第三条: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检察服务窗口等方式,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以及办理其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只面向相关人员,不向社会提供选项 C 错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



For Dream, Γm Studying!

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选项D错误。律师制作的代理词、辩护词不属于司法公开的范围。

- 2、关于司法公正及实体公正、程序公正问题的理解,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1 年卷一第 84 题)
- A、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组成部分和基本内容,是民众对法制的必然要求,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 正两个方面
- B、追求实体公正,是我国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主要指努力发现案件事实真相和正确适 用实体法律
- C、程序公正包括当事人平等地参与、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及法官的居中裁判等,保证当事人受到公平对待
- D、根据形势及效率需要,可在有关司法过程中将"类推"和"自由心证"作为司法公正的补充手段

####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 正确。公正是法治的灵魂,司法公正是法治精神的内在要求,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选项 B 正确。实体公正,是指发现案件事实真相并正确适用实体法作出裁判。发现案件事实真相是正确适 用实体法的前提。

选项 C 正确。程序公正,是指司法程序的正当性、合理性,确保当事人在司法活动中能够受到公平对待。 选项 D 错误。司法应当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但要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不能以牺牲公平为代价追求 效率的提高。

- 3、司法公正体现在司法活动各个方面和对司法人员的要求上。下列哪一做法体现的不是司法公正的内涵? (2014 年卷一第 45 题)
- A、甲法院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通过微博直播庭审过程
- B、乙法院将本院公开审理后作出的判决书在网上公布
- C、丙检察院为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 D、丁检察院为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医疗和物质救助

## 【答案】D

【解析】司法公正主要体现在:司法活动的合法性;司法人员的中立性;司法活动的公开性;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司法程序的参与性;司法结果的正确性。选项 A、选项 B 体现了司法活动的公开性;选项 C 体现了司法程序的参与性。

选项 D 是执法为民的体现,与司法公正无关。

- 4、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下列哪一做法属于司法 机关内部监督? (2015 年卷一第 45 题)
- A、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 B、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
- C、检察院办案中主动听取并重视律师意见
- D、完善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 【答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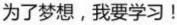
【解析】选项 A 是为了方便社会公众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查询,属于外部监督。

选项B中的人民陪审员、选项C中的律师不属于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也属于外部监督。

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法院与检察院,选项 D属于内部监督

### 考点 4: 司法效率

1、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主管机关就3个职业在诉讼活动中的相互关系,出台了一系列规定。





For Dream, Γm Studying!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2 年卷一第 47 题)

- A、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加强职业纪律约束,促进维护司法公正
- B、这些规定具有弥补履行职责上地位不平等,利于发挥各自作用的意义
- C、这些规定允许必要时适度突破职权限制、提高司法效率
- D、这些规定主要强调配合,不涉及互相制约关系的内容

#### 【答案】A

【考点】司法制度

【解析】选项A正确。

选项 B 错误。法官、检察官、律师各自担负着不同的职责,但在履行职责上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选项C错误。在诉讼中提高司法效率不能以突破职权限制为代价。

选项D错误。法官、检察官、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分工不同,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

- 2、关于法官在司法活动中如何理解司法效率,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2014年卷一第46题)
- A、司法效率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资源利用效率和司法活动的成本效率
- B、在遵守审理期限义务上,对法官职业道德上的要求更加严格,应力求在审限内尽快完成职责
- C、法官采取程序性措施时,应严格依法并考虑效率方面的代价
- D、法官应恪守中立,不主动督促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完成诉讼活动

### 【答案】D

【解析】司法机关在合法的前提下,要提高办案效率,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司法工作人员要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法律负责,为人民服务,在诉讼的各个环节都要遵守法定时限。司法效率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司法的资源利用效率、司法活动的成本效率。选项 A、B、C 正确。

选项 D 说法错误。在司法过程中,应当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法官作为诉讼的主导者,在 恪守中立的前提下,也要督促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完成诉讼活动。

### 考点 5: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 1、关于法律职业道德,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2013 年卷一第 45 题)
- A、基于法律和法律职业的特殊性,法律职业人员被要求承担更多的社会义务,具有高于其他职业的职业 道德品行
- B、互相尊重、相互配合为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这就要求检察官、律师尊重法官的领导地位,在法庭上听从法官的指挥
- C、选择合适的内化途径和适当的内化方法,才能使法律职业人员将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融进法律职业精神 中
- D、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包括提高法律职业人员道德认识、陶冶法律职业人员道德情感、养成法律职业人员道德习惯等

### 【答案】B

【解析】A 选项正确。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主体的特定性、职业的特殊性、更强的约束性特征。相比于其他职业人员,法律职业人员要承担更高的道德义务。

B选项错误。法官、检察官、律师虽然分工不同,但在依法履行职责上是平等的,要互相配合。在法庭上,法官居于主导地位,而非领导地位。

C选项正确。法律人的职业理性需要通过专业训练培养掌握。

D 选项正确。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还包括确立法律职业人员道德信念、锻炼法律职业人员道德意志等。

2、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理解,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2012 年卷一第 46 题)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A、法律职业道德与其他职业道德相比,具有更强的公平正义象征和社会感召作用
- B、法律职业道德与一般社会道德相比, 具有更强的约束性
- C、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多以纪律规范形式体现,具有更强的操作性
- D、法律职业道德通过严格程序实现,具有更强的外在强制性

### 【答案】D

【解析】选项 A 正确。法律职业道德具有示范性、规范性、约束性特征。

选项 B 正确。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主体的特定性、职业的特殊性和更强的约束性特征。 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错误。法律职业道德属于道德要求,依靠的是内在约束力。不具有外在强制性。

3、法学院同学就我国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进行讨论。

甲认为: ①法律职业道德一般包括职业道德意识、职业道德行为和职业道德规范 3 个层次;

②法官职业道德的核心是公正、廉洁、为民。

乙认为: ①如果缺乏无私奉献、敬业献身的精神,法律职业人员很容易进行"权力寻租";

②加强公证员职业道德建设是维护和增强公证公信力的保障。

丙认为: ①法律职业人员的社会义务和道德要求不应高于一般社会成员;

②直接影响律师职业形象的执业外行为受到律师职业道德的约束。

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不能成立的? (2011年卷一第85题)

- A. 甲①和乙②的说法均正确
- B. 甲②和丙②的说法均错误
- C. 甲①、乙①和丙①的说法均正确
- D. 甲②、乙①和丙①的说法均错误

### 【答案】BCD

【解析】甲与乙的说法都是正确的。

关于丙的说法:

法律职业人员的社会义务和道德要求不应高于一般社会成员。丙①说法错误。对法律职业人员的社会义务和道德要求应当高于一般社会成员。

直接影响律师职业形象的执业外行为受到律师职业道德的约束。丙②说法正确。

综上所述,甲①甲②、乙①乙②和丙②说法正确,丙①说法错误。

- 4、下列哪一选项属于违反法官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形? (2011年卷一第47题)
- A、甲市中级法院陈法官的妹妹接到乙县法院开庭传票,晚上到哥哥家咨询开庭注意事项。陈法官只叮嘱 其妹庭上发言要有针对性,不要滔滔不绝
- B、乙市某法学院针对甲市中级法院在审案件组织模拟法庭,乙市中级法院钱法官应邀担任审判长。庭审后,钱法官就该案件审理和判决向同学们谈了看法
- C、林法官担任某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法学博士研究生1名
- D、某省高级法院朱院长担任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

### 【答案】B

【解析】选项 A 没有违反法官职业道德规范。陈法官没有对案件的审理工作发表具体意见,其叮嘱的内容符合法官道德规范。

选项 B 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规范。《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 依法行使,除履行工作职责或者通过正当程序外,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本 项中,钱法官就其他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自己的看法,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

选项 C 没有违反法官职业道德规范。《法官行为规范》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不影响审判工作的前提下,法官可以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写作、授课等活动。

选项 D 没有违反法官职业道德规范。《法官行为规范》第八十二条规定,法官受邀请参加各类社团组织或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者联谊活动的: (一)确需参加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团组织的,及时报告并由所在法院按照法官管理权限审批; (二)不参加营利性社团组织; (三)不接受有违清正廉洁要求的吃请、礼品和礼金。本项中,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不属于营利性社团组织。

- 5、法律在社会中负有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正义的功能,这就要求法律职业人员具有更高的法律职业道德水准。据此,关于提高法律职业道德水准,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6 年卷一第83 题)
- A、法律职业道德主要是法律职业本行业在职业活动中的内部行为规范,不是本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 B、通过长期有效的职业道德教育,使法律职业人员形成正确的职业道德认识、信念、意志和习惯,促进 道德内化
- C、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赋予法律职业道德以更强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并加强道德监督,形成他律机制
- D、法律职业人员违反法律职业道德和纪律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通过惩处教育本人及其他人品

### 【答案】BCD

- 【解析】选项 A 错误。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行业对社会承担的道德义务。 选项 B、C、D 均正确。
- 6、根据有关规定,我国法律职业人员因其职业的特殊性,业外活动也要受到约束。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4 年卷一第 85 题)
- A、法律职业人员在本职工作和业外活动中均应严格要求自己,维护法律职业形象和司法公信力
- B、业外活动是法官、检察官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司法职责的延伸
- C、《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了律师在业外活动中不得为的行为
- D、《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要求公证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品行,妥善处理个人事务

### 【答案】ABCD

- 【解析】选项 A、B 正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法官应当自觉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在本职工作和业外活动中严格要求自己,维护人民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检察官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在履行职责、行使检察权的各个方面和职务外活动中恪守职业道德要求。选项 C 正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十四条规定,律师不得为以下行为:
- (一)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有损律师行业声誉的行为;(二)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三)参加法律所禁止的机构、组织或者社会团体;(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的行为。(五)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 选项 D 正确。《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公证员应当道德高尚、诚实信用、谦虚谨慎, 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品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公证员应当妥善处理个人事务,不得利用公证员的身份和 职务为自己、亲属或他人谋取利益。
- 7、关于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2014年卷一第49题)
- A、法官职业道德更强调法官独立性、中立地位
- B、检察官职业道德是检察官职业义务、职业责任及职业行为上道德准则的体现
- C、律师职业道德只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不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
- D、公证员职业道德应得到重视,原因在于公证证明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信力

### 【答案】C

【解析】选项 A 正确。法官职业道德,是指法官在履行期职责活动中应当具备的与法官职业性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和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法官在诉讼中要保持中立,独立裁判。

选项B正确。检察官职业道德是检察官在行使检察权、履行检察职能的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For Dream, Γm Studying!

选项 C 错误。律师职业道德既规范律师的行为,也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律师与律师事务所都要受到律师职业道德的约束。

选项 D 正确。公证是公证机构或公证员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其特点是公信力强。

# 考点 6: 司法改革

- 1、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及有关检察制度规定,人民监督员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关于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2015 年卷一第 47 题)
- A、是为确保职务犯罪侦查、起诉权的正确行使,根据有关法律结合实际确定的一种社会民主监督制度
- B、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
- C、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
- D、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由选任机关从已建立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挑选

# 【答案】D

【解析】选项 A 正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依照本规定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实施监督。

选项 B 正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第十七条: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下列情形实施监督:(一)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二)超期羁押或者检察机关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不正确的;(三)违法搜查、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扣押、冻结款物的;(四)拟撤销案件的;(五)拟不起诉的;(六)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七)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

选项 C 正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印发<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规定,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分别选任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项 D 错误。《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印发<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规定,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由组织案件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产生。

- 2、关于深化法院人事管理改革措施的表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6年卷一第99题)
- A、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三类,实行分类管理
- B、建立法官员额制,对法官在编制限额内实行员额管理
- C、拓宽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来源渠道,建立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正常增补机制
- D、配合省以下法院人事改革,设立省市两级法官遴选委员会

# 【答案】BC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将法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

选项B正确。建立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选项C正确。法官助理、书记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配合法官完成审判工作。

选项 D 错误。根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在省一级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作为省以下的法官遴选机构。

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应当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关于上述改革措施,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2014年卷一第84题)

A、有助于检察权独立行使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B、有助于检察权统一行使
- C、有助于检务公开
- D、有助于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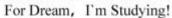
### 【答案】ABD

【解析】选项 A 正确。检察权独立行使原则,是指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有利于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的过程中不受行政机关的非法干涉。

选项 B 正确。检察权统一行使原则,又称检察一体化原则,是指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作为统一整体,应 当根据上级检察机关、上级检察官的批示和命令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选项 C 错误。检务公开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与检察职权相关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与个人隐私的事项。人财物统一管理的改革措施,并未涉及检务公开。

选项 D 正确。检察机关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不受地方行政的非法干涉有利于更好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





#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考点 1: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 1、72 岁村民甲以其子乙长期不提供衣食、不送医院治病为由,诉请法院判令乙履行赡养义务。为宣传法律,教育群众,法院决定将该案在当事人所在村庄公开审理,村民均可旁听。乙提出法院侵犯其隐私,剥夺其司法民主方面的有关权利。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 年卷一第83 题)
- A、司法民主要求所有案件均应无例外公开审理,以促进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
- B、法院就地审理体现了司法目的民主, 体现司法为民理念
- C、法院公开审判遵循了司法公开制度的规定,符合司法程序民主要求
- D、法院就地审理未经乙同意, 违反司法主体民主和司法体制民主

### 【答案】BC

【考点】审判公开制度

【解析】选项 A 错误。并非所有案件均应公开审理,符合法律规定的部分案件应当或可以不公开审理。

选项B正确。法院为宣传法律、教育群众而就地公开审判,体现了司法为民理念。

选项C正确。本案不属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范围,应当依法公开审理。

选项D错误。法院公开审理案件无需经过被告人的同意

- 2、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符合审判制度基本原则的? (2016 年卷一第 84 题)
- A、某法官因病住院,甲法院决定更换法官重新审理此案
- B、某法官无正当理由超期结案, 乙法院通知其三年内不得参与优秀法官的评选
- C、对某社会高度关注案件,当地媒体多次呼吁法院尽快结案,丙法院依然坚持按期审结
- D、因人身损害纠纷,原告要求被告赔付医疗费,丁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全部医疗费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 正确。由于法官患病无法继续审理,法院更换法官后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这是直接审理原则的要求,即作出裁判的法官应当是亲自参与案件审理的法官。

选项 B 正确。法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审结案件,无正当理由不得超期结案,法院取消其评优资格符合审判及时原则。

选项 C 正确。法院独立审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丙法院不受当地媒体的影响,在规定时间内审理案件,符合审判独立原则。

选项 D 错误。不告不理原则要求,法院只能在当事人提出的诉求范围内进行审理。本项中,原告只要求被告赔偿医药费,丁法院却另外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精神损害,违反了不告不理原则。

### 考点 2: 我国主要审判制度

- 1、关于我国司法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1 年卷一第 46 题)
- A、我国实行两审终审、人民陪审员、审判公开等审判制度,促进实现审判活动科学化、规范化
- B、基层法院除审判案件外,还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但不能指导人民调解 委员会的工作
- C、我国实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检察制度,实现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 D、检察官独立不同于"除了法律没有上司"的法官独立,要受到"检察一体化"的限制

## 【答案】B

【解析】选项 A 说法正确。



For Dream, Γm Studying!

选项 B 说法错误。我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选项 C 说法正确。各级检察院作为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等。

选项 D 说法正确。我国实行"检察一体化"的法律监督体制,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的工作,下级检察院要服从上级检察院的决定

### 考点 3: 法官的条件和任免

- 1、下列哪些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职业规范规定? (2013年卷一第85题)
- A、某律师事务所明知李律师的伯父是甲市中院领导,仍指派其到该院代理诉讼
- B、检察官高某在办理一起盗车并杀害车内行动不便的老人案件时,发现网上民愤极大,即以公诉人身份 跟帖向法院建议判处被告死刑立即执行
- C、在法庭上,公诉人车某发现李律师发微博,当庭予以训诫,审判长怀法官未表明态度
- D、公证员张某根据甲公司董事长申请,办理了公司章程公证,张某与该董事长系大学同学

## 【答案】BC

【解析】选项 A 不违反法律职业规范。《法官法》第十七条规定: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本项中,李律师是法院领导的侄子,可以在该院代理诉讼。 选项 B 违反法律职业规范。根据《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三十九条,在公共场合及新闻媒体上,不发表有损法律严肃性、权威性,有损检察机关形象的言论。未经批准,不对正在办理的案件发表个人意见或者进行评论。

选项 C 违反法律职业规范。律师在法庭上发微博的,应当由审判长暂扣其通讯设备,公诉人无权训诫。 选项 D 不违反法律职业规范。根据《公证法》第二十三条,公证员不得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 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本项中,张某与甲公司董事长系同学关系,可以为其办理公证。

- 2、关于法官任免和法官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3年卷一第46题)
- A、唐某系某省高院副院长,其子系该省某县法院院长。对唐某父子应适用任职回避规定
- B、楼法官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对其无须免除法官职务
- C、白法官将多年办案体会整理为《典型案件法庭审理要点》,被所在中级法院推广到基层法院,收效显著。 对其应予以奖励
- D、陆法官在判决书送达后,发现误将上诉期 15 日写成了 15 月,立即将判决收回,做出新判决书次日即交给当事人。其行为不违反法官职业规范规定

# 【答案】C

【解析】A 选项错误。《法官法》第十六条规定,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三)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本项中,唐某父子分别就职于省高院与县法院,不是上下相邻两级法院,不适用任职回避的规定。

B选项错误。根据《法官法》第十条,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法官。楼法官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缓刑,丧失法官的任职资格。

## C选项正确。

- D 选项错误。对于判决书中的笔误,应当制作裁定书予以补正。
- 3、关于我国法律职业人员的入职条件与业内、业外行为的说法: ①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禁止条件完全相同;②被辞退的司法人员不能担任律师和公证员;③王某是甲市中院的副院长,其子王二不能同时担任甲市



For Dream, Γm Studying!

乙县法院的审判员;④李法官利用业余时间提供有偿网络法律咨询,应受到惩戒;⑤刘检察官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应受到奖励;⑥张律师两年前因私自收费被罚款,目前不能成为律所的设立人。对上述说法,下列判断正确的是:(2015年卷一第99题)

- A、①⑤正确
- B、24错误
- C、25正确
- D、③⑥错误

#### 【答案】AD

【解析】①正确。法官与检察官的任职禁止条件相同,均为: 1、因犯罪受过刑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②错误。被开除公职的不能担任律师和公证员,被辞退的不受此限。③错误。《法官法》第 16 条规定的任职回避是指: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三)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④正确。根据《法官法》第 32 条、第 33 条,法官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否则给予处分。⑤正确。根据《检察官法》第 32 条、第 33 条,检察官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应当给予奖励。⑥错误。根据《律师法》第 14 条,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可以成为律所的设立人。

### 考点 4: 法官的奖励和惩戒

- 1、根据法官、检察官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6年卷一第46题)
- A、张法官参与迷信活动,在社会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可予提醒劝阻,其不应受到纪律处分
- B、李法官乘车时对正在实施的盗窃行为视而不见,小偷威胁失主仍不出面制止,其应受到纪律处分
- C、何检察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反复提醒犯罪嫌疑人注意其聘请的律师执业不足 2 年,其行为未违反 有关规定
- D、刘检察官接访时,让来访人前往国土局信访室举报他人骗取宅基地使用权证的问题,其做法是恰当的 【答案】D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25 条,法官应当加强自身修养,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与法官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不良嗜好和行为,维护良好的个人声誉。根据《法官行为规范》第 88 条,法官不得参加邪教组织或者参与封建迷信活动。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第 104 条,法官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选项 B 错误。法官的职责在于依照法律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判,没有制止违法行为的法定义务,不应受到处分。

选项 C 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严肃纪律作风的规定》,严禁检察官违反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推荐特定的律师作为本人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要求、暗示当事人更换律师。

选项 D 正确。骗取宅基地使用权证不属于检察院的受案范围,检察官告知当事人到国土部门进行举报的做法并无不妥。

- 2、根据《法官法》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对法官奖惩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 (2012 年卷一第 48 题)
- A、高法官在审判中既严格遵照程序,又为群众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既秉公执法,又考虑情理,案结事了成绩显著。法院给予其嘉奖奖励
- B、黄法官就民间借贷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对当地政府完善金融管理、改善服务秩序发挥了显著作用。 法院给予其记功奖励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C、许法官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及代理人,此事被对方当事人上网披露,造成不良影响。法院给予其 撤职处分
- D、孙法官顺带某同学(律师)参与本院法官聚会,半年后该同学为承揽案件向聚会时认识的某法官行贿。 法院领导严告孙法官今后注意

### 【答案】C

【解析】选项 A、选项 B 正确。根据《法官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法官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应当给予奖励;法官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应当给予奖励。根据《法官法》第31条,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选项 C 错误。按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请托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因而法院给予许法官撤职处分是错误的。

选项D正确。孙法官并未实施介绍贿赂的行为,领导告诫其日后注意是恰当的。

### 考点 5: 法官职业道德

- 1、法官的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执法为民的要求? (2013年卷一第84题)
- A、民庭段法官加班加点,春节前及时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B、刑庭范法官拒绝承办案件辩护律师的宴请
- C、立案庭刘法官将收案材料细化分类整理,方便群众查询
- D、执行庭肖法官多方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成功执行赡养费支付判决

### 【答案】ACD

- 【解析】执法为民要求关注民情、改善民生、保障民权。A、C、D体现了执法为民的要求。B选项体现的是公平正义的要求。
- 2、法院领导在本院初任法官任职仪式上,就落实法官职业道德准则中的"文明司法"和践行执法为民理念的"理性文明执法"提出要求。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文明执法"范围?(2012年卷一第83题)
- A、提高素质和修养, 遵守执法程序, 注重执法艺术
- B、仪容整洁、举止得当、言行文明
- C、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的行为
- D、严守办案时限,禁止拖延办案

### 【答案】ABC

解析】《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24条规定,坚持文明司法,遵守司法礼仪,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行为规范、着装得体、语言文明、态度平和,保持良好的职业修养和司法作风。选项B正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25条规定,加强自身修养,培育高尚道德操守和健康生活情趣,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与法官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不良嗜好和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维护良好的个人声誉。选项A、选项C正确。

选项 D 是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司法公正方面的要求,不属于"文明执法"

- 3、法律职业人员在业内、业外均应注重清正廉洁,严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下列哪些行为违反了相关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 (2015 年卷一第 84 题)
- A、赵法官参加学术研讨时无意透露了未审结案件的内部讨论意见
- B、钱检察官相貌堂堂,免费出任当地旅游局对外宣传的"形象大使"
- C、孙律师在执业中了解到委托人公司存在严重的涉嫌偷税犯罪行为,未向税务机关举报
- D、李公证员代其同学在自己工作的公证处申办学历公证

### 【答案】AD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解析】A 选项违反了职业道德。为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排除外界因素的不当干扰,正在审理的案件情况属于法官应当保密的事项。

B选项不违反职业道德。检察官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树立自身的良好形象。

C 选项不违反职业道德。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本项中,孙律师对于其所知悉的委托人的偷税行为不负举报义务。

D 选项违反职业道德。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 4、司法人员恪守司法廉洁,是司法公正与公信的基石和防线。违反有关司法廉洁及禁止规定将受到严肃处分。下列属于司法人员应完全禁止的行为是: (2016 年卷一第 98 题)
- A、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 B、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
- C、在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
- D、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借用交通工具

### 【答案】ABD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选项 A、B、D 都涉嫌利益输送,可能诱发司法腐败,因而受到禁止。选项 C 在工作中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司法人员前往当事人住处调查取证等,属于正常行为。

- 5、银行为孙法官提供了利率优惠的房屋抵押贷款,银行王经理告知孙法官,是感谢其在一年前的合同纠纷中作出的公正判决而进行的特殊安排,孙法官接受该笔贷款。关于法院对孙法官行为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6 年卷一第 100 题)
- A、法院认为孙法官的行为系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 B、如孙法官主动交代,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的,法院应从轻给予处分
- C、由于孙法官行为情节轻微,如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法院可免予处分
- D、确认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法院可根据情况作出责令退赔的决定

## 【答案】ACD

【解析】选项 A 正确。孙法官接受了银行的"特殊安排",在贷款时享受了优惠利率,属于利用法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

选项 B 错误。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主动交待违纪

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在本条例分则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降低一个档次给予减轻处分。选项中的"从轻"错误,应为"减轻"。

选项 C 正确。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选项 D 正确。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对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的财物,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考点 1: 我国检察制度的特征

- 1、检察一体原则是指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下级检察机关、下级检察官应当根据上级检察机关、上级检察官的批示和命令开展工作。据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6年卷一第47 题)
- A. 各级检察院实行检察委员会领导下的检察长负责制
- B. 上级检察院可建议而不可直接变更、撤销下级检察院的决定
- C. 在执行检察职能时,相关检察院有协助办案检察院的义务
- D. 检察官之间在职务关系上可相互承继而不可相互移转和代理

###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因此,我国检察院实行的是检察长统一负责与检委会集体领导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选项 B 错误。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 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既然是领导关系,上级检察院可直接变 更或撤销下级检察院的决定。

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错误。检察一体原则要求,各地和各级检察院具有协助办案的义务,检察官之间可以发生职务上的继承、转移或代理关系

### 考点 2: 检察官职业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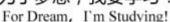
- 1、关于检察官职业道德和纪律,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2014年卷一第47题)
- A. 甲检察官出于个人对某类案件研究的需要,私下要求邻县检察官为其提供正在办理的某案情况
- B. 乙检察官与其承办案件的被害人系来往密切的邻居,因此提出回避申请
- C. 丙检察官发现所办案件存在应当排除的证据而未排除,仍将其作为起诉意见的依据
- D. 丁检察官为提高效率,在家里会见本人所承办案件的被告方律师

### 【答案】B

【解析】选项 A、D 错误。《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严格遵守检察纪律,不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不私自探询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和有关信息,不泄露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案件承办人的有关信息,不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选项 B 正确。《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十六条规定,自觉遵守法定回避制度,对法定回避事由以外可能引起公众对办案公正产生合理怀疑的,应当主动请求回避。

选项 C 错误。《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树立证据意识,依法客观全面地收集、审查证据,不伪造、隐瞒、毁损证据,不先入为主、主观臆断,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本项中,应当排除的证据不得作为起诉意见的依据。

- 2、关于检察官的行为,下列哪一观点是正确的? (2012年卷一第49题)
- A. 房检察官在同乡聚会时向许法官打听其在办案件审理情况,并让其估计判处结果。根据我国国情,房 检察官的行为可以被理解
- B. 关检察长以暂停工作要挟江检察官放弃个人意见,按照陈科长的判断处理某案。关检察长的行为与依





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要求相一致

- C. 容检察官在本地香蕉滞销,蕉农面临重大损失时,多方奔走将10万斤香蕉销往外地,为蕉农挽回了损 失,本人获辛苦费5000元。容检察官没有违反有关经商办企业、违法违规营利活动的规定
- D. 成检察官从检察院离任5年后,以律师身份担任各类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受到当事人及其 家属的一致肯定。成检察官的行为符合《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

#### 【答案】D

【解析】选项 A、选项 B 错误。《检察官职业道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严格遵守检察纪律,不违反规定 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不私自探询其他检察官、其 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和有关信息,不泄露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案件承办人的 有关信息,不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选项 C 错误。根据《检察官法》第三十五条第 (十一)项规定,检察官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选项 D 正确。《检察官法》第 20 条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 2 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 理人或者辩护人。

- 3、王检察官的下列哪一行为符合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要求? (2011 年卷一第 48 题)
- A. 穿着检察正装、佩戴检察标识参加单位组织的慰问孤寡老人的公益活动
- B. 承办一起两村械斗引起的伤害案,受害人系密切近邻,但为早日结案未主动申请回避
- C. 参加朋友聚会, 谈及在办案件犯罪嫌疑人梁某交代包养了4个情人, 但嘱咐朋友不要外传
- D. 业余时间在某酒吧任萨克斯管主奏,对其检察官身份不予否认,收取适当报酬

#### 【答案】A

【解析】选项 A 符合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要求。《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务、参加政务活动时,按照检察人员着装规定穿着检察制服,佩戴检察标识徽章,严格守时,遵守活动 纪律。

选项 B 不符合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要求。《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十六条规定,自觉遵守法定 回避制度,对法定回避事由以外可能引起公众对办案公正产生合理怀疑的,应当主动请求回避。本项中, 王检察官与伤害案件的受害人系密切近邻,可能对案件的公正办理造成影响,王检察官应主动申请回避。 选项 C 不符合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要求。《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在职务外活 动中,不披露或者使用未公开的检察工作信息,以及在履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的 信息。

选项 D 不符合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要求。《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利用职务 便利或者检察官的身份、声誉及影响,为自己、家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参与经商办企业、 违法违规营利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有损检察官廉洁形象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参加营利性或者可能借检察 官影响力营利的社团组织。

### 考点 3: 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

- 1、职业保障是确保法官、检察官队伍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根据中央有关改 革精神和《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5 年卷一第 46 题)
- A. 对法官、检察官的保障由工资保险福利和职业(履行职务)两方面保障构成
- B. 完善职业保障体系,要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官、检察官管理制度
- C. 完善职业保障体系,要建立法官、检察官专业职务序列和工资制度
- D. 合理的退休制度也是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予高度重视

### 【答案】A

【考点】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



For Dream, I'm Studying!

【解析】选项 A 错误。对法官、检察官的保障除选项中的两方面外,还有人身和财产保障。选项 B、C、D 均正确。



###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考点 1: 执业律师的权利

- 1、为促进规范司法,维护司法公正,最高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据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5年卷一第100题)
- A. 检察院在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得派员在场
- B. 检察院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律师阅卷时,不得派员在场
- C. 律师收集到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告知检察院的,其相关办案部门应及时审查
- D. 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检察院可以安排听取

#### 【答案】AC

【解析】选项 A 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在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检察院不得派员在场。

选项 B 错误。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49 条第 2 款,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应当在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场所进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在场协助。

选项 C 正确。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51 条,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人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告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选项 D 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8条,人民检察院应当主动听取并高度重视律师意见。法律未作规定但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也应当及时安排听取。本项中的"可以"错误。

- 2、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因涉及人数众多,影响面广,当地领导私下曾有"必须重判"的说法。①主审李法官听此说法即向院长汇报。②开庭时,李法官对律师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的请求不予理睬。③李法官对刘检察官当庭反驳律师无罪辩护意见、严斥该律师立场有问题的做法不予制止。④李法官几次打断律师用方言发言,让其慢速并重复。⑤律师对法庭上述做法提出异议,遭拒后当即退庭抗议。⑥刘检察官大声对律师说:"你太不成熟,本地没你的饭吃了。"⑦律师担心报复,向当事人提出解除委托关系。⑧李法官、刘检察官应邀参加该律师所在律所的十周年所庆,该律师向李、刘赠送礼品。关于法律职业人员的不当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 年卷一第 84 题)
- A. 145
- B. 234
- C. (2)(6)(7)
- D. (3)(7)(8)

### 【答案】CD

- 【解析】由于此案情况复杂,主审法官向院长汇报是正确的,①正确。对于律师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法官应当通过法庭调查予以查实,②错误。控辩双方诉讼地位平等,对于检察官斥责律师的做法,法官应当及时制止,③错误。法官打断律师用方言发言,要求其放慢语速是为了庭审的顺利进行,④正确。律师擅自退庭抗议会被视为放弃辩护,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⑤错误。检察官不得用言语贬损、威胁律师,⑥错误。担心报复不是律师单方提出解除委托关系的法定事由,⑦错误。律师向法官赠送礼品,可能让人对法官的中立性产生怀疑,⑧错误。
- 3、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 下列哪一做法是符合有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的? (2016 年卷一第 48 题)
- A. 县公安局仅告知涉嫌罪名,而以有碍侦查为由拒绝告知律师已经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
- B. 看守所为律师提供网上预约会见平台服务,并提示律师如未按期会见必须重新预约方可会见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C. 国家安全机关在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期间,多次不批准律师会见申请并且说明理由
- D. 在庭审中,作无罪辩护的律师请求就被告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合议庭经合议后当庭拒绝律师请求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选项 B 错误。根据《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看守所应当设立会见预约平台,采取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辩护律师会见提供便利,但不得以未预约会见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选项 C 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侦查机关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

选项 D 错误。根据《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三十五条: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

- 4、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刑事诉讼法》新增或加强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 (2012 年卷一第 85 题)
- A.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 B.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 C.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 D. 律师作为辩护人涉嫌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犯罪的,应当及时通知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所属的律师协会

### 【答案】ACD

【考点】律师的权利

【解析】A、C、D 选项均为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的内容,选项 B 在旧刑事诉讼法中已有规定,未作实质改动。

### 考点 2: 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 1、某律师事务所一审代理了原告张某的案件。一年后,该案再审。该所的下列哪一做法与律师执业规范 相冲突? (2014 年卷一第 48 题)
- A. 在代理原告案件时, 拒绝与该案被告李某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 B. 在拒绝与被告李某建立委托代理关系时,承诺可在其他案件中为其代理
- C. 得知该案再审后, 主动与原告张某联系
- D. 张某表示再审不委托该所,该所遂与被告李某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 【答案】D

【解析】选项 A、选项 B 与律师执业规范不冲突。《律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选项 C 与律师执业规范不冲突。再审程序中,原告可以继续委托原审律师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选项 D 与律师执业规范冲突。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条第(七)项,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 2、下列哪一情形下律师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2013 年卷一第 48 题)
- A. 律师与委托当事人系多年好友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B. 接受民事诉讼一方当事人委托,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系该案件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但委托人知 悉且同意
- C.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民事案件争议双方当事人代理人
- D. 委托关系停止后二年,律师就同一法律业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委托

### 【答案】C

【解析】委托关系以信任为基础、A选项可以委托。

B选项可以委托。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

C 选项不得委托。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条第(五)项,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D选项可以委托。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本项中,委托关系停止已两年。

- 3、下列哪一选项属于违反律师或公证有关制度及执业规范规定的情形? (2012 年卷一第 50 题)
- A. 刘律师受当事人甲委托为其追索 1 万元欠款,因该事项与另一委托事项时间冲突,经甲同意后另交本 所律师办理,但未告其支出增加
- B. 李律师承办当事人乙的继承纠纷案,表示乙依法可以继承2间房屋,并作为代理意见提交法庭,未被采纳,乙仅分得万元存款
- C. 林公证员对丙以贵重金饰用于抵押的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
- D. 王公证员对丁代理他人申办合同和公司章程公证的事项,出具了公证书

### 【答案】A

【解析】选项 A 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九十条规定,非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不得因为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负担。

选项B中,李律师未作违背事实和法律的虚假承诺,代理意见未被采纳属于正常的诉讼风险。

选项C,根据《公证法》第十一条,抵押合同可以办理公证。

选项D,根据《公证法》第二十六条,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公证事项可由他人代为办理。

### 考点 3: 律师收费制度

- 1、王某和李某斗殴,李某与其子李二将王某打伤。李某在王某提起刑事自诉后聘请省会城市某律师事务 所赵律师担任辩护人。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2015 年卷一第 48 题)
- A. 赵律师同时担任李某和李二的辩护人,该所钱律师担任本案王某代理人
- B. 该所与李某商定辩护事务按诉讼结果收取律师费
- C. 该所要求李某另外预交办案费
- D. 该所指派实习律师代赵律师出庭辩护

### 【答案】C

【解析】选项 A 不符合规定。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条第(四)项,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题干中已明确为省会城市某律所,因此该所律师不能同时担任该案中被告人的辩护人与自诉人的代理人。

选项 B 不符合规定。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



For Dream, Γm Studying!

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按照诉讼结果收费属于风险代理,在刑事辩护中是不允许的。

选项 C 符合规定。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本项中提到的办案费,即为上述费用,律所可以要求委托人预先支付。

选项 D 不符合规定。首先赵律师应当亲自履行委托合同; 其次实习律师不能单独出庭辩护。

### 考点 4: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关系规范

- 1、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2016 年卷一第 49 题)
- A. 该律师接案时,得知委托人同时接触他所律师,私下了解他所报价后以较低收费接受委托
- B. 在代书起诉状中, 律师提出要求被告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20 万元的诉讼请求
- C. 在代理合同中约定,如胜诉,在 5 万元律师代理费外,律师事务所可按照胜诉金额的一定比例另收办案费用
- D. 因律师代理意见未被法庭采纳,原告要求律师承担部分诉讼请求损失,律师事务所予以拒绝

#### 【答案】D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声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属于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选项B错误。合同纠纷案件不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选项 C 错误。办案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在律师服务费之外按照胜诉金额的比例收取办案费用,属于重复性收费。

选项 D 正确。根据《律师法》第五十四条: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律师代理意见未被采纳属于正常的诉讼风险,当事人无权要求律师承担损失。

## 考点 5: 法律援助制度的特征

- 1、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因其保障人权而体现司法正义,因其救助贫困而体现社会公平。关于该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2011 年卷一第 49 题)
- A. 我国法律援助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在性质上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 B. 实施法律援助的既有律师、法援机构,也有社会组织,形式上包括诉讼法律援助、非诉讼法律援助及 公证、法律咨询
- C. 对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由法援机构统一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慈善机构协助受理事宜
- D. 法援对象包括符合法定受援条件的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及符合规定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答案】C

【解析】选项 A 说法正确。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志愿辅助人员,为某些经济困难的公民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救济,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选项 B 说法正确。

选项 C 说法错误。对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由法援机构统一受理、审查、指派、监督,不能委托慈善机构办理。

选项 D 说法正确。《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符合规定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也属于法律援助的对象。

### 考点 6: 法律援助范围

- 1、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和《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6 年卷一第 85 题)
- A. 区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区法院应当通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被告人甲提供法律援助
- B. 家住 A 县的乙在邻县涉嫌犯罪被邻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其因经济困难可向 A 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 C. 县公安局没有通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丙提供法律援助, 丙可向市检察院提出申诉
- D. 县法院应当准许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告丁以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并告知其可另行委托律师

### 【答案】CD

解析】选项 A、选项 B 错误。根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二条,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理案件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A 项中,区法院没有义务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甲提供法律援助。B 项中,乙应当向邻县申请法律援助。

选项 C 正确。根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而没有告知,或者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诉讼代理而没有通知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申诉或者控告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选项 D 正确。根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2、某检察院对王某盗窃案提出二审抗诉,王某未委托辩护人,欲申请法律援助。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 正确的?(2015 年卷一第 49 题)
- A. 王某申请法律援助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 B.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严格审查王某的经济状况
- C. 法律援助机构只能委派律师担任王某的辩护人
- D.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提供法律援助时,王某可以向该机构提出异议

###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申请法律援助,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选项B错误。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无需审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For Dream, Γm Studying!

选项C正确。刑事诉讼中,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选项 D 错误。《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 3、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下列关于法律援助的哪一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2013 年卷一第 50 题)
- A.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无须进行经济状况审查
- B.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C. 我国的法律援助实行部分无偿服务、部分为"缓交费"或"减费"形式有偿服务的制度
- D.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认为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辩护而没有通知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 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检察院

### 【答案】C

解析】选项 A 正确。对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不必审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选项B正确。接受指派提供法律援助是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义务。

选项 C 错误。法律援助是无偿的法律救助措施,是完全免费的。

选项 D 正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认为犯罪嫌疑人具有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公安机关未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 考点 7: 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1、某法律援助机构实施法律援助的下列做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2014年卷一第50题)
- A. 经审查后指派律师担任甲的代理人,并根据甲的经济情况免除其80%的律师服务费
- B. 指派律师担任乙的辩护人以后, 乙自行另外委托辩护人, 故决定终止对乙的法律援助
- C. 为未成年人丙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但无律师执业证的本机构工作人员担任辩护人
- D. 经审查后认为丁的经济状况较好,不符合法律援助的经济条件,故拒绝向其提供法律咨询

## 【答案】B

【解析】选项 A 错误。《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 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是完全无偿的,不能部分收取、部分免除。

选项 B 正确。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选项 C 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项 D 错误。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法律咨询、民事代理、刑事辩护等。通常情况下,法律咨询不需要审查受助人的经济条件。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考点 1: 公证业务范围

- 1、关于我国公证的业务范围、办理程序和效力,下列哪一选项符合《公证法》的规定? (2015 年卷一第 50 题)
- A. 申请人向公证机关提出保全网上交易记录,公证机关以不属于公证事项为由拒绝
- B. 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财产分割、赠与、收养关系公证的,公证机关不得拒绝
- C. 因公证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要求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业务时不能仅作形式审查
- D. 法院发现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应裁定不予执行并撤销该公证书

####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网上交易记录不属于《公证法》第 31 条所列举的不予办理公证的事项。

选项 B 错误。根据《公证法》第 26 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选项 C 正确。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业务时,需要审查公证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既要进行形式审查,也要进行实质审查。

选项 D 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法院发现申请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法院无权撤销公证文书。

### 考点 2: 公证程序

- 1、甲病危, 欲将部分财产留给保姆, 咨询如何处理。下列哪一意见是正确的? (2011 年卷一第 50 题)
- A. 甲行走不便,可由身为公证员的侄子办理公证遗嘱
- B. 甲提出申请,可由公证机构到医院办理公证遗嘱
- C. 公证机构无权办理甲的遗嘱文书及财产保管事务
- D. 甲如对该财产曾有其他形式遗嘱,以后公证的遗嘱无效

### 【答案】B

### 【考点】公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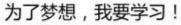
【解析】选项 A 错误。《公证程序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办公证。甲申办的是遗嘱公证,属于应由本人亲自申办的事项,不能让其侄子代为申办。此外,其侄子本身也是公证员,不得代理甲在其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选项 B 正确。公证人员可以前往现场办理公证业务。

选项 C 错误。《公证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选项 D 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在不同形式的遗嘱中,公证遗嘱效力最高。

- 2、关于公证制度和业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年卷一第50题)
- A. 依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立的公证处,其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国内其他公证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
- B.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有权任命公证员并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变更执业公证处





For Dream, Γm Studying!

- C. 黄某委托其子代为办理房屋买卖手续, 其住所地公证处可受理其委托公证的申请
- D. 王某认为公证处为其父亲办理的放弃继承公证书错误,向该公证处提出复议的申请

#### 【答案】C

【解析】选项 A 错误。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文字组成,并不得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设立的其他公证机构的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

选项 B 错误。根据《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 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 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因此,公证 员由司法部任命。

选项 C 正确。根据《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选项 D 错误。根据《公证法》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 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 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本项中,王某应当向公证 处申请复查,而非复议。

### 2018 年法考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真题

### 单选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为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保证法官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规定了相关内容,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官应当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及时化解纠纷,注重节约司法资源,杜绝玩忽职守、拖延办案等行为,符合司法为民的要求
- B. 法官认真贯彻司法公开原则,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避免司法 审判受到外界的不当影响,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
- C. 法官加强自身修养,培育高尚道德操守和健康生活情趣,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与法官职业道 德相违背的不良嗜好和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维护良好的个人声誉,符合司法忠诚的要求
- D. 法官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 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符合司法中立的要求

###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是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它提出了以下要求,有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几大方面。A 项中,法官应当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及时化解纠纷,注重节约司法资源,杜绝玩忽职守、拖延办案等行为,这个属于保障司法公正的要求,不是司法为民的要求。故 A 项说法错误。B 项中,法官认真贯彻司法公开原则,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避免司法审判受到外界的不当影响,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故 B 项表述正确。C 项中,法官加强自身修养,培育高尚道德操守和健康生活情趣,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与法官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不良嗜好和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维护良好的个人声誉,符合维护司法形象的要求,不是司法忠诚。故 C 项说法错误。D 项中,法官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在企业及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法律顾问等职务,不就未决案件或者再审案件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咨询意见,符合司法廉洁的要求,不是司法中立与公正的



要求。故D项表述错误。本题答案为B。

- 2、司法独立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下列关于司法独立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不受党和人大的监督
- B.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持有与所审理案件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 应主动申请回避
- C. 健全维护司法权威的法律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 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 D.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 【答案】A

【解析】司法独立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即法官除了法律没有别的上司。A 项中,我国的司法独立不仅仅是独立,而且要受监督,尤其要受党和人大的监督。故 A 项表述错误。B 项中,根据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持有与所审理案件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以实现公正与中立。司法独立要求做到 1、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2、健全维护司法权威的法律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故 C 项中表述正确。3、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故 D 项表述正确。本题答案为 A。

#### 多选题

【答案】BD

- 1、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主动提出回避。以下哪几项构成利益冲突应该回避的情形?
- A. 甲曾是行政执法人员,曾承办对甲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1年后成为律师受该公司委托,成为该公司的 法律顾问
- B. 在张某诉王某侵权案中,张某解除对赵律师的委托关系后,在后续审理中,赵律师接受了王某的委托
- C. 在非诉业务中,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甲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D. 汪律师接受张某委托, 担任张某的辩护人, 而同所的方律师是该案被害人的近亲属, 张某尚不知情

【解析】利益冲突原则是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主动提出回避。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1)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2)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3)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4)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5)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6)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7)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8)其他与本条第(1)项至第(7)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A 项中,根据第(3)项规定,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



For Dream, Γm Studying!

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它要求是同一事项而不是同一主体。A 项中是担任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并不是同一事项。故 A 项做法正确。

B 项中,根据第(7)项规定,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B 项表述中,在张某诉王某侵权案中,张某解除对赵律师的委托关系后,在后续审理中,赵律师接受了王某的委托,这个做法是第(7)项明文禁止的,故 B 项做法错误。

C 项中,根据第(6) 项规定,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 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C 项描述中,在非诉业务中,各方当事人是"共同委托"甲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由于是"共同委托",不违反利益冲突原则。故 C 项做法正确。

按照《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1)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3)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4)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5)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6)其他与本条第(1)项至第(5)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D 项中,根据第(2)项规定,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需要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除外,D 项表述中,委托人张某不知情。故 D 项做法错误。本题答案为 BD。

### 不定项

- 1、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公证员职业道德的要求?
- A. 王公证员在除了做好公证工作外,还自己开办了一家工厂
- B. 某公证机构的公证员, 经常利用节假日到街上发传单, 对自己所在的公证机构进行大肆炫耀
- C. 某公证机构的业务做得很好,深受当地人们的信赖,于是此公证机构找到了市行政部门,通过行政支持 对当地的公证业务进行垄断
- D. 公证员为一些当事人进行公证,给当事人带来了很大的益处,有时接受当事人的答谢款待也是人之常情 【答案】ABCD

【解析】A 项中,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公证员要廉洁自律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和与公证员职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因此,A 项中,王公证员开办工厂属于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故 A 项做法错误。当选。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相互尊重,与同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平竞争,同业互助,共谋发展。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利用媒体或其他手段炫耀自己,贬损他人,排斥同行,为自己招揽业务;已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利用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的特殊关系进行业务垄断。B 项中,公证员对自己所在的公证机构进行大肆炫耀是不正当竞争,应当禁止。C 项中,公证员意图通过行政支持对当地的公证业务进行垄断,也属于不正当竞争。故 B 项 C 项做法错误。D 项中,根据公证员职业道德要求,公证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害关系人的答谢款待、馈赠财物或其他利益。故 D 项做法错误。本题答案为 ABCD。

- 2、小张为某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其行为所可能承担的责任,以下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或几项?
- A. 在调解过程中, 受仲裁庭安排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 不属于违纪行为
- B. 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情节严重,被仲裁委员会除名
- C. 保守仲裁秘密,不向外界透露任何与案件有关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 D. 在仲裁案件时向当事人索取贿赂, 枉法裁决, 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For Dream, Γm Studying!

【答案】ABCD

【解析】法律类的仲裁员的法律职业道德要求是 2018 年法考大纲的新增内容。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由其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拘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或方式。仲裁员是指有权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者仲裁机构的指定,具体审理、裁决案件的人员。一是由当事人选定,二是由仲裁机构指定。根据《仲裁法》及其相关规定,A项中,仲裁也可以先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受仲裁庭安排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这样的做法是可以的。这个和法院法官不能私下接触要求不一样的,故A项做法正确。B项中,仲裁员也要保持公正中立,其中,要求保持廉洁。仲裁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亦不得代人向仲裁员实施请客送礼或提供其他好处和利益。B项中,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可以被仲裁委员会除名,B项说法正确。C项中,根据《仲裁法》第40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而且在结案后,仲裁员不能在结案后以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方式向外界透露仲裁当事人的名称、仲裁程序进展的细节等内容。C项说法正确。D项中,枉法仲裁罪是指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刑法》第399条和《刑法修正案(六)》第20条的规定,犯枉法仲裁罪的,可以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ABCD。